

第四集

倫敦被難記
中國革命史

歷年宣言
歷年書牘

中山全書

尹右任題

註冊商標



\$2.40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初版

全部四冊定價二元四角

中華民國廿六年四月十六版

外埠酌加寄費

中山全書

印翻許不 權作著有

編校者 吳拯寰

發行者 三民圖書公司

印刷者 三民印刷廠

總發行所 上海法租界呂班路蒲柏坊四七號

三民圖書公司

分發行所 國內外各埠各大書局

倫敦被難記



一 被難原因

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二年。余居澳門。以醫爲業。初不料四年後竟被幽於倫敦中國使館。更不料此轟動政界。甚且由英政府出面干涉。以要求彼使館之見釋。雖然。予之知有政治生涯。實始於是年。予之以奔走國事。而使姓名喧騰於英人之口。實始於是地。

當一千八百八十六年時。予學醫於廣州之英美傳道會。主政者爲醫學博士戈爾。Dr. Ker 次年。聞香港創立醫科大學。遂決計赴香港肄業。閱五年而畢業。得醫學博士文憑。

澳門一埠。隸屬於葡萄牙。已三百六十年。政柄雖屬歐人。而居民多爲華籍。即其自稱爲葡人者。亦大半爲本地之歐亞雜種。

予旣居澳門。澳門中國醫局之華董。所以提攜而噓拂之者無所不至。除給予醫室及病房外。更爲予購置藥材及器械於倫敦。

此事有大可注意者一端。則自中國有醫局以來。其主事官紳。對於西醫從未有正式的提倡。有之。自澳門始。予旣任事於醫局。求治者頗衆。而尤以外科爲繁。然亞東閉塞。甫見開通。而歐西之妬嫉。已起而相迫。蓋葡人定律。凡行醫於葡境內者。必須持有葡國文憑。澳門葡醫以此相爲難。始則禁阻予不得爲葡人治病。繼則飭令藥房見有他國醫生所定藥方。不得爲之配合。因此予之醫業。進行猝遭頓挫。雖極力運動。終歸無效。但予赴澳時。初不料其如是。資本損失不少。乃卽遷至廣州。

予在澳門。始知有一種政治運動。其宗旨在改造中國。故名之曰。興中會。其黨有見於中國之政體。不合於時勢之所需。故欲以和平手段。漸進方法。請願於朝廷。俾倡行新政。其最要者。則在改行立憲政體。以代專制及腐敗的政治。予當時深表同情。卽投身爲黨員。自信固爲國利民福計耳。

至中國現行政治。可以數語貶括之曰。無論爲朝廷之事。爲國民之事。甚至爲地方之事。百姓均無發言或與聞之權。其身爲官吏者。操有審判之全權。人民身受冤枉。無所籲訴。且官場一語。等於法律。上下相蒙相結。有利則各飽其私囊。有害

則各委其責任。禽婪勒索之風。已成習慣。賣官鬻爵。賄賂公行。間有一二。被政府懲治或斥革者。皆不善自謀者。然經一番之懲治或斥革之後。而其弊害乃尤甚。至官場俸額之微。真非英人所能夢及。如兩廣總督所治區域。人口之衆。過於全英。然其一歲俸祿。合英金六十鎊而已。所以一行作吏。即以婪索及枉法爲事。就教育而言。士惟以科第爲榮。姓名一登上榜。即有做官之望。於是納賄當道。出而任事。彼既不能以官俸自養。而每年之貢獻於上官者又至多。安得不貪乎。况有政府以爲其貪贓之後盾。設非癡昧。更安肯清廉。且宦囊既飽。不數年又可斥其一分之資。以謀高位。爲計之便。無過於此。此種民賊。即後日最高級上官。而一切社會政治。刑律事件。均彼等所取決。夫滿政府旣藉科斂苞苴賣官鬻爵以自存。則正如糞土之壤。其存愈久而其穢愈甚。彼人民怨望之潮。又何怪其潛滋而暗長耶。至其堵塞人民之耳目。鋼竅人民之聰明。尤可駭者。凡政治書多不得流覽報紙。尤懸爲厲禁。是以除本國外。世界之大事若何。人民若何。均非所知。國家之法律。非人民所能與聞。兵書不特爲禁品之一。有研究者。甚或不免於一死。至於創造新器。發明新學。人民以懼死刑。不敢從事。所以中國人民。無一非被因於黑暗之

中。卽政府有時微透一二消息。然其所透者。皆自私自利耳。雖然。華人之被桎梏。雖極酷烈。而其天生之性靈。深沉之智力。到底不可磨滅。凡歐人之熟知華事者。多如此評論。且謂其往往有超出歐人之處。不幸中國政體。專制已久。士人束髮受書後。所誦習者。不外四書五經。及其箋註之文字。然其中有不合於奉令承教。一味服從之義者。則任意刪節。或曲爲解說。以養成其盲從之性。學者如此。平民可知。此所以中國之政治。無論仁暴美惡。而國民對於現行法律典章。不敢違反。惟有凜遵而已。近日本提兵調將。侵入國土。除居住戰地之外。鮮有知中日開釁之舉者。彼內地之民。或并不知世界有日本國。即使微有風傳。得聞一二。亦必曰。是外夷之犯上國。斷不信其爲敵國之相侵也。

中國睡夢至此。維新之機。苟非發之自上。殆無可望。此興中會之所由設也。興中會之所以偏重於請願上書等方法。冀萬乘之尊或一垂聽。政府之或可奮起。且近年以來。北京當道諸人與各國外交團觸接較近。其於外國憲政當必畧有所知。以是吾黨黨員本利國福民之誠意。會合全體。聯名上書。時則日本正以雄師進逼北京。在吾黨固欲利用此時機。而在朝廷亦恐以懲治新黨。失全國之心。遂暫擱不報。但中

日戰事既息。和議告成。而朝廷卽悍然下詔。不特對於上書請願者。加以叱責。且云此等陳請變法條陳。以後不得擅上云云。

吾黨於是撫然長嘆。知和平方法。無可復施。然望治之心愈堅。要求之念愈切。積漸而知和平之手段。不得不稍易以強迫。且同志之人。所在皆是。其上等社會。多不滿意於海陸軍人之腐敗貪贓。平時驕奢淫佚。外患既逼。則一敗塗地。因此人民怨望之心。愈推愈遠。愈積愈深。多有慷慨自矢。徐圖所以傾覆而變更之者。

興中會總部設上海。而會員用武之地。則定廣州。當一千八百九十五年北方戰事既息。廣州軍隊被政府遣散者。約四分之三。此等軍隊。多散而爲流民盜賊。卽其未解散者亦多憤懣不平。皆謂欲解散則全體解散。欲留用則全體留用。然當事者充耳弗聞也。吾黨於是急起而運動之。冀收爲己用。各軍士皆欣然從命。願効死力。由是而吾黨之武力略具矣。

時正巡防隊肇事。棄其軍服。四出劫掠。百姓憤極。起而合捕之。囚其爲首若干人。於會館。豈知巡防局員率衆而出。撲攻會館。旣將被囚諸人一律釋放。並將館中所有。劫掠一空。於是居民特開會議。議決以代表一千人赴訴於巡撫衙門。當事者斥

爲犯上作亂。下領袖代表於獄。餘人悉被驅散。於是民怨日深。而投身入興中會者益衆。

當時兩廣總督李瀚章。卽李鴻章之弟。在粵桂兩省之內。創行一種新例。凡官場之在任或新補缺者。均須納官費若干於督署。是又一間接剝奪民脂民膏。官吏既多此額外之費。勢不得不取償於百姓。且中國官場。每逢誕辰。其僚屬必集資以獻。時兩廣官場以值李督生日。醵金至一百萬兩以充賀禮。此一百萬兩者。無非以誘嚇乘施。笑啼並作之法。取於人民之較富者。而同時督署中。又有出賣科第。私通關節等事。每名定費三千兩。因此而富者怨。學者亦憤。以上所述。皆足以增興中會勢力。而促吾黨起事者也。

於是而興中會起事之計畫定矣。定計於廣州突舉義旗。佔據省城。盡逐官吏。舉事之際。不特須極秘密。使倉卒不及備。且須力主鎮靜。不以殺戮爲能。因於汕頭及西江沿岸。募集兩軍。同時向廣州進逼。蓋以汕頭及沿江之人。與廣州有主客之分。汕頭在廣州之北。雖相距僅一百八十英里。而語言之不同。無異英國之於意大利。所以用客軍進取者。因其與土人不相習。無牽率之慮。可一意以爭勝利。萬一

客軍中途變計。相率潰散。則事後蹤跡易顯。斷不能存身於廣州。凡此皆所以逼其進取。而爲戰略上不得已之作用。

兩軍期於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五年十月某日。一由西南。一由東北。同時向廣州進發。吾黨籌備進行甚覺滿意。興中會會員且時時集議。所需軍械藥彈以及炸藥等。隨時屯積於大本營者甚多。除汕頭及西江兩軍外。又有四百人自香港馳至。及會兵期已至。各軍與省城之距離。軍行約四小時可達。又有衛隊百名。身藏利器。巡行於興中會之四周。又有急使三十人。奉會員命分赴各邑。令黨人於翌晨同時起事。豈料會員部署略定。忽有密電馳至。謂西南東北兩軍。中途被阻。兩軍既不得進。則應援之勢已孤。卽起事之謀已敗。然急使既遣。萬難召回。一面又連接警報。謂兩軍萬難進行。幸彼此各自爲謀。未盡覆沒。於是黨員急起而消滅種種形跡。燬文籍。藏軍械。且連電香港。令緩發師。然香港黨員接電之時。已在港軍盡發之後。港軍乘輪舟赴粵。并掣有大宗鎗械。分儲若干箱。黨員接電後。非特不將港軍。暫行遣散。且追蹤至粵。於是該黨員及其部衆盡投於羅網。至廣州諸黨魁。亦紛紛四散。予於奔避之際。屢次遇險。後幸得一小汽船。乘之走澳門。在澳門留二十四小

時。卽赴香港。略訪故人。並投康德黎君 Mr. James Cantlie 之門。康德黎者。予之師而兼友也。康德黎君聞予出奔之故。卽令予往見香港某律師。就商此後之行止。

二、被誘狀況

康德黎所令予就教者爲達尼思律師。Mr. Dennis 達尼思詢悉顛末。卽令余速離本地。毋以逗遛致禍。時予至香港已二日矣。聞達尼思言。不及與康德黎君握別。卽匆匆乘日本汽船赴神戶。居神戶數日。又至橫濱。在橫濱卽購日人所製之歐服數襲。盡易舊裝。留鬚割辮。一二日後。由橫濱乘輪赴哈威夷羣島。就寓於火納魯魯。火納魯魯多予之親故及同志。相處甚歡。予生平每經一地。如日本。如火納魯魯。如美利堅。與華僑相晉接。覺其中之聰明而有識者。殆無一不抱有維新之志願。且若輩亦深望母國能革除專制。而創行代議政體也。

予在火納魯魯時。偶於道上遇康德黎君及其家屬。康蓋率眷回英國。而道出火納魯魯也。渠等見予已不復識。而其同行之日本乳媼。且以予爲日本人而改易歐裝者。遂以日本語與予道鄉情。此爲予易服後數遇不鮮之事。蓋日本人多以予爲同鄉。必

啓口而後始悟其非是也。

予於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六月。離火納魯魯赴舊金山。舊金山之華人與予均極融洽。所以相遇者甚厚。閱一月。遊歷至美利堅。在美三月。乘輪船麥竭斯的號 S. S. Majestic 東行至英國之利物浦。Liverpool 方予在紐約時。友人咸來相戒曰。中國駐美公使爲滿洲人。其與漢人本無感情。而惡新黨尤甚。故必宜小心謹慎云。

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十月一日。予始抵倫敦。投宿於斯屈朗 Strand (倫敦路名)之赫胥旅館。翌日卽至波德蘭 Portland Place (倫敦區名)覃文省街 Devonshire Street 四十六號康德黎君之寓所相訪。康君夫婦招待甚殷。並爲予覓相近之舍館曰葛蘭旅店 Gray's Inn 使徒止焉。予自是卽暫居。每日獨處無聊。輒往倫敦博物院遊覽。或訪各處之遺蹟。觀其車馬之盛。貿易之繁。而來往道途。絕不如東方之喧譁紛擾。且警察敏活。人民和易。在在均足使人怦怦嚮往也。予無日不造訪康德黎君。每至必取其藏書。讀而消遣。一日。予飯於其家。康德黎君戲謂中國使館與伊家爲鄰。盍過訪之。因相視而笑。康德黎夫人戒曰。子毋然。彼公使館中人觀子之面。行當出而相捕。械送回國耳。予聞夫人言。益相與大笑。初不料後日竟成實事也。

一夕。孟生醫學博士 Dr. Manson 邀余往餐。孟生君亦予香港舊識。曾授予醫學者。君亦笑謂予曰。慎勿行近中國使館。致墮陷阱。予以是於中國使館之可畏。及其相距之不遠。歷經良友之告諭。非全措意者。然予至倫敦。爲日猶淺。途逕未熟。彼良友之告諭。於予初無所濟也。

是年十月十一日。適值星期。予於上午十點半鐘時。自葛蘭旅店（葛蘭旅店在倫敦霍爾龐 Holborn ）之葛蘭旅店街。（霍爾龐區名）赴覃文省街。意欲隨康德黎君等赴禮拜堂祈禱。正躡躅間。一華人悄然自後至。操英語問予曰。君爲日本人歟。抑中國人歟。予答曰。予中國人也。其人叩予以何省籍。予答曰廣東。其人仍操英語曰。然則我與君爲同鄉。我亦來自廣州者也。夫中國盛行不規則之英語。名曰 Pidgin 英語。意卽商業英語也。華人雖同隸一國。而言語多相扞格。譬如汕頭之與廣州。相距僅一百八十英里。視倫敦之與利物浦猶相近。然其商人之言語。乃彼此不相通。以是不得不藉商業英語相通歟。彼汕頭人與廣州人之商於香港者。多以英語相晉接。此足以見我國言語之岐雜矣。

予途遇之華人。旣知予爲粵產。始以粵語相談。且行且語。步履頗舒緩。俄而又一

華人來。與予輩交談。於是予之左右。乃有二人相並而行矣。二人且堅請予過其所居。謂當烹茶進點。略叙鄉誼。予婉却之。遂相與竚立於道旁階砌。未幾。又有一華人至。其最先與予相遇者。卽迤邐去。於是此留而未去之二人。或推予。或挽予。必欲強予過從。其情意誠摯非常。予是時已及於階砌傍屋之側。正趨趣間。忽聞鄰近之屋門砉然而闢。左右二人挾予而入。其形容態度又似譖謔。又似周旋。一紛擾間。而予已入。門已閉。鍵已下矣。然予尙未知此屋爲誰之所居。故中心無所疑懼。初予之所以猶豫不卽入者。蓋急欲往訪康德黎君及孟博士冀同往禮拜堂。恐中途遲回而不及耳。迨予旣入門。覩其急遽之狀。且屋宇若是寬廣。公服之華人若是衆多。因陡然動念曰。是殆卽中國使館乎。又憶中國使館在覃文省街之鄰。意者予向時躡躅之所。必中國使館左右之道途也。

予入門後。被引至一室。室中有一二人與予接談數語。又自相磋商數語。遂遣二人挾予登樓。予亦不之抗。旣登樓。復入一室。令予坐候。未幾。而二人又至。更挾予上。是爲第二層樓。仍令入一室中。其室有窓。護以鐵柵。窗外卽使館之屋後也。須臾來一鬚髮俱白之老人。施施然饒有官氣。一入室卽謂予曰。汝到此卽到中

國。此間卽中國也。

言已坐。徐徐詢予曰。汝卽孫文乎。予曰。然。

其人曰。實告汝。予得駐美使臣來電。謂汝乘麥踢斯的號輪船游歷至英。故令我拘汝於此。

予問曰。拘予何爲耶。

其人曰。汝前嘗上策於總理衙門。請其轉奏朝廷。汝策良佳。惟今者總理衙門急欲得汝。因令余暫羈留。以待留廷之命。

予曰。然則予之朝此。可告吾友乎。

曰否。是不能。惟旅館中之行李。汝可草一函。此間人當爲汝取之。

予告以欲致書於孟生博士。其人乃命人給予紙筆。予書中大意謂此身已被禁於中國。使館。請轉告康德黎君。俾取予之行李帶下云云。其人閱竟。曰。函中何能書及『被禁』二字。汝可別繕一函。予乃另繕曰。頃予在中國使館。乞告康德黎君。爲予送行李至此云云。

是老人者。予初不知爲何許人。厥後而始知其卽聲名鼎盛之馬凱尼 Sir Halliday

Marcartney 也。

馬凱尼君一轉念間。忽又謂予可逕函告旅館。不必託友代取。予答以予所寓者並非旅館。除康德黎君外無知者。因以改繕之函授之。馬凱尼唯唯。許爲代寄。馬凱尼之所以忽然轉念者。蓋欲藉是以搜予行蹤。或能得吾同黨之姓名及往來之函耳。計誠狡哉。

三 被禁詳情

馬凱尼君臨去時。卽闔予室之門。并下鍵焉。自是予遂遭幽禁矣。未幾。聞門外有匠人施斧鑿之聲。則於原鍵外更增一鍵也。且特遣中西人各一。監守門外。有時或於二監者之外更添一人。當最初之二十四小時內。其中國監守二人。或時入室與予相語。其於被禁之原因。雖無一語宣洩。予亦不之間。然曾告予以頃者相見之老人。卽馬大爺。予審爲馬凱尼也。大爺者官場通俗之尊稱。猶當時駐英公使。龔某之稱。龔大人也。使臣與外人酬酢不用真名。遂使外國人人稱之曰大人。特不知英政府公牘上之往還。亦稱龔大人否耳。中國官場及外交禮節。往往有以一字之微。而易尊重爲侮慢者。西人之於中國文學風俗未經殫心研究者。實難明瞭。故彼外交官輒喜

於晉接之間。以言語文字愚弄外國人。偶或佔勝。卽洋洋然自得曰。洋鬼子被屈於我矣。其可笑一至於此。

予被禁後數小時。忽有一監守者入。謂奉馬凱尼君之命。搜檢予身。因探取予鑰匙鉛筆小刀等物。然幸予另有一衣袋。中藏鈔票數紙。未被檢取。故彼所掣以去者。僅無重大關係之文件數紙而已。監守者復詢予需何飲食。予僅令取牛乳少許而已。是日。有英國僕役二人。入室燃火爐。除灑掃外。並置煤於室。以供燃火之用。予授書於先至之英僕。令爲寓書於覃文省街四十六號康德黎家。僕唯唯。迨後至之英僕來。予亦託之如前。此二僕者厥後並稱已將予信遞寄。然所言殊未足信也。是晚。有一英婦入。爲予設臥具。予未與語。及夜和衣而臥。然中心愁悵。徹旦不能入夢。

翌晨。卽星期一。爲十月十二號。二英僕又以煤料清水食物等畀余。其一人曰。君書已代遞矣。其一人名柯爾 Cole 者則曰。予不能出公使館。故尙未能爲君寄書也。

星期二（卽十月十三日）予復絮絮以寄書事詢英僕。此僕年齒較少。非柯爾也。答

稱確已代遞。且已面晤康德黎君。康德黎君讀後。卽遣去之曰是耳。僕言之鑒鑒。且以天日自矢。予是時已無片紙寸楮在手。遂裂所用手巾。急書數語。乞其再付康德黎君。並以小金錢一枚爲壽。再三期勿相誤。僕雖諾承命。而詎知其一出予室。卽馳報於使館中人。盡情宣洩無遺矣。

被禁之第四日晨。有一自稱唐先生者來視予。彼蓋誘予入使館之人也。唐先生就坐。傲然曰。前日之強君至此。乃公事公辦。義不容辭。今日之來。則所以盡一己之私情。我意君不如直認爲孫文。諱亦無益。蓋此間均已定奪一切。且君在中國卓有聲望。皇上及總理衙門。均稔知汝之爲人。君姓名已震鑠寰球。卽死亦可以無憾。總之君在此間實生死所關。君知之乎。

予曰。不然。此間爲英國轄境。非中國之屬地。公等將何以處吾。按諸國際交犯之例。公等必先將予拘之事聞於英政府。予意英政府必不能任公等隨意處置也。

唐答曰。吾儕不願更與英政府爲正式之授受。今已事事停妥。輪舟亦已僱定。屆時當卸君口。束君肢體。界赴舟上。而置於嚴密之所。及輪抵香港。當有中國破船泊於港口之外。卽以君移交彼艦。載往廣州。聽官吏鞫審。並明正典刑。

予曰公等此舉。未免草率過甚。蓋予在舟中。或得乘機與在舟英人通消息也。唐微笑曰。否否。君雖萬能。亦難出此。蓋君登舟之後。即有人嚴密監視。與在此無異。苟有可與外人通消息之處。吾等必先事杜絕。決不使君有絲毫間隙可乘也。予又曰。舟中員司。未必與使館沆瀣一氣。其中安知無矜憫我而爲我援應者。

唐曰。愚哉君也。是輪船公司乃馬凱尼君所深識者。該公司人員自當遵馬君之命而行。決不爲吾輩梗。

唐又續曰。是輪船者。屬於格來公司。Globe 本星期內未必啓程。（按唐某與予談話之日爲十月十四日即星期三）蓋公使爲經濟起見。不欲專僱是船。因令其先載貨物。而行旅之費。則由使館全認。迨次星期。裝載貨物既竟。君亦須附載以行矣。予謂此等計畫。欲見諸實行亦良難。唐曰。此着如不果行。則予儕亦不妨戮汝於此。藉免周折。蓋此間即中國。凡使館中所爲之事。決非他人所能干涉者也。

唐言已。又侃侃然舉高麗某志士事。爲我勸慰。並資啓迪。蓋某志士自高麗出奔至日本。被其同國人誘赴上海。戕斃於英租界內。由華人將志士遺骸。運往高麗。高麗政府戮屍示懲。而其戕斃志士之兇徒。則獲重賞並擢高位焉。唐口述時。手舞足

踏。意興其豪。蓋彼以爲此次捕予有功。將來中國政府亦必加以重賞。錫以高位也。」予問曰。予殊不解公等何殘忍若是。

唐曰。皇上有命。凡能生致汝。或取汝死命者。皇上均當加以不次之賞。予又進逼曰。君須知高麗志士之案。卽中日開釁之一因。今公等致予於此。或招起極大之交涉。未可知也。將來英政府對於使館中人。不免要求中國政府。全數懲治。況君爲粵人。吾黨之在粵省者甚多。他日必出而爲予復仇。豈第君之一身可慮。甚或累及君之家族。其時君將追悔莫及矣。

唐某聞予言。不覺色變。頓易其豪悍之口吻曰。凡我所爲。皆公使之命。我此來不過爲彼此私情計。俾君知前途之危險耳。

四 幽囚求援

是夜十二點鐘時。唐又至吾室。與我談話。予曰。君如真爲我友。則將何以援我。」

唐答曰。此卽我之所以來也。我當竭盡吾力。希望脫君於厄。吾今方令匠人密製二鑰。一可啓此室之門。一可啓使館之前門。我之所以如此者。因掌鑰者係公使之親隨。決不肯授我以鑰也。

余問以出險當在何時。唐答稱必須俟諸次日卽星期五。（按此時已在禮拜三夜十二點鐘以後已爲星期四故所謂次日卽星期五）星期五清晨二點鐘時。我或能乘隙而來。援君出此羅網。未可知也。

當唐辭出時。又告我星期五清晨必來相援。汝可預備云云。然唐去後。予仍取片紙。書數語。俟星期四（卽十月十五日）上午。授於英僕。乞其密交康德黎先生。及下午。唐又來云。此紙已由英僕徑呈使館。馬凱尼君見之。卽向我大肆詬謗。謂不應以使館密謀告汝。是在吾雖有援救之心。而汝此舉實足破壞吾計畫。未免自誤。

予乃問以尙有一線生機否。唐曰。生機尙未盡絕。但君以後必須依我命而行。切勿再誤。

唐乃勸我致書公使。求其相宥。吾從之。唐立命西僕柯爾取紙筆墨水至。吾請換中國文具。因上書公使應用漢文。未便作西字也。

唐曰否。英文甚好。因此間大權均操於馬凱尼之手。公使不過座擁虛名而已。君之此書。宜畀馬凱尼也。

予問書中宜如何寫法。唐曰。君必須極力表白。謂身係良民。並非亂黨。祇以華官誣陷至被嫌疑。因親到使館。意在籲求昭雪云云。

予卽在唐某之前。照其授意書成一長函。摺疊旣畢。照例應於紙背標明受書人之姓名。唐乃爲予讀馬凱尼君姓名之拆法曰。Sir Halliday Macartney。蓋此時予但知其姓氏之音爲馬凱尼。而猶未知其拆法。旣而吾授信於唐。唐懷之而去。此後遂不再見此人之面矣。

吾此舉實墮入唐某之奸計。可謂愚極。蓋書中有親至使館籲求昭雪等語。豈非授以口實。謂吾之至使館。乃出於自願。而非由誘劫耶。雖然。人當陷入深淵之時。苟有毫髮可以憑藉者。卽不惜攀援以登。初不遑從容審擇。更何能辨其爲奸僞耶。

唐曾告我。凡我所書各函。均由僕人出首於使館。並未達於諸友。此時。吾自思希望已絕。惟有坐以待斃耳。

此星期內。予苟覓得片紙。卽以被難情形疾書其上。令英僕爲予擲於窗外。冀有人拾得。或有萬一之望。吾被禁之室。雖有窗。並不臨街。(室圖見前)故不得不乞

僕代投。既而知僕之愚弄也。遂擬自起爲之。因於幽居室之窓中。一再外擲。一次。幸及於鄰家鉛簷。然紙團力所及不遠。故始則裹以銅幣。銅幣竭則繼之以銀。此錢幣者。乃吾密藏身畔。幸未於搜檢時被獲者也。及所擲之紙及於鄰屋。竊意鄰家或萬一能拾視之矣。然同時另有一紙。擲出時誤觸於繩。中道被阻。而徑落於室之窗外。因命一西僕往拾之。此西僕卽二僕中之少者。非柯爾也。彼聞命後。非特不往拾取。反告監守者。於是監守者往拾。並留心四望。而鉛簷上之紙團纍纍。亦爲所見。彼等攀登鄰屋。取歸呈於使館。自此吾一線僅存之希望亦絕。

於是使館之防我較前更密。窗上均加螺旋釘。不再能自由啓閉。藐茲一身。真墮落於窮谷中而不克自拔矣。惟有一意祈禱。聊以自慰。當時之所以未成狂疾者。賴有此耳。及星期五（十月十六日）上午。予祈禱既畢。起立後。覺心神一舒。一若祈禱者已上達天聽。因決計再盡人力。俟英僕柯爾來。又向之哀求脫險。

予向柯爾曰。君能爲我盡力乎。

柯爾反詰我曰。君爲何如人也。

吾曰。吾爲中國之國事犯而出亡於海外者。

柯爾於國事犯之名稱。若未能領會。予乃問其嘗聞阿美尼亞人之歷史否。柯爾點頭。予遂迎機利導。告以中國皇帝之欲殺我。猶土耳其蘇丹之欲殺阿美尼亞人。土耳其蘇丹之所疾視者。乃阿美尼亞之基督徒。故欲聚而殺之。中國皇帝之所疾視者。爲中國之基督徒。故欲捕而殺之。吾卽中國基督徒之一。且曾盡力以謀政治之改革者。凡英國人民。咸表同情於阿美尼亞人。故吾之生平及目前狀況。苟爲英國人所知。則其表同情於我。可不言而可決也。

柯爾云。不識英政府亦肯援助否。予曰。英政府之樂於相助。無待贅言。不然中國使館祇須明告英政府。請其捕我。而交與中國可也。又何必幽禁於斯。且恐外人聞之。加以烏鑄耶。

吾更進迫之曰。吾之生命。實懸君手。君若能以此事聞於外。則吾命獲全。否則予惟有束手受縛。任其殺戮耳。君試思救人於死。與致人於死。其善惡之相去幾何。又試思吾人盡職於上帝爲重乎。抑盡職於雇主爲重乎。更試思保全正直無私之英政府爲重乎。抑袒助腐敗之中國政府爲重乎。請三思之。并望於下次相見時。以君之決心示我。

翌晨。柯爾取煤來。投煤爐後。復以手微指煤簍。予見其所指者爲一紙。不覺中心跳盪不已。蓋吾之生死。全賴此片紙所書也。及柯爾既出。急取而讀之。其詞曰。
吾當爲君遞書於君友。惟君書時切勿據案而坐。因監守者伺察極嚴。得於鑰中窺見君之所爲。幸君伏於臥榻書之爲要。

予於是臥伏榻上。取出名片一紙。面壁疾書。致康德黎君。晌午。柯爾復來。取是書去。予酬以二十鎊。自此而予囊罄矣。旣而柯爾又持煤簍至。以目示意。予待其去後。急搜煤簍。得一紙。讀之。大喜過望。其詞曰。

勉之。毋自餒。吾政府正爲君盡力。不日即可見釋。

因此予知祈禱之誠。果能上達於天。而上帝固默加呵護也。計自被逮後。衣未嘗解帶。夜未嘗安睡。至此始得酣眠。及旦而醒。

予之所惴惴以懼者。目前之生命事小。將來之政體事大。萬一吾果被遞解回國。清政府必宣示全國。吾之被逮回華。實由英政府正式移交。自是以後中國國事犯將永無在英存身之地。吾黨一聞此言。必且回想金田軍起義之後。政府實賴英人扶助之力。始奏凱旋。國人又見吾之被逮於英而被戮於華。亦必且以爲近日革命事業之失

敗。仍出英國相助之功。自是而吾中華革命主義。永無成功之望矣。且予在旅館中行李之外。尚有文件若干。如爲中國使館所得。則株連之禍。不知伊于胡底。幸康德黎夫人能爲予預料及此。毅然赴旅館。盡取予書牘之類。捆載而歸。付之一炬。是其識力。誠大有造於吾黨也。

吾被幽使館中。但覺飲食之可厭。而並未念及飲食中可以置毒。故尙日食牛乳咖啡少許。或食鷄卵一枚。得以苟延殘喘。以待良友之營救。後接康德黎君來信。於是食量大增。睡眠益適。不覺其身在幽禁室矣。

五 師友營救

自星期五（即十月十六日）後。英僕柯爾始爲我效奔走。力求脫我於難。柯爾之妻尤爲盡力。彼於星期六（即十月十七日）密告康德黎君之書。即柯爾之妻所寄。康德黎君接書。已在是日夜間十一點鐘時。書曰。

君有友自前星期日來。被禁於中國使館中。使館即擬將其遞解回華。處以死刑。君友遭此。情實可憐。如不急起營救。必將罹難。某雖不敢自具真名。然所言均屬實情。君友之名。某知其爲林行仙。“Lin Yin Sen”

康德黎君得書後之情態若何。可以不言而喻。時雖深夜。然恐營救無及之故。急起而檢查馬凱尼君之住址。住址既得。即匆匆出門。馳往求見。夫此等不名譽之舉動。馬凱尼實主其謀。而予友不知。反馳往哈蘭區 Harley Place 三號之屋。向之求助。時已禮拜六夜十一點一刻鐘。予友旣抵其處。則見重門緊閉。闌若無人。不得已悵然而退至梅爾蓬路 Marylebone Road 中。乃見一值夜之警察。予友因以該屋詢。警察謂此屋現係空閉。屋中人均往鄉間。將於六月後返此云云。予友叩以何能詳悉若是。警察悻悻然答曰。三日前有盜夜破是屋。聞於警署。警署因而查悉屋中人之姓名。及其現在之蹤跡。余謂六閱月後始回者。必不汝欺也。康德黎君聞言。遂驅車直達梅爾蓬巷 Marylebone Lane 警署。以予被拘事呈訴於值日警監。繼復至蘇格蘭場警署。在私室中獲見偵探長。當蒙允其呈訴一切。以便存案。惟此事事。實出常情之外。雖康德黎君言之鑿鑿。殊難令人據信。偵探長靜聽旣畢。即謂此事關係重大。非渠所能主持云云。迨康德黎君別偵探長而出時。已爲夜半後一點鐘。然所事則毫無成就也。

翌晨康德黎君早餐後。即馳至甘星敦。Kensington 就商於其友。意欲往見現寓倫敦

之中國稅務司某。乞其以私情。往告中國公使。使知私捕人犯之事。必致引起國際交涉。宜三思而行云云。

康德黎君之友頗不以此策爲然。於是康君復往哈蘭區三號屋。其意以爲屋中人雖在鄉間。必有一二留守之人。或可藉此訪得馬凱尼君之蹤跡。及其通信處。不料此行結果。除於盜刦之事更聞一過。及覩一二斧鑿散棄地上外。更不能別獲絲毫之消息。以蹤跡彼與東亞同化之外交家。

康德黎君無策。乃往訪孟生博士。才及門。見有一人趨起門外。狀若有所待。詢之。則中國使館之西僕柯爾也。蓋柯爾是日決計躬往康德黎君之家。將以中國使館拘予之密史。盡吐予友之前。康德黎君家人告以予友已往訪孟生博士。柯爾乃復疾趨至孟生博士之門外。意欲俟康德使館之來。而并謁孟生博士。

柯爾旣隨康德黎君入。卽出予函。是函係予以名片二紙繕成者。康德黎君乃與孟生博士同閱之。文曰。

予於前禮拜日。被二華人始則使以誘騙。繼復驟加強暴。將予幽禁於中國使館中。一二日後。使館將特僱一船。解予回國。回國後必被斬首。奈何。

孟生博士旣備聞斯情。卽毅然願助康德黎君從事營救。康德黎君嘆曰。設馬凱尼君未下鄉。則此事必易爲力。不幸馬凱尼又他出。吾儕當於何處求耶。

柯爾聞言。卽實告曰。馬凱尼君近固無日不赴中國使館。遠出者妄耳。幽孫氏於其室中者。馬凱尼實主其謀。以孫氏付於吾。而令吾嚴密防守。勿使免脫者。亦卽馬凱尼也。康孟二君聞柯爾言。不禁大爲駭愕。且此事旣由馬凱尼主謀。則營救自必更難。措置益須加慎。勢必就商於政府中之秉政者不可矣。

柯爾經孟康二君詰問後。又答稱中國使館將詭稱孫氏爲瘋漢。擬於二日後卽下禮拜二日。雇舟押解回國。雖舟名不得確知。然倫敦城中有名麥奇谷 Mc Gregor 者。柯爾知其必嘗與聞斯事也。又謂本星期內。忽有中國兵三四名。來止使館中。使館向無此等人物。是必亦關起解孫氏之事也。

康孟二君各以名刺一紙。令柯爾歸而轉授於予。蓋一則藉此可以稍慰予心。一則證明柯爾之確已爲予奔走也。柯爾旣去。孟康二博士。復往蘇格蘭場警署。再請警察出面干涉。以維人道。值日之偵探長謂康德黎君曰。君於昨日夜半後十二點半鐘時。嘗來此陳訴。今爲時未久而君又來。我輩實不及有所爲也。

孟康二博士旣出警署。熟籌再三。乃決計姑往外部一試。抵部後。部中人告於可以下午五點鐘時復來。當令值日員司接見。如期復往。書記員招待甚有禮。而於二君陳訴之辭。仍不免疑信參半。旣而謂本日適值星期。停止辦公。一時無可設法。當於翌日轉達上官云云。二博士無如何。旣思時期已極迫促。設中國使館卽於是夜實行其計畫。予必無救。况更可慮者。彼使館所雇之舟。或係他國商船。則英政府雖欲搜檢。亦非其能力所及。蓋人犯旣已被解。輪舟旣已開行。設爲英國船。則不及搜索於倫敦。尙可截之於蘇彝士河。若爲外國船。則一去而不可留矣。二君因毅然變計。決先往中國使館。告以孫某被拘事。已爲外人所知。英政府及倫敦警署亦已洞悉。使館擬將孫某遞解。處以死刑云云。俾中國使館聞之。或有所畏憚。而不敢遽行。孟生博士以中國使館中人。稔知康德黎君與予相習。故決計隻身前往。

於是孟生博士卽獨赴波德蘭區四十九號。叩中國使館之門。令門外守兵招一能操英語之華人出見。俄而一中國通譯員出。其人卽始則捕予於途。繼則餌予於使館之唐某也。孟生博士啓口第一語。卽曰某欲一見孫逸仙。唐某忸怩半晌。口中喃喃自語曰孫……孫……。一若不知斯名之誰屬者。旣而答曰。此間並無此人。孟生博士卽謂余

知孫某確在是間。無庸諱飾。今英國外務部已知此事。而蘇格蘭警署且已派員澈查。然唐某氣不稍沮。竭力剖辨。謂此種消息。純屬子虛。言下態度從容。鎮靜若無事。雖以旅居中國至二十二年。善廈門方言。其熟如流。而於華人之性情習俗。又號稱洞悉。之孟生博士。亦不覺爲所搖惑。幾疑予被拘之事。之全非事實矣。若唐某者。洵不愧爲中國外交界之人材。將來出其善作誑語之才力。何難取卿相而列臺閣哉。孟生博士歸爲康德黎君言。當其辨白之時。形容極坦率。辭氣極質直。甚且謂某被拘之信息。或出孫某之自行捏造。冀以達其不可測度之目的焉。

康孟二君爲予往來奔走營救。至是晚（即禮拜日）下午七點鐘時。始各分袂。然二君均以所謀無當。意殊鬱鬱。且恐中國使館。旣知事爲政府所聞。或即於是夜實行遞解。否則亦必將移禁他處。果然不出二君所慮。若非當時之所謂曾候（按即曾紀澤襲使之前任也）者。自倫敦返國時。不將居宅退賃者。使館中人。必將予改禁於曾宅中。而反請英政府赴使館檢查。以闢外間之流言。而示推誠相與之態度矣。雖然改禁之計。雖可無慮。而遞解之期。旣定於禮拜二日。則承載之輪舟。是時必已安泊於船塢可知。彼使館或託詞押解瘋漢。在夜深人靜後。即納予於船塢。又未可

知。此予友之所以惴惴然爲予危也。

六 訪求偵探

康德黎君再三思維。終不能釋然於心。計惟有在中國使館之外。遣人密伺。藉以偵探其行動。因急往訪其友某。友卽告以思蘭德號 *Slater's Firm* 之所在。思蘭德號者。美國私家偵探設於倫敦本區（所謂倫敦本區者卽倫敦全境若干區分之一亦名倫敦城）以待雇者也。顧是日爲禮拜日。康德黎君旣抵佩星和爾街。Basinghall Street 兒有花剛石所建之華屋。審爲思蘭德號。卽按其鈴。不應。搥其門。亦無聲。後乃大聲以呼。而屋中終閑然無應者。蓋以禮拜日循例休業。然則英國於禮拜日無應辦之案乎。曰非也。所謂禮拜星期者。不過藉人爲之力。強分一月爲若干部分。藉以取便於世俗而已。彼犯案者。又何嘗因禮拜日與非禮拜日而分別哉。

康德黎君不得已而與途中之巡警相商。且亦引御者同相研討。此御者已知中國使館之案。而頗欲盡力馳驅者也。旣而定計再往最近警署。康德黎君入見。具陳中國使館之事。警官曰。君必先言所欲偵察之地。

予友曰。卽西境之波德蘭區。

警官曰。嘻。若是則君盍回西境謀之。本署係屬倫敦本區者。不能無端涉及西境事也。

康德黎君。固亦知東境與西境之警察。同一無濟。因復請曰。可否由貴署遣一偵探。往伺中國使館否。

警官曰。是不能。倫敦本區之警察。不能與聞西境之事。此定律也。

康德黎君曰。然則貴署可否以更事既久而今已退閒之警察介紹與予。使盡微勞。以邀少許之酬謝者乎。

警官曰。可。予當爲君搜索之。

警署中人乃互相商議。冀以一相當之人充數。旣而一人曰。得之矣。有某某者似可以膺斯任也。

予友遂欣然叩其人之居址。則曰斯人寓藍篠期敦。 Leytonstone 君今夜恐無從訪得之。蓋今爲禮拜日。固君所知也。

予友聞言。意仍不愜。警署中人因又聚議良久。始又得一相當之人。其所居在伊士林敦 Islington 之吉勃斯屯場 Gibston Square 旣以其姓名居址見告。予友乃興辭

而出。

予友旣出門。思先往報館。以予被逮事告諸新聞記者。請爲宣布。而後再赴伊士林敦訪偵探。意決卽驅車至太晤士報館。謁其副主筆。館人出會客啓一紙。令予友將請見之緣由填明。予友大書曰。中國使館之誘捕案。時已夜九點鐘矣。館人約以十點鐘時再往相見。

於是予友逕赴伊士林敦。訪警署介紹之偵探。旣抵其境。又經多時之訪問。始得吉勃斯屯場。其地少燈火。幽暗不易辨字跡。予友按戶檢查。始得警署所示之某號。遂叩關入。所謂某偵探者固自不誤。而其人又以他事不能從請。願轉薦一人爲代。予友不得已諾之。特其所薦者之居址。須求諸其人之名刺。於是傾筐倒篋。並破衣敗絮之中。亦復搜尋殆徧。約一小時許始見一紙。謂予友曰。得之矣。雖然。此人現方任倫敦本區某旅館之守護。毋庸至其家相訪之也。

予友躊躇者再。旣見偵探室中。有數童子在。乃請偵探。速具一函。遣一童徑送其人之家。予友復偕同偵探親訪其人於某旅館。如是兩者必遇其一矣。部署旣定。予友與偵探驅車至某旅館。館在巴畢干（卽古堡）鄰近。顧探索良久。迄未見是人蹤。

影。既而知其人須於十一點鐘旅館閉門時始來服職。康德黎君無奈。因令同行之偵探在旅館外候其友。而已則復馳赴太晤士報館。盡以予被捕事告記者。記者取筆而記。繕成一紙。而登載與否。則尙須聽報館之主裁。康德黎君是日至夜間十一點半鐘。始行回寓。及十二點鐘而挺扈之偵探尙未至。康德黎君雖覺事不順利。心甚焦悶。而其一腔熱血。曾不稍減。計惟有親往偵守於中國使館之門外。果有潛解人犯事。可立起而干涉。因此意告諸康德黎夫人。與夫人握手而出。

康德黎君甫出門。即與一人相值。審知即適間所約守護旅館之偵探。乃偕彼赴中國使館。是時雖已十二點鐘半。而使館中燈火猶明。人影幢幢。是可知孟生博士晝間一言。實足致個中人之驚擾也。康德黎君令偵探伺於一亨生車內。車在渭墨街 Weymouth Street 街南屋宇下。介於波德蘭區及波德蘭路之間。是夜月明如晝。駕車馳逐於後。以蹤跡予之所往。無虞不及也。

予友康德黎君之歸寢。已在二點鐘時矣。此一日間先則稟諸政府。訴諸警署。告諸報館。而終則密遣偵探。伺察於使館之外。予友一日之心力竭。而予命亦賴是以獲

全。予書至此。不禁感極而泣矣。

七 英政府之干涉

禮拜一之晨（即十月十九日）。康德黎君復往思蘭德號。雇一偵探。令旦夕伺於中國使館之外。及午。康德黎君奉本國外部之命。將此案始末繕成稟牘上諸部。蓋英外部之意。欲籌一非正式之辦法。冀中國使館就此釋予。免致釀成國際上不堪收拾之交涉。况予被逮之消息。純出傳聞。或得諸密訴。尚無確實之證據。故當事者。初皆謂不用正式交涉爲宜。迨英政府質諸格來輪船公司。而知中國使館。確曾有定雇船艙之舉。於是始明不特私捕人犯爲非虛。且實行遞解亦屬實。於是英政府遂正式從事。而予友之責任始寬。

英政府首遣偵探六人密伺於中國使館之外。並分飭附近警署。加意防守。且以予之歐裝小影一幀（係游美時所攝寫者）。發交警吏。藉資辨認。蓋外國人未嘗赴華遊歷者。其視華人面目。幾於彼此相同。無甚分別。故予平時所攝之影。殊不足資英警察之用。若此照則不特身服西裝。且有短髮。卽額上髮亦梳成歐式。吾中華雖爲早婚之國。而留髮極遲。其有此資格者。大抵身爲人父或爲人祖父。若予當時。則

行年猶未及三十也。

及星期四（即十月二十二日）英政府繕就保護人權之令。擬飭中國使館。或馬凱尼將人犯交由審訊。後以中央刑事裁判所不允。遂未見實行。

是日（十月二十二日）下午。有地球報（London Times）特派訪員。往見康德黎君。問以中國使館誘捕之某華人。其生平行事及本案情節。康君盡以所知相告。並稱嘗於五日前（即星期日（即十月十八日）以孫某事告於泰晤士報館。繼又於星期日（即十月十九日）續往報告。故康君之意。此案宜向泰晤士報首先發表。旣而康君又謂地球報訪員曰。雖然。君試以筆錄者爲吾一誦之。吾當爲君正之。於是訪員以所草之稿。向康君誦畢。康德黎曰。甚是。君可即以此登報。惟稿中不可述康德黎之姓名。

此案於未經刊布之前。知者已不乏人。當星期二日。（即十月二十日）至少已及二三百之數。然彼到處諮詢隨事探訪之報館訪員。則至星期四之下午始有所聞。亦可異也。及報界風聞。則事難更隱。自地球報揭露此可驚可愕之異聞。而波德蘭區覃文省街四十六號康氏之屋。幾乎戶限爲穿。老友康德黎君。遂覺應接不暇矣。

地球報發行後。不及二小時。中央新聞及每日郵報各有訪員一人。登康氏之門。咨

訪此事。予友雖力主械默。然於本案大概情形。仍舉一二以告。兩訪員與辭後。逕往中國使館求晤孫某。其出接者即彼機變環生之唐某。唐某力稱使館並不知有孫某。於是訪員示以地球報所刊新聞。唐大笑曰。是皆欺人之談。純係憑空捏造。中央新聞訪員。乃正告之曰。君無庸諱飾。彼孫某被幽於此。若不立行釋放。則明晨將見有數千百市民。圍繞使館。義憤所發。誠不知其所極耳。唐某仍聲色不動。且狡猾更甚於前。

旣而訪員等四出以求馬凱尼之蹤跡。得諸米狄蘭旅館。Midland Hotel。其與訪員問答之辭。詳見英國各報紙。今轉錄如次。

中國使館參贊馬凱尼勳爵於昨日下午三點半鐘赴外部。面陳一切。

馬凱尼答某報訪員之間曰。某甲被留於中國使館一事。除報紙已載之消息外。我殊不能更有所陳述。

訪員曰。外部刊有布告。謂外部大臣薩里斯倍 Lord Salisbury 已照會中國公使。請其將拘留之人釋放矣。

馬凱尼曰。誠然。

訪員曰。敢問此照會之結果若何。

馬凱尼答曰。某甲自當釋放。然釋放之時。須力顧公使館之權利。勿使稍受侵害。厥後又有某報訪員晉謁馬凱尼。馬凱尼謂之曰。彼拘留於本使館之華人。並非孫逸仙。此人之果爲誰。及其抵英國後之一舉一動。本使館洞悉無遺。彼之赴使館。係出自己意。並非由使館之引誘或強迫或拘捕。蓋華人之來倫敦者。獨居無聊。人地生疏。而至使館問訊。或與使館中人聚語。固屬常有之事。特此人之來。其形跡似有所窺伺。且自恃使館中無識其人者。故敢爲之而無忌。初時由使館某員接見。旣而介紹於我。(馬凱尼自謂)談言酬酢之中。彼無意傾吐一二語。始疑及此人者殆即本使館所伺其舉動之某某也。及次日又來。而其人之爲某某。確已徵實。遂拘留於此。俟中國政府訓令旣至。乃量爲處置。

馬凱尼之論國際問題。則曰。某甲華人也。非英人也。中國之公使館。不啻爲中國之領土。其有統治權者。惟中國公使一人而已。華人之赴公使館。旣出自其人之本意。而公使館以其罪案嫌疑之故。卽加以拘留。此在外人。實無干涉之權。設其人而在使館門外。則辦法卽從而大異。蓋門外爲英國之領土。公使館非先請

拘票。即不能逮捕也。

馬凱尼又答曰。某甲雖被拘留。然使館並不視為囚犯。起居飲食。均甚優待。外間所稱某甲或受非刑。或遭虐遷等語。殊屬可笑。馬凱尼又謂英國外部已來函質問。公使館擬即備文答覆云云。

中央新聞曰。馬凱尼勳爵自外部回中國使館後。即趨至龔大人（按即清駐英公使龔照瑗）之寢室。告以外部大臣薩里斯倍必欲將孫逸仙釋出使館之種種理由。

馬凱尼之所言所行。是否正當。非予所欲言。直宜聽諸公論。並質諸其一己之良心而已。在馬凱尼之意。以爲彼之舉動。亦自具有理由。然在頭腦清醒者當不出此。而况馬凱尼又身爲使館參贊。其職位至爲重要乎。且不特身爲參贊而已。彼唐先生不云乎。中國公使。僅擁虛名。使署大權。則盡操諸其手也。

當時吾友所以營救者。幾於無計不施。錄新聞紙一則。亦足以見其大概也。

現訪得孫逸仙之友。曾籌備一勇悍之策。以爲援救。後由外部及蘇格蘭警署向某等擔保。謂孫某在中國使館決不至受荼毒。其策因以作罷。蓋孫某之友已請於鮑華斯谷子爵。Viscount Powerscourt 擬登家之屋頂。攀緣以達中國使館。破孫君

所居室之窗。挾之而出。子爵家在波德蘭區五十一號。與中國使館比鄰。某等並將此計密達孫君。孫君雖被中國使館加以桎梏。行動不得自由。然仍密報其友。謂如蒙相援。當於室內用力。毀去窗櫺。以期出險等語。其友輩並備一車。候於中國使館側。待孫君既出。即乘車疾馳至其友家。

報紙所載。雖不盡無因。然與事實略有異同。蓋英僕柯爾於十月十九號致書康德黎君。謂某於今夕當有一絕妙機會。可使孫君攀緣至波德蘭區鄰屋之巔。藉以出險。君如以此計為可行。則請商准鄰屋主人。遣一人待於其室。藉資援手。並望賜覆以定進止云云。康君旣接此書。即持赴蘇格蘭場警署。乞遣一巡警。與彼偕往波德蘭區。用相協助。惟警署中人。以為此等計畫。未免損失威嚴。殊非正辦。故力勸吾友勿行。並謂孫某必能於一二日後省釋。從容以出中國公使館正門云。

八 省釋

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柯爾攜煤簍入。略示意於我。待其旣出。就簍中檢得一紙。則剪自地球報者。其載予被逮情形。頗稱詳盡。即觀其標題。已足駭人心目。如曰「可驚可駭之新聞」。曰「革命家被誘於倫敦」。曰「公使館之拘囚」。予急

讀一過。知英國報界旣出干涉。則吾之生命。當可無害。當時欣慰之情。真似臨刑者之忽逢大赦也。

星期五日（即十月二十三日）自朝至午。仍幽居室中。未見有何發動。及傍晚四點半鐘。彼監守吾之使館衛兵。一中人一西人。忽發屬而入。謂吾曰。馬凱尼君在樓下待汝。旋令予進履戴冠。並加外褂。旣畢。卽導至最下層。予意英政府或將遣一人搜檢。故若輩欲藏吾於地窟中。未可知也。守兵雖告吾省釋在卽。然予終未敢遽信。旣而忽覩吾友康德黎君。又見有與吾友偕至者二人。予心始爲之一舒。方知省釋之言非謬矣。

與吾友偕至者。一爲蘇格蘭場之偵探長。一則年事已老。則英外部之使者也。馬凱尼當諸人之前。將搜去各物。一一還予。並對偵探長及外部使者爲簡短之說辭。曰某今以此人交付君等。某之爲此。期在使本公使館之特別主權及外交權利。兩不受損云云。吾當時方寸激擾。更不能深辨其言之意味。然在今日觀之。則其所云云。豈非毫無意旨。而又童駁之甚者哉。

旣而馬凱尼告吾。謂予已恢復自由。遂與吾儕一一握手。啓使館之側門。肅吾儕

出。吾儕於是出門下階。由使館屋後。而入於回默街中矣。此事雖微。然以英政府之代表。而竟令從後門出。在中國外交家。方且自誇其交涉之間。又得一勝利。其爲有意簡慢。固無可諱言。彼馬凱尼雖非華人。然固同化於華俗。而又於東方風氣之中。深得其江河日下之一部分者也。倘外人以此相責。想馬凱尼又必有隨機應變之詭辭。如謂使館前廳。旣爲報館訪員所佔。而使館大門之外。又爲許多市民所圍繞。當時英國外部之意。急欲將此案暗中了結。勿使張揚。則使者雖由後門而出。於英國當道之用心。固不失爲體貼盡致也。

英國人觀念。與中國人不同。在英國人方以爲外交之勝利。而中國使館。祇須於省釋時之舉動間。略加播弄。即不難一變而爲中國外交之勝利。故予之省釋。在中英兩方面。固各有其可慰者在也。

予省釋前。外部使者於衣囊中。探一紙。授馬凱尼。馬凱尼纔一展閱。即盡知其內容。是可知此紙所書。僅寥寥數語。而吾之生死。固繫於是矣。既出使館門。則回默街中之環而待者。甚見擁擠。彼報館訪員見我。即欲邀予敘話。偵探長急擁吾入一四輪車。與吾友康德黎及外部使者。同驅至蘇格蘭場。偵探

長名喬福斯。在車中正色危言。向予誥誠。甚且呼吾爲頑童。謂此後務宜循規蹈矩。不可復入會黨。從事革命。車抵白宮區某旅館前。忽而停輪。吾輩自車中出。立於道旁。瞬息間。各報訪員已繞吾而立。吾儕自波德蘭區馳騁至此。已半英里有餘。而各訪員又何能突然出現於此。中有一人。予見其曾躍登御人之側。與御人共坐而來。然此外尚有十餘人。豈盤踞於予輩車頂而偕來者耶。各報訪員慮吾一入蘇格蘭場警署。或不免有稍久之盤桓。因邀吾於某旅館前。俟吾出。即擁予至旅館之後屋。其爲勢之強。較唐某等曳吾入使館時爲尤甚。而各訪員等之渴欲探吾消息。較諸中國使館之渴欲得吾頭顱爲尤甚也。吾旣入旅館。被圍於衆人之中。有問卽答。各訪員隨答隨寫。其速如飛。予觀其所書。心竊異之。蓋予當時猶未知其所用者。爲速記法也。予言旣窮。無可復語。忽聞吾友康德黎君呼曰。諸君乎。時至矣。予仍被擁入車。向蘇格蘭場進發。警署之視吾。直同一無知少年。觀於偵探長喬福斯可見。蓋喬福斯誠摯之容色。坦白之言辭。長者之對於卑幼如是也。予旣入警署。卽將前後所遭。歷述一過。警官錄畢。向吾宣讀。讀畢。命署名紙末。所歷約一小時。乃偕吾友康德黎君告辭而出。

康德黎君挈吾歸。相見之悲喜。接待之殷摯。自不待言。康德黎君夫婦等。咸舉杯爲吾頭顱壽。是晚。求見者弗絕。至深夜始得就寢。此一宵睡夢之酣。實爲予有生以來所罕有。連睡至九小時。忽爲樓上羣兒跳號之聲所警醒。但聞康德黎君之長子名坎斯者。謂其弟妹曰。柯靈。汝扮作孫逸仙南兒。汝扮作馬凱尼。我則爲援救孫逸仙者。未幾。喧嘩雜沓之聲大作。馬凱尼被擗於地矣。孫逸仙被援出險矣。於是笛聲嗚嗚。鼓聲鼃鼃。以示大赦罪之意。而合唱一歌。名曰不列顛之先鋒隊。

——記 敦倫 被難——

星期六。（即十月二十四日）來訪者仍終日不絕。吾與康德黎君一一應答。幾舌敝唇焦。且來訪者無不急急問訊康德黎孟生二博士何以能得此消息。設吾儕漫應曰。賴使館中人之密爲傳遞。則使館中人之厚待我者。反不免因是而被嫌疑。遭擯斥。是大不可也。乃英僕柯爾自此案既白。卽毅然辭退。不願復役於中國使館。是則以一身之去。免餘人於嫌疑。而吾儕亦可以道破實情。謂居間通信。乃出於柯爾之力也。至外間謂予厚賂柯爾。因得脫險。實非事實。予以密信授柯爾。並酬以二十鎊。固謂柯爾爲吾效奔走。不得不稍酬其勞。詎知柯爾卽於得金之次日。轉授於吾友康德黎君。謂此係孫某之物。請代爲收貯。及予旣歸。始知其事。乃以二十鎊力

迫柯爾受之。吾當時財力止此。故所贈亦止此。揆諸衷心。殊覺未甚滿意也。先是。當十月十八日（星期日）下午。柯爾爲吾投書康德黎家時。旣已按鈴入門。達於廳事。知吾友已外出。乃請見康德黎夫人。僕聞言。入白夫人。柯爾獨立廳中。

瞥見廳之一隅有一華人竚立而望。因大驚失色。自思此來必已爲使館所知。故遣人尾隨至此。及夫人出。柯爾卽以所疑告。夫人急慰解之。令其無恐。蓋立於室隅者。實一塑成之中國人。其大小與人身相似。康德黎君在香港行道時。賞其塑製之工。遂購歸設於廳事。驟見者往往怪詫。而柯爾心膽旣虛。故惶恐更甚也。

予當日遭逢。大略盡是。是時英議院尙未屆召集之期。故不知議院云何。然予自出險後。相識者漸衆。倫敦及倫敦以外之英人。多因此謬相推愛。頗極一時賓朋酬酢之樂云。

附錄

當時英國報紙。關於此案之記載評論。謹擇要附錄於下。

其最先投函於倫敦泰晤士報者。爲荷蘭教授 Professor Holland 文曰。

孫逸仙案

記者足下。因孫逸仙案而發生之問題有二。(一)中國公使之拘留孫某。是否為違法舉動。(二)設其為違法舉動。而又不允釋放。則宜用何種適當方法將孫某釋出。

第一問題之答語。固無庸遠求。蓋自一千六百零三年。法國蘇蘭 Sully 為駐英公使時。雖有將某隨員判定死罪。移請倫敦市尹正法之事。然此後凡公使者罕或行使其實裁權。即對於使館中人。亦久不行用此權。惟一千六百四十二年。葡萄牙駐荷公使藍韜氏 Leitao 以見欺於馬販某。將該馬販拘禁於使館。終至激起荷人之暴動。將公使館搜劫一空。當時荷人威寬福氏 Wicquefort 對於藍韜此舉。深致評駁。蓋藍韜固嘗在大庭廣衆中。演說萬國公法。非不知法律者也。今孫逸仙既在英國。自當受英國法律之保護。乃公使館忽加拘禁。是其侵犯吾英國之主權者大矣。

第二問題雖不若第一問題簡單。然解決之方。要亦無甚困難。中國公使如不允將孫某釋出。則英國藉此理由。已足咨會該公使退出英境。如因事機急迫。恐

彷彿令公使回國。尙不免遲緩。則以本案情節而論。卽令倫敦警察入搜使館。亦不必疑其無正當理由也。或又謂使館應享有治外法權。此治外法權一語。過於簡括。實則其意義不過謂使館之於駐在國。爲某種緣由之故。間有非該駐在國通常法權所能及耳。然此等享有權。歷來相習成風。業已限制甚嚴。且證諸成案。而於通行之享有權外。實不能復有所增益也。證諸一千七百十七年裘倫堡 Gyllenborg 之案。可見使臣駐節他國。苟犯有潛謀不利於該國之嫌疑。則該國政府得拘捕其人。搜檢其使館。又證諸一千八百廿七年嘉來丁 Mr. Gallatin 之御人一案。祇須駐在國之政府。以和平有禮之通牒報告使館之後。即可遣派警察。赴該使館拘逮犯案之僕役。又除西班牙及南美洲各共和國之外。凡使館已不復能藏匿犯人。卽政事犯亦不得藉此爲逋逃薮。是又各國所公許者也。至於公使館而擅行逮捕人犯。私加拘禁。則駐在國之地方警察。惟有斟酌情勢所需。爲實力之干涉以資解決而已。

今孫逸仙堅稱被中國公使館誘劫於道途。且將畀赴輪船。以便解送返華。是中國官場對於此案所負之責任。固無庸深詰。中國官場悍然出此。豈尙能有辯護

之餘地乎。萬一誘劫之情。果屬非虛。押解之謀。見諸實行。則此案案情之嚴重。不言可知。而其出於公使館僚屬之急於邀功。尤可洞見。麥丁博士 Dr. Martin 在北京同文館教授國際法有年。使臣在外。應遵何道以行。中國政府豈猶茫然未之知耶。十月二十四日荷蘭由奧克斯甫發。

楷文狄希 Mr. Cavenish 者。生平於國際交犯之法律。最極研究有素。其語某君之語曰。

孫逸仙一案。以予記憶所及。實無其他相同之例案可資引證。昔者柴西已 Za-
lizbar (東非洲國名) 謀篡君位之人犯。係自行走避於倫敦德國領事署。挾德
政府相厚之情。冀為庇護。既而國際法之間題起。德人不允交出。遂移往歐洲
大陸之德屬境內。此與本案截然不同。蓋孫逸仙係中國籍之國民。其所入者係
本國之使館。其逮者係本國之使臣。其罪名則係謀覆本國之政府。凡此所述。
如悉係事實。則祇須由英國外務部出面為外交上之陳辭。而無須為法律上之辦
理。蓋按諸法律。實無可引之條例也。

胡特氏 Mr. James G. Wood 為荷蘭教授所建之議。亦投函泰晤士報。為法律問題

之討論曰。

荷蘭學士所擬第二問題。雖揆諸情勢。幸已無甚重要。然此端實大可研究。竊謂該教授所擬答語。殊不足令人滿意也。

該教授論及中國公使萬一不肯將人犯釋放條下。有云以本案情節而論。卽令倫敦警察入搜使館。亦不必疑其無正當理由云云。該教授既曰不必疑。則必有其可疑者可知。至於可疑者究竟何在。則該教授未嘗解釋明白也。以該教授之所答。并不能謂爲解決問題。祇可謂之猜測而得一解决法耳。公使館卽或違法而拘留人犯。然倫敦警察。并無入公使館釋放人犯之職權。萬一有入公使館而爲此舉動者。公使儘可以強力拒敵之。揆諸法律。無不合也。以吾所聞。公使館果有私拘人犯之事。則揆諸法律所可以行用之手續。惟有頒發交犯審訊之諭。Habeas Corpus (卽保護人權之令。若拘捕後不卽交審。可發此諭。交由公堂訊判。如無罪。則二十四小時後。即應保釋)而已。但事實上有難行者。則此諭。將交諸公使乎。抑交諸公使館中之員役乎。設交諸公使或員役。而彼乃置諸不問。則可施以藐視公堂之處斷乎。以吾所知。實無成案可以援引也。

荷蘭教授又謂公使之所居。應享有治外法權。其實公使館與輪船不同。彼享有一此權者。乃公使之本身而非公使館也。相傳公使之本身及其家屬隨員等。於民事訴訟得享有完全捐免權。是以此等問題者。乃個人問題。而非居處問題。乃若者可施若者不可施諸公使及其家屬隨員等之問題。而非若者可施若者不可施諸公使館之問題也。惟其然也。故吾所擬頒布交犯審訊令之辦法。似不免牽涉而有礙邦交也。

至引用成案。謂警察得持拘票。入公使館拘捕在他處犯有罪案之人犯。如荷蘭教授所謂公使館而擅行逮捕人犯。私加拘禁。則地方警察惟有爲實力之干涉云云。斯言也。實亦不足爲萬全之計。蓋此等成案與孫逸仙案并無共同之點也。

十月二十七日胡特氏發。

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十二月三日香港支那郵報有論云。

孫逸仙者。卽近日被逮於倫敦中國公使館。擬置諸死刑。視同叛逆者也。但此人他日似未必不爲歷史中之重要人物。然未經正當之法庭。加以審訊。自不得謂爲與會黨有關。且不得謂該會黨之舉動。確在傾覆中國朝廷也。彼以孫逸仙

爲叛逆者。僅出於倫敦中國使館。與夫廣東官場之擬議耳。然孫君固非尋常人物。以開通之智識。而目擊中國數百兆人民之流離困苦。固當慨然動念。而奮然興起矣。據中國官場宣告。謂此等華人曾於一千八百九十五年十月間起而作亂。孫逸仙卽其領袖也。中國之不免於變亂。人人能言之。而其變亂期之迫於眉睫。則無論居於外國之外人不能知。卽寓於遠東之外人。亦鮮有能知之者也。及廣州之變既作。以事機不密。遽爾傾覆。而當事者仍漠然不動於心。至可哂也。他日變起。其可危當必更甚於昔日之金田軍。蓋其新穎之組織。文明之基礎。較金田軍尤過數倍。總之領袖諸人。以事機未熟。故嘗圖偃伏。非以偶然失敗之故。而遂盡棄其革命計畫也。至革命派之緣起。雖無由追溯。而其大致要由不滿意於清廷之行事。近中日一戰。而此派遂嶄然露其頭角。孫逸仙博士輩之初意。原欲以和平手段。要求立憲政體之創行。迨至和平無效。始不得不不出於強力。然歷觀中國歷史中之崛起隴畝謀覆舊朝者。其精神意氣。大都豪悍不馴。而孫氏則獨不然。秉其堅毅之心志。不特欲調和中國各黨派。且將使華人與西人。中國與外國。亦得於權利之間悉無衝突焉。然而事有至難解決者。則一

舉之後。必有種種繼起之困難。而此等困難最足使任事者窮於應付。孫氏豈不知有大興作。不得不藉外國之國家與個人爲之援助。然而中華全國。方無處不爲排外之精神所貫徹。是則欲泯除而開導之。固不能不有需乎時日也。總之此等事業。其性質至爲宏大。而其舉動又至艱難。惟孫氏則本其信心。謂他日欲救中國。勢不能不出乎此。而目前則惟有勉以圖。冀其終底於成功而已。孫氏誕生於火奴魯魯。(按此有誤孫氏實生於廣東翠亨)受有英國完美之教育。且於歐美二洲游歷甚廣。其造詣亦至深。昔嘗學醫於大津。(按當作廣州香港)繼復執業於香港。(按當作澳門)其軀幹適中。肌膚瘦挺。容貌秀美。性情伶俐而爽直。舉動毫無矯矜。而言語又極懇摯。至其知覺之敏捷。處事之果敢。尤足使人油然生信仰之心。是誠不可謂非漢族中傑出者也。中國今日。正與各國在專制時代無異。凡主張創行新政。革除腐敗者。概加以叛逆之名。故有志之士。欲傳播其主義。勢不得不出以慎密。孫氏於千八百九十五年之始。著有政治性質之文字。發行於香港。而傳播於中國南省。其於良政府與惡政府。描寫極爲盡致。兩兩相較。自足使人知所去取。然而措辭至爲留意。雖以彼很

若狼虎善於吹求之中國官吏。亦復無從指摘之。中國人士得讀此書。無不慨然動念。未幾。遂有秘密會社之發生。則孫氏與焉。當中日戰事未起以前。中國水陸兩軍。以上官之遇抑。已多懷怨望。卽文官亦非無表同意者。况中國伏莽遍地。響應尤易。其初次起事之期。定於本年三月間。時則火奴魯魯新嘉坡澳洲等處。紛紛輸資回華。然人才尙缺乏。軍需亦未足。遂改期至十月間。此時軍械彈藥已陸續購備。香港黨人亦赴粵以攻廣州矣。餉糈亦甚富足。外國之參謀官及軍事家亦已延聘。日本政府雖無明白之答覆。而黨人則已請其援應矣。凡起事之謀。可謂應有盡有。不幸爲奸人所算。洩其謀於當事。卒至全功盡覆。蓋當時有僑寓香港之中國某富商。附和新黨。知於集資購械等事。可緣以爲利。遂居然以富商而爲志士。旣而知起事期迫。該商方爲中日戰後某財政團之一。經營中國路礦等事。恐干戈一起。則權利將受影響。遂不惜舉黨人之謀盡洩於粵省官廳而仍緣以爲利。黨人之計旣被所傾覆。孫氏卽出奔異國。此次以嫌疑被戮者凡四五十人。並懸賞通緝孫氏。(按此卽中山第一次革命失敗在清光緒二十一年西一八九五年)孫氏由香港至火奴魯魯。復由火奴魯魯至美

國。駐美中國公使館中人聞孫氏之言論。頗有志於革新。既而赴倫敦。思欲以鼓吹駐美使館者。更鼓吹駐英使館。而不意美使館有陽爲贊成革命。陰欲志香港富商之志。亦恩緣以爲利者。密白其事於駐英使館。而孫逸仙被使館誘劫之案。遂因以演成矣。此案雖由馬凱尼。一再辯護。而孫氏之始則被劫。繼則拘禁。固已無可諱焉。至孫氏之得免於禍。實賴友人康德黎博士之力云。

當時英人士討論此案。多集矢於馬凱尼。泰晤士報首先著論抨擊之。文曰。

歐洲各國。方以目前爲邦交輯睦彼此相安無事之時。而豈知倫敦中國公使館突然發見一案。其以破壞法律及成例。而足以惹起國際之交涉者。關係至大。孫逸仙被幽禁於中國公使館中。幸其財力猶足以暗通消息。俾其英國友人得施營救之計。英警署旣派遣偵探密伺於公使館之外。使該使館無從將孫氏運解至船。而外務大臣薩里斯伯又要求該使館。立即釋放。幸而此案早破。得以無事。否則孫氏旣被遞解。就刑戮於中國。英之外務部。必且致責言於中國政府。而勒令將本案有關之人一一懲辦。其損害於邦交爲何如耶。孫氏旣被誘劫入公使館。即由馬凱尼勳爵出見。旋即被錮一室。直至英外部出面干涉。始克

見釋。夫馬凱尼。英人也。乃亦躬與於此案。此案之失敗。固可預料。即幸而獲免。然他日與於此案者。亦必同受巨創。馬凱尼此舉。不亦可異乎。聞中國公使當釋五孫氏之時。謂彼之釋放此人。期無損於使臣應有之權利。噫。此等權利。似決非文明國所欲享有者。設竟或使用此等權利。則其爲不可恕。又豈待言。昔者土耳其使臣在倫敦誘亞美尼亞人入使館。意在縛其體。塞其口。而畀送登舟。遞解回國。冀爲土耳其皇之犧牲。孫氏之案。母乃有類於是乎。

馬凱尼旣覩此論。卽覆書該報曰。

貴報評論。向極公正。乃本日社論中。評某華人被誘於中國使館一案。詞連及我。殊失貴報公正之素旨。彼華人之自稱。姓名甚多。而孫逸仙其一也。貴報旣歷敍使館與孫逸仙所述之案情。而對於吾之行爲則頗致微辭。是明明以孫逸仙之所言爲可信。而以使館之所言爲不足據也。貴報引土耳其使臣在倫敦誘阿摩尼亞人事爲佐證。殊不知本案并無所謂誘劫。彼原名孫文。僞名孫逸仙所供之辭。如謂被捕於道途被挾入使館等語。皆至不足信者也。孫逸仙之至使館。係出己意。且爲使館中人所不料。其初次之來。在星期六(十月十日)二次之

來。在星期日（十月十一日）治國際法學者對於孫逸仙被使館拘留一節。無論作何評論。抱何見解。然必先知本案並無所謂誘騙。即其入使館時。亦並未嘗施以強力或欺詐。此爲本案之事實。而亦至可憑信者也。

觀馬凱尼此書。其云孫逸仙姓名甚多。是明明將以此肆其誣譟。使外國知予非正人。而不知中國人習俗。多有以一人而兼三四名者。此在馬凱尼要無不知之稔也。華人自有生以後。襁褓中父母所呼之名。一也。稍長從師。學塾中師長所授之名。二也。旣而身入社會。則有所謂字者。有所謂號者。惟名字屢易。而姓從不變。彼馬凱尼之在中國。有稱爲馬大爺者。有稱爲馬凱尼者。有稱爲馬晉山者。以此相比。例。無二理也。

——記 教 論 一

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思比克報 *The Speaker* 亦刊一論。其標題爲波德蘭區之牢獄。詞曰。

馬凱尼者。中國公使館之參贊也。彼以不滿意於泰晤士報之評斥。而投函更正。是亦猶土耳其大僚華資氏 Woods Pasha 爲土政府辯護之故。而現身於英國之報紙也。然此事出於真正之東方人。則不特爲情理所宜然。而亦足徵其性

質之特別。若出於假託之東方人。則適足以供嘲笑而已。馬凱尼之布告天下。謂孫逸仙醫士之入公使館。並非由於誘刦。然使孫逸仙當時習知彼延接者招待者爲何如人。孫氏固肯步入彼波德蘭區之牢獄（以公使館在倫敦之波德蘭區故名）而絕無趨趣縮瑟乎。馬凱尼於此語。乃不置一答辭。何也。况馬凱尼旣觀孫氏之被捕。而乃絕不設法以冀省釋。直待外務部。出而爲堅毅之要求。始得出獄。抑又何也。夫公使館苟不欲解孫氏回國。何必幽禁於使館中。馬凱尼身在倫敦。且以迫於責任之故。遂不得不陷入此可憐之地位。若此事而發現於中國之廣州。固不失爲循法而行。至正至當也。馬凱尼旣遭失敗。將使北京當道者病其無能。固應緘口結舌。自比於中國人之所爲。而乃猶舞弄筆墨。論列是非。於倫敦之泰晤士報乎。且使此次被劫者而爲德國人或法國人。則事之嚴重。將不可問。幸而其人籍隸中國。聞者不過一笑置之。而報紙之對於此事。亦僅如聞李鴻章之忽而畀以相位。忽而以未奉召命擅自入宮。被太后之譴責而已。然而自今以往。凡過波德蘭區之牢獄者。不得不竦然以懼啞然以笑也。（下略）

予得省釋後。卽投書各報館。申謝英政府及英報紙相援之盛情。書曰。

予此次被幽禁於中國公使館。賴英政府之力。得蒙省釋。並承報界共表同情。及時援助。予於英人之崇尚公德。力持正義。素所欽仰。身受其惠。益堪徵信。且予從此益知立憲政體及文明國人之真價值。敢不益竭其愚。以謀吾祖國之進步。並謀所之開通吾橫被壓抑之親愛同胞乎。爰馳寸簡。敬鳴謝悃。孫文
械於波德蘭區覃文省街之四十六號。(按此爲康德黎君住宅時中山暫寓於此)

中國革命史

余自乙酉中法戰後。始有志於革命。乙未遂舉事於廣州。辛亥而民國告成。然至於今日。革命之役。猶未竣也。余之從事革命。蓋已三十有七年於茲。駁括本末。臚列事實。自有待于革命史。今絜綱要述之如左。

一 革命之主義

革命之名詞。創于孔子。中國歷史。湯武以後。革命之事實。已數見不鮮矣。其在歐洲則十七八世紀以後。革命風潮。遂磅礴于世界。不獨民主國惟然。則君主國之所以有立憲。亦革命之所賜也。余之謀中國革命。其所持主義。有因襲吾國固有之思想。有規撫歐洲之學說事蹟者。有吾所獨見而創獲者。分述於左。

一。民族主義 觀中國歷史之所示。則知中國之民族。有獨立之性與能力。其與他民族相遇。或和平而相安。或狎習而與之同化。其在政治不脩及軍事廢弛之時。雖不免暫受他民族之蹂躪與宰制。然率能以力勝之。觀於蒙古宰制中國垂一百年。明太祖終能率天下豪傑。以光復宗國。則知滿洲宰制中國。則中國人必終能驅除。

之。蓋民族思想。實吾先民所遺留。初無待於外鑠者也。余之民族主義。特就先民所遺留者。發揮而光大之。且改良其缺點。對於滿洲。不以復仇爲事。而務與之平等。共處於中國之內。此爲以民族主義和國內諸民族也。對於世界諸民族。務保持吾民族之獨立地位。發揚吾固有之文化。且吸世界之文化而光大之。以期與諸民族並驅於世界。以馴致於大同。此爲以民族主義對世界之諸民族也。

二。民權主義 中國古昔有唐虞之揖讓。湯武之革命。其垂爲學說者。有所謂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有所謂聞誅一夫。紂未聞弑君。有所謂民爲貴君爲輕。

此不可謂無民權思想矣。然有其思想而無其制度。故以民立國之制。不可不取資歐美。歐美諸國有行民主立憲者。有行君主立憲者。其在民主立憲無論矣。即在民主立憲。亦爲民權漲進君權退縮之結果。不過君主遺蹟。猶未剗絕耳。余之從事革命。以中國非民主不可。其理有三。旣知民爲邦本。一國之內人人平等。君主何復有存在之餘地。爲此自學理言之者也。滿洲之入據中國。使中國民族處於被征服之地位。國民之痛。二百六十餘年如一日。故君主立憲在他國君民無甚深之惡感者。獨或可暫安于一時。在中國則必不能行。此自歷史事實而言之者也。中國歷史

上之革命。其混亂時間所以延長者。皆由人各欲帝制自爲。遂相爭相奪而已。行民主之制。則爭自絕。此自將來建設而言之者也。有此三者。故余之民權主義。第一決定者爲民主。而第二之決定。則以爲民主專制必不可行。必立憲而後可以圖治。歐洲立憲之精義。發於孟德斯鳩。所謂立法。司法。行政。三權分立是已。歐洲立憲之國。莫不行之。然余遊歐美深究其政治法律之得失。如選舉之弊。決不可無以救之。而中國相傳攷試之制。糾察之制。實有其精義。足以濟歐美政治法律之窮。故主張以考試糾察二權。與立法司法行政之權並立。合爲五權憲法。更採直接民權之制。以現主權在民之實。如是余之民權主義。遂圓滿而無憾。

三。民生主義 歐美自機器發明。而貧富不均之現象。隨以呈露。橫流所激。經濟革命之燄。乃較政治革命爲尤烈。此在吾國三十年前。國人鮮一顧及者。余遊歐美。見其經濟岌岌危殆之狀。彼都人士。方焦頭爛額而莫知所救。因念吾國經濟組織。持較歐美。雖貧富不均之現象無是劇烈。然特分量之差。初非性質之殊也。且他日歐美經濟之影響及於我國。則此種現象。必日與俱增。故不可不爲綢繆未雨之計。由是參綜社會諸家學說。比較其得失。覺國家產業主義。尤深穩而可行。且歐

美行之而焦頭爛額者。吾國行之實爲曲突徙薪。故決定以民生主義與民族主義民權主義同時並行。將一舉而成政治之功。兼以塞經濟革命之源也。

綜上所說。則知余之革命主義內容。賅括言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是已。苟明夫世界之趨勢。與中國之情狀者。則余之主張。實行必要而且可行也。

二 革命之方略

專制時代。人民之精神與身體。皆受桎梏。而不能解放。故雖有爲國民利害着想。獻身以謀革命者。國民不惟不知助之。且從而非笑與漠視之。此事之必然者也。雖欲爲國民之嚮導。然獨行而無與從。雖欲爲國民之前鋒。然深入而無與繼。故從事革命者於破壞敵人之勢力之外。不能不兼注意國民建設能力之養成。此革命方略之所以爲必要也。余之革命方略。規定革命進行之時期爲三。第一爲軍政時期。第二爲訓政時期。第三爲憲政時期。第一爲破壞時期。在此時期內。施行軍法。以革命軍擔任打破滿洲之專制。掃除官僚之腐敗。改革風俗之惡習等。第二爲過渡時期。在此時期內。施行約法（非現行者）。建設地方自治。促進民權發達。以一縣爲自治單位。每縣於散兵驅除戰事停止之日。立頒約法。以規定人民之權利義務。與革

命政府之統治權。以三年爲限。三年期滿。則由人民選舉其縣官。或於三年之內。該縣自治局已能將其縣之積弊掃除。如上所述者。及能得過半數人民能了解三民主義。而歸順民國者。能將人口清查。戶籍釐定。警察。衛生。教育。道路。各事。照約法所定之低限程度而充分辦就者。亦可立行自選其縣官。而成完全之自治團體。革命政府之對於此自治團體祇能照約法所規定。而行其訓政之權。俟全國平定之後六年。各縣之已達完全自治者。皆得選代表一人。組織國民大會。以制定五權憲法。以五院制爲中央政府。一曰行政院。二曰立法院。三曰司法院。四曰攷試院。五曰監察院。憲法制定之後。由各縣人民投票選舉總統。以組織行政院。選舉代議士。以組織立法院。其餘三院之院長。由總統得立法院之同意而委任之。但不對總統及立法院負責。而五院皆對於國民大會負責。各院人員失職。由監察院向國民大會彈劾之。而監察院人失職。則國民大會自行彈劾而罷黜之。國民大會職權。專司憲法之修改。及制裁公僕之失職。國民大會及五院職員。與夫全國大小官吏。其資格皆由攷試院定之。此爲五權憲法。憲法制定。總統議員舉出後。革命政府當歸政於民選總統。而訓政時期於以告終。第三爲建設完成時期。在此時期施以憲

政。此時一縣之自治團體。當實行直接民權。人民對於本縣之政治。當有普通選舉之權。創制之權。複決之權。罷官之權。而對於一國政治。除選舉權之外。其餘之同等權。則負託於國家大會之代表以行之。此憲政時期。即建設告竣之時而革命成功之日也。革命方略大要如此。果能循此行之。則不但專制餘毒。滌除淨盡。國民權利。完全確實。而國民建設之能力。亦必穩健而無虞。何致有政客之播弄。與軍人之橫行哉。故革命主義。必有待於革命方略。而後得以完全貫澈也。

三 革命之運動

余之從事革命。建主義以為標的。定方略以為歷程。集畢生之力以赴之。百折而不撓。求天下之仁人志士。同趨於一主義之下以同致力。於是立黨。求舉國之人。共喻此主義。以身體而力行之。於是宣傳。求此主義之實現。先破壞而後有建設。於是起義。革命事業。千頭萬緒。不可殫述。要其準繩在此三者。分述於左。

(一) 立黨 乙酉以後。余所持革命主義。能相喻者。不過親友數人而已。士大夫方醉心功名利祿。唯所稱下流社會。反有三合會之組織。寓反清復明之思想於其

中。雖時代湮遠。幾於數典忘祖。然苟與之言。猶較縉紳爲易入。故余先從聯絡會黨入手。甲午以後。赴檀島美洲。糾合華僑。創立興中會。此爲以革命主義立黨之始。然同志猶不過數十人耳。迄於庚子。以同志之努力。長江會黨及兩廣福建會黨。始併合於興中會。會員稍稍衆。然士林中人。爲數猶寥寥焉。庚子以後。滿洲之昏弱。日益暴露。外患日益亟。士夫憂時感憤。負笈於歐美日本者日衆。而內地變法自強之潮流。亦遂澎湃而不可遏。於是士林中人。昔以革命爲大逆無道。去之若浼者。至是亦稍知動念矣。及乎乙巳。余重至歐洲。則其地之留學生。已多數贊成革命。余於是揭櫈生平所懷抱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爲號召。而中國同盟會於以成。及重至日本東京。則留學生之加盟者。除甘肅一省未有留學生外。十七省皆與焉。自是以後。中國同盟會遂爲中國革命之中樞。分設支部於外國各處。尤以美洲及南洋爲盛。而國內各省。亦由會員分往。秘密組織機關部。於是同盟會之會員。凡學界工界商界軍人政客會黨無不同趨於一主義之下。以各致其力。迄於辛亥。無形之心力且勿論。會員爲主義而流之血。殆遍霑灑於神州矣。

(二) 宣傳 余於乙未舉事廣州。不幸而敗。後數年。始命陳少白創中國報於香

港。以鼓吹革命。庚子以後。革命宣傳驟盛。東京則有戢元成沈虬齋張溥泉等發起國民報。上海則有章太炎吳稚暉鄒容等。借蘇報以主張革命。鄒容之革命軍。章太炎之駁康有爲書。尤以一時傳誦。同時國內外出版物爲革命之鼓吹者。指不勝屈。人心士氣。於以丕變。及同盟會成立。命胡漢民汪精衛陳天華等撰述民報。章太炎旣出獄。復延入焉。民報成立。一方爲同盟會之喉舌。以宣傳正義。一方則力闢當時保皇黨勸告開明專制要求立憲之謬說。使革命主義。如日中天。由是各處支部。以同一目的。發行雜誌日報書籍。且以小冊秘密輸送於內地。以傳播思想。學校之內。市肆之間。爭相傳寫。清廷雖有嚴禁。末如之何。

(三) 起義 乙未之秋。余集同志舉事於廣州。不克。陸皓東死之。被株連而死者。有丘四朱貴全二人。被捕者七十餘人。廣東水師統帶程奎光與焉。遂瘐死獄中。此爲中國革命軍舉義之始。庚子再舉事於惠州。所向皆捷。遂佔領新安大鵬至惠州平海一帶沿海之地。有衆萬餘人。鄭士良率之。以接濟不致而敗。同時史堅如在廣州。以炸藥攻燬兩廣總督德壽之署。謀殲其衆。事敗。被執遇害。自後革命風潮。遂由廣東及於全國。湘南黃克強馬福益之舉事。其最著者也。及同盟會成立。

之翌年。歲次丙午。會員舉事於萍鄉醴陵。於是革命軍起。連年不絕。其直接受余之命令以舉事者。則有潮州黃岡之役。惠州之役。欽廉之役。鎮南關之役。欽廉上思之役。雲南河口之役。蓋丁未戊申兩歲之間。舉事六次。前仆後繼。意氣彌厲。革命黨之志節與能力。遂漸爲國人所重。而徐錫麟秋瑾熊成基之舉事於長江。亦與兩廣遙相輝映焉。其奮不顧身以褫執政之魄。則有劉思復之擊李準。吳樾之擊五大臣。徐錫麟之擊恩銘。熊成基之擊載洵。汪精衛黃復生等之擊攝政王。溫生財之擊罕琦。陳敬嶽林冠慈之擊李準。李沛基等之擊鳳山。其身或死或不死。其事或成或不成。然意氣所激發。不特敵人爲之膽落。亦足使天下頑夫廉。懦夫有立志矣。事勢相接。庚戌之歲。革命軍軍再挫於廣州。至辛亥三月二十九日。黃克強率同志襲兩廣督署。死事者七十二人。皆國之俊良也。革命黨之氣勢。遂昭著於世界。是年八月。武昌革命軍起。而革命之功。於以告成。綜計諸役。革命黨人以一往直前之氣。忘身殉國。其慷慨助餉。多爲華僑。熱心宣傳。多爲學界。衝鋒破敵。則在軍隊與會黨。踔厲奮發。各盡所能。有此成功。非偶然也。以上三者。爲其犖犖大者。他若外交之周旋。清廷陰謀之破壞。惟所關非細。不能盡錄。留以待諸修史。

四 辛亥之役

辛亥八月十九日。革命軍起義於武昌。擁黎元洪爲都督。各省革命黨人。不約而同。紛起以應。數日之內。光復行省十有五。遂於南京組織臨時政府。舉余爲臨時大總統。清廷命袁世凱與臨時政府議和。遂使清帝退位。民國統一。余乃辭職。推薦袁世凱於參議院。繼任臨時大總統焉。此一役也。爲中國之大事。其得失利害。實影響於以後全體國民之禍福。不可以不深論也。

此役所得之結果。一爲蕩滌二百六十餘年之耻辱。使國內諸民族一切平等。無復軋轔凌制之象。二爲剷除四千餘年君王專制之迹。使民主政治。於以開始。自經此役。中國民族獨立之性質與能力屹然於世界。不可動搖。自經此役。中國民主政治。已爲國人所公認。此後復辟帝制諸幻想。皆爲得罪於國人而不能存在。此其結果之偉大。洵足於中國歷史上。大書特書。而百世皆蒙其利者也。

然以爲此役遂足以現中華民國之實乎。則大謬不然。於何證之。以十二年來之已事證之。十二年來。所以有民國之名。而無民國之實者。皆此役階之屬也。舉世之人。方疾首蹙額。以求其原因而不可得。余請以簡單之一語。而說明之。曰。此不

行革命方略之過也。革命方略。前已言之。規定革命進行之時期爲三。第一軍政時期。第二訓政時期。第三憲政時期。此爲蕩滌舊污。促其新治。所必要之歷程。不容一缺者也。民國之所以得爲民國。胥賴於此。不幸辛亥革命之役。忽視革命方略。置而不議。格而不行。於是根本錯誤。枝節橫生。民國遂無所恃以爲進行。此真可爲太息痛恨者也。今舉其害如左。

(一)由軍政時期。一蹴而至憲政時期。絕不予以訓練人民之時間。又絕不予以人民以養成自治能力之時間。於是第一流弊。在舊汚未由蕩滌。新治未由進行。第二流弊。在粉飾舊污。以爲新治。第三流弊。由發揚舊污。壓抑新治。更端言之。卽第一民治不能實現。第二爲假民治之名行專制之實。第三則并民治之名而去之也。此所謂事有必至。理有固然者。

(二)軍政時期及訓政時期。所最先著重者。在以縣爲自治單位。蓋必如是。然後民權有所託始。主權在民之規定。使不至成爲空文也。今於此忽之。其流弊遂不可勝言。第一以縣爲自治單位。所以移官治於民治也。今旣不行。則中央及省。仍保其官治狀態。專制舊習。何由打破。第二。事之最切於人民者。莫如一縣以內之

事。縣自治尙未經訓練。對於中央及省。何怪其茫昧不知津涯。第三。人口清查。戶籍釐定。皆縣自治最先之務。此事既辦。然後可以言選舉。今先後顛倒。則所謂選舉。適爲劣紳土豪之求官捷徑。無怪選舉舞弊。所在皆是。第四。人民有縣自治以爲憑藉。則進而參與國事。可以綽綽然有餘裕。與分子構成團體之學理。乃不相違。苟不如是。則人民失其參與國事之根據。無怪國事操縱於武人及官僚之手。以上四者。情勢顯然。臨時約法。旣知規定人民權利義務。而於地方制度。付之闕如。徒沾沾於國家機關。此所謂合九州之鐵鑄成大錯者也。

(三) 訓政時期。先縣自治之成立。而後國家機關之成立。臨事約法。適得其反。其謬已不可救矣。然即以國家機關之規定論之。惟知襲取歐美三權分立之制。且以爲付重權於國會。即符主權在民之旨。曾不知國會與人民。實非同物。况無考試機關。則無以矯選舉之弊。無糾察機關。又無以分國會之權。馴至國會分子。稂莠不齊。薰蕕同器。政府患國會權重。非刼以暴力。視爲魚肉。即濟以詐術。弄爲傀儡。政治無清明之望。國家無鞏固之時。且大亂易作。不可收拾。

以上所述。皆十二年之擾攘情狀。人人所共見共聞者。尋其本源。何莫非不行革命

方略有以致之。余於臨時大總統任內。見革命方略。格而不行。遂不惜辭職。非得已也。

五 討袁之役

辛亥之役。以不行革命方略。遂致革命主義。無由貫澈。已如上述。在此情況之中。使當政府之局者。爲忠於民國之人。亦無由致治。僅可得小康而已。余於袁世凱之繼任爲臨事大總統也。固嘗以小康期之。乃倡率同安。退爲在野黨。並自任經營鐵路事業。蓋以爲但使國無大故。則社會進步。亦足以間接使政治基礎。臻於完固。如此。則民國之建設。雖稍遲滯。猶無礙也。顧袁世凱之所爲。則無一不與民國爲仇。其不軌之心。日甚一日。袁世凱之出此。天性惡戾。反覆無常。固其一端。然所以敢於爲此者。一由革命方略不行。則緣之而生之弊害。絕不能免。人見弊害如此。則執以爲黨人詬病。謂民主之制。不適於中國。而黨人亦因失其信用。一由專制之毒。深入人心。習於舊污者。視民主政治爲仇讐。伺瑕抵隙。思中傷之以爲快。羣趨重於袁世凱。將挾以爲推翻民國之具。而袁世凱亦利用之。以自便其私。積此二者。袁世凱於是有所掃除南方黨人勢力根據之計劃。有推倒民治恢復帝制

之決心。於狙殺宋教仁。小試其端。於五國借款不經國會通過。更張其餒。東南討袁軍舉事太遲。反爲所噬。辛亥之役。革命軍所植於國內之勢力。遂以蕩滌無餘。及乎國會解散。約法毀棄。則反形已具。帝制自爲之心事。躍然如見矣。余乃組織中華革命黨。恢復民國以前革命黨之面目。而加以嚴格之訓練。以辛亥覆轍。申儆黨人。俾於革命之進行。不致彷徨歧路。自二年至五年之間。與袁世凱奮鬥不絕。及乎洪憲宣佈。僭竊已成。蔡鍔之師。崛起雲南。西南響應。而袁世凱窮途末路。衆叛親離。卒鬱鬱以死。民國之名詞。乃得絕而復蘇。

經此一役。余以爲國人應有之覺悟。其至低限度。亦當知袁世凱式之政治。不能存在於民國之內。必澈底以剗除之也。不期國人之意識。乃無異於辛亥。辛亥之役。以爲在使清帝退位。則民國告成。謳歌太平。坐待共和幸福之降臨。此外無復餘事。所有民國一切之設施。與舊制之更張。不特不以爲必要。且以爲多事。丙辰之役。以爲但使袁世凱取消帝制。則民國依然無恙。其他袁世凱所留遺之制度。不妨肅規而曹隨。似袁世凱所爲。除帝制外。無不宜於民國者。甚至袁世凱所毀之約法。與所解散之國會。亦須力爭。而後得以恢復。其他更無俟言。故辛亥之結果。

清帝退位而止。丙辰之結果。袁世凱取消帝制而止。

六 護法之役

自民國二年至五年。國內之革命戰事。可統名之曰討袁之役。自五年至於今。國內之革命戰事。可統名之曰護法之役。袁世凱雖死。而袁世凱所遺留之制度。不隨以俱死。則民國之變亂。正無已時。已爲常人意料所及。果也。曾不期年。而毀棄約法解散國會之禍再發。馴至廢帝復辟。民國不絕如縷。復辟之變。雖旬餘而定。而毀法之變則愈演愈烈。余乃不得不以護法號召天下。

夫余對於臨時約法之不滿。已如前述。則余對於此與革命方略相背馳之約法。又何爲起而擁護之。此必讀者所亟欲問者也。余請鄭重以說明之。辛亥之役。余格於羣議。不獲執革命方略而見之實行。而北方將士。以袁世凱爲首領。與余議和。夫北方將士與革命軍相距於漢陽。明明爲反對國民者。今雖曰服從民國。安能保其心之無他。故余奉臨時約法而使之服從。蓋以服從臨時約法爲服從民國之證據。余猶慮其不足信。故必令袁世凱宣誓遵守約法。矢忠不貳。然後許其和議。故臨時約法者。南北統一之條件。而民國所由構成也。袁世凱毀棄臨時約法。即爲違背誓言。

取消其服從民國之證據。不必待其帝制自爲。已爲民國所必不容。袁世凱死。而其所部將士。襲其故智。以取消其服從民國之證據。則其罪與袁世凱等。亦爲民國所不容。故擁護約法。卽所以擁護民國。使國人對於民國。無有異志也。余爲民國前途計。一方面甚望有更進步更適宜之憲法。以代臨時約法。一方面則務擁護臨時約法之尊嚴。俾國本不因以搖撼。故余自六年至今。奮然以一身荷護治之大任而不少撓。

護法事業。凡三波折。六年之秋。余率海軍艦隊。南去廣州。國會開非常會議。舉余爲大元帥。余乃以護法號令西南。西南將帥。雖有陰持兩端不受約束者。然於護法之名義。則崇奉不敢有異。故其時西南與北方戰。純然護法與非法戰也。及余解職去廣州。繼起之軍政府。對於護法。不能堅持。而西南諸省。因之亦生攜貳。卒至軍政府有悍然取消護法之舉。於是護法事業。幾於墮地。九年之冬。余重至廣州。翌年五月。再被選爲大總統。始重整護法之旗鼓。以北嚮中原。而奸宄竝發。進行蹉跌。北方將士。反以護法相號召。冀收統一之效。余固喜之。顧以國會問題。猶未解決。護法事業。終爲有憾。然余甚願以和平方法。覩護法之完全告成。

也。護法之戰。前後六載。國家損失。不爲不重。人民犧牲。不爲不大。軍興既久。所在以養兵爲地方患。故余於護法事業將告結束之際。發起化兵爲工之主張以補救之。如實行此主張。於國利民福。當有所裨。否則護法之役。所得效果。惟留法不可毀之一念於國人腦中而已。較辛亥丙辰所得結果。不能有加也。

七 結論

中華革命之經過。其艱難頓挫如此。據現在以策將來。可得一結論曰。非行化兵爲工之策。不能解目前之糾紛。非行以縣爲自治單位之策。不能奠民國於苞桑。願我國人。一念斯言。

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 中國草命史 —

13

歷年政治宣言

興中會宣言（附會章十則）

— 言治政年歷 —

中國積弱。至今極矣。上則因循苟且。粉飾虛張。下則蒙昧無知。鮮能遠慮。堂堂華國。不齒於列邦。濟濟衣冠。被輕於異族。有志之士。能不痛心。夫以四百兆人民之衆。數萬里土地之饒。本可發奮為雄。無敵於天下。乃以政治不修。綱維敗壞。朝廷則鬻爵賣官。公行賄賂。官府則剝民刮地。暴過虎狼。盜賊橫行。餓饉交集。哀鴻遍野。民不聊生。嗚呼慘哉。方今強鄰環列。虎視鷹瞵。久垂涎我中華。五金之富。物產之多。蠶食鯨吞。已見效於踵接。瓜分豆剖。實堪慮於目前。嗚呼危哉。有心者不禁大聲疾呼。亟拯斯民於水火。切扶大廈之將傾。庶我子子孫孫。或免奴隸他族。用特集志士以興中。協寶豪而共濟。仰諸同志。盍自勉旃。謹訂章程。臚列如左。

- 一 會名宜正也 本會名曰興中會。總會設在中國。分會散設各地。
- 二 本旨宜明也 本會之設。專為聯絡中外有志華人。講求富強之學。以振興中

華。維持團體起見。蓋中國今日。政治日非。綱維日壞。強鄰輕侮百姓。其原因皆由衆心不一。祇圖目前之私。不顧長久大局。不思中國一旦爲人分裂。則子子孫孫世爲奴隸。身家性命。且不保乎。急莫急於此。私莫私於此。而舉國憤憤。無人悟之。無人挽之。此禍豈能倖免。倘不及早維持。乘時發奮。則數千年聲名文物之邦。累世代冠裳禮義之族。從以淪亡。由茲泯滅。是誰之咎。識時賢者。能無責乎。故特聯絡四方賢才志士。切實講求當今富國強兵之學。化民成俗之經。力爲推廣。諭愚蒙。務使舉國之人。皆能通曉。聯智愚爲一心。合遐邇爲一德。羣策羣力。投大遺難。則中國雖危。庶可挽救。所謂民爲邦本。本固邦寧也。

三 志向宜定也。本會擬辦之事。務須利國益民者方能行之。如設報館以開風氣。立學校以育人材。興大利以厚民生。除積弊以培國脈等事。皆當惟力是視。逐漸舉行。以期上匡國家以臻隆治。下維黎庶以絕苛殘。必使吾中國四百兆生民。各得其所。方爲滿志。倘有藉端舞弊。結黨行私。或畛域互分。彼此岐視。皆非本會志向。宜痛絕之。以昭大公而杜流弊。

四 人員宣得也。本會按年公舉辦理員一次。務擇品學兼優。才能通達者。推一人
爲總辦。一人爲帮辦。一人爲管庫。一人爲華文文案。一人爲洋文文案。十人
爲董事。以司會中事務。凡舉辦一事。必齊集會員五人。董事十人。公議妥
善。然後施行。

五 交友宜擇也。本會收接會友。務要由舊會員二人薦引。經董事察其心地光明。
確具忠義。有心愛戴中國。肯爲其父母邦竭力。維持中國以臻強盛之地。然後
由董事帶之入會。必要當衆自承其甘願入會。一心一德。矢信矢忠。共挽中國
危局。親填名冊。並卽繳會底銀五元。由總會發給憑照持執。以昭信守。是爲
會友。若各處支會。則由該處會員暫發收條。俟將會底銀繳報總會。取到憑
照。然後換交。

六 支會宜廣也。四方有志之士。皆可倣照章程。隨處自行立會。惟不能在一處地
方分立兩會。無論會友多至幾何。皆須合而爲一。又凡每處新立一會。至少須
有會友十五人。方算成會。其成會之初。所有繳底領照各事。必須託附近老
會。代爲轉達總會。待總會給照認妥。然後該支會方能與總會互通消息。

七

人才宜集也。本會需才孔亟。會友散處四方。自當隨時隨地。物色賢材。無論中外各國人士。倘有心益世。肯爲中國盡力。皆得收入會中。待將來用人。各會可修書薦至總會。以資臂助。故今日廣爲搜集。乃爲各會之職司也。

八 款項宜籌也。本會辦各事。事體重大。需款浩繁。故特設銀會以資鉅集。用濟公家之急。兼爲股友生財捷徑。一舉兩得。誠善舉也。各會友好義急公。自能惟力是視。集腋成裘。以助一臂。茲將辦法節略於後。每股科銀十元。認一股至萬股。皆隨各便。所科股銀。由各處總辦管庫代收。發給收條爲據。將銀暫存銀行。待總會收股時。即彙寄至總會收入。給發收會股票。由各處總辦換交各友收存。開會之日。每股可收回本利百元。此於公私皆有裨益。各友咸具愛國之誠。當踴躍從事。比之捐頂子買翎枝。有去無還。洵隔天壤。且十可報百。萬可圖億。利莫大焉。機不可失也。

九 公所宜設也。各處支會。當設一公所。爲會員辦公之處。及便各友時到叙談。講求興中良法。討論當今時事。考究各國政治。各抒己見。互進勉益。不得在此博奔游戲暨行一切無益之事。其經費由會友按數捐支。

十 變通宜善也。以上各款。爲本會開辦之大綱。各處支會自當倣爲辦理。至於詳

細節目。各有所宜。各處支會。可隨地變通。別立規條。務臻妥善。

同盟會宣言（附會綱四條）

天運歲次年月日中華國民軍政府命。以軍政府之宗旨及條理布告國民。今者國民軍
起立軍政府。滌二百六十年之贖腥。復四千年之祖國。謀四萬萬人之福祉。此不獨
軍政府責無旁貸。凡我國民皆當引爲己責者也。維我中國開國以來。以中國人治中
國。雖間有異族篡據。我祖我宗常能驅除光復。以貽後人。今漢人倡率義師。殄除
胡虜。此爲上繼先人遺烈。大義所在。凡我漢人。當無不曉然。惟前代革命。如有
明及太平天國。祇以驅除光復自任。此外無所轉移。我等今日與前代殊。於驅除讎
虜。恢復中華之外。國體民生。尙當變更。雖經緯萬端。要其一貫之精神。則爲自
由平等博愛。故前代爲英雄革命。今日爲國民革命。所謂國民革命者。一國之人皆
有自由平等博愛之精神。即皆負革命之責任。軍政府特爲其機關而已。自今以往。
國民之責任。即軍政府之責任。軍政府之功。即國民之功。軍政府與國民同心戮

力。以盡責任。用特披露腹心。以今日革命之經綸。暨將來治國之大本。布告天下。

一 驅除韃虜。今之滿洲。本塞外東胡。昔在明朝。屢爲邊患。後中國多事。長驅入關。滅我中國。迫我漢人。爲其奴隸。有不從者。殺戮億萬。我漢人爲亡國之民者二百六十年於斯。滿洲政府窮凶猛惡。今已貫盈。義師所指。覆彼政府。還我主權。其滿洲漢軍人等。如悔悟來降者。免其罪。敢有抵抗。殺無赦。人有爲滿奴作漢奸者亦如之。

二 恢復中華。中國者。中國人之中國。中國之政治。中國人任之。驅除韃虜之後。光復我民族的國家。敢有爲石敬塘吳三桂之所爲者。天下共擊之。

三 建立民國。今者由平等革命。以建立民國政府。凡爲國民皆平等。皆有參政權。大總統由國民共舉。議會以國民公舉之議員構成之。制定中華民國憲法。人人共守。敢有帝制自爲者。天下共擊之。

四 平均地權。文明之福祉。國民平等以享之。當改良社會經濟組織。核定天下地價。其現有之地價。仍屬原主。所有其革命後社會改良進步之增價。則歸於國

家。爲國民所共享。肇造社會的國家。俾家給人足。四海之內。無一夫不獲其所。敢有壟斷以制國民之生命者。與衆棄之。

右四綱。其處分之序。則分三期。第一期爲軍法之治。義師旣起。各地反正。土地人民。新脫滿洲之羈絆。臨敵者宜同仇敵愾。內輯族人。外禦寇仇。軍隊與人民。同受治於軍法之下。軍隊爲人民戮力破敵。人民供軍隊之需要。及不妨其安甯。旣破敵者。及未破敵之地方行政。軍政府總攝之。以次掃除積弊政治之害。如政府之壓制。官吏之貪婪。差役之勒索。刑罰之殘酷。抽捐之橫暴。辯髮之屈辱。與滿洲勢力同時斬絕。風俗之害。如奴婢之畜養。纏足之殘忍。鴉片之流毒。風水之阻害。亦一切禁止。每一縣以三年爲限。其未及三年。已有成效者。皆解軍法。布約法。第二期爲約法之治。每一縣旣解軍法之後。軍政府以地方自治權歸之其地之人。民。地方議會議員。及地方行政官。皆由人民選舉。凡軍政府對於人民之權利義務。及人民對於政府之權利義務。悉規定於約法。軍政府與地方議會及人民皆循守之。有違法者。負其責任。以天下定後六年爲限。始解約法布憲法。第三期爲憲法之治。全國行約法六年後。制定憲法。軍政府解兵權行政體。國民公舉大總統。及

公舉議員。以組織國會。一國之政事。依憲法中行之。此三期。第一期爲軍政府督率國民掃除舊汚之時代。第二期爲軍政府授地方自治權於人民。而自總攬國事之時代。第三期爲軍政府解除權柄。憲法上國家機關分掌國事之時代。俾我國民循序以進。養成自由平等之資格。中華民國之根本。胥於是乎在焉。

以上爲綱有四。其序有三。軍政府爲國戮力。矢信矢忠。終始不渝。尤深信我國民必須踔厲堅忍。共成大業。漢族神靈。久焜耀於四海。比遭邦家多難。困苦百折。今際光復時代。祈人人各發揚其精神。我漢人同爲軒轅之子孫。國人相視皆伯叔弟兄諸姑姊妹。一切平等。無有貴賤之差。貧富之別。休戚與共。患難相救。同心同德。以衛國保種自任。戰士不愛其命。閭閻不惜其力。卽革命可成。令政可立。願我四萬萬人共勉之。

中華民國大總統宣誓詞

傾覆滿洲專制政府。鞏固中華民國。圖謀民生幸福。國民之公意。文實遵之。以忠於國。爲衆服務。至專制政府既倒。國內無變亂。民國卓立於世界。爲列邦公認。

文當解臨時大總統之職。謹以此誓於國民。

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就職宣言

— 聖宣治政年歷 —

中華民國元年正月一日。臨時大總統孫文。由滻蒞寧。午後十時。行就職禮。各省代表。暨陸海軍代表。齊集。奏軍樂。大總統宣誓。其詞曰。傾覆滿洲專制政府。鞏固中華民國。圖謀民生幸福。國民之公意。文實遵之。以忠於國。爲衆服務。至專制政府既倒。國內無變亂。民國卓立於世界。爲列邦公認。文當解臨時大總統之職。謹以此誓於國民。大總統宣誓畢。各省代表授以大總統印。復致之詞曰。惟漢曾孫失政。東胡內侵。淫虐猾夏。帝制自爲者垂三百。我皇漢慈孫。呻吟深熱。摹法蘭西美利堅人平等之制。用是羣謀衆策。視仰俯劃。思所以傾覆虐政。恢復人權。迺斷頭截胸。羣起號召。流血建議。續法美人共和之戰史。今三分天下。克復有二。用是建立民國。期成政府。揀選民主。推置總統。僉意能尊重共和。宣達民意。惟公賢。廓清專制。鞏衛自由。惟公賢。光復禹域。克定河朔。舉漢蒙滿回藏羣倫。共覆於平等之政。赤

惟公賢。用是投陋度情。徵壓紐之信。衆意所屬。羣謀僉同。旣協衆符。歡欣擁戴。要知我國民久困鈐制。疾首蹙額。望民主若歲。今當公軒車蒞任。蒼白扶杖。子女加額。焚香擁彗。感激涕零者何也。忭舞自由。敦重民權也。用是不吝付四百兆國民之太阿。寄二億里山河之大命。國民委託於公者。亦已重者。繼自今惟公翼翼。毋違憲法。毋拂輿意。毋任威福。毋崇專斷。毋曠非才。凡我共和國民。有不矢忠矢信。至誠愛戴。軒轅金天。列祖列宗。七十二代之君。實聞斯言。代表等受國民委託之說。敢不盡意。謹致大總統璽綬。俾公發號施令。崇爲符信。欽念哉。大總統啓印。發布宣言書。其詞曰。

中華締造之始。而以不才膺臨時大總統之任。夙夜戒懼。慮無以副國民之望。夫中國專制政治之毒。至二百餘年來而滋甚。一日以國民之力。踏而去之。起事不過數旬。光復已十餘行者。自有歷史以來。成功未有若是之速也。國民以爲於內無統一之機關。於外無對待之主體。建設之事。刻不容緩。於是。以組織臨時政府之責相屬。自推功讓能之觀念以言。文所不敢任也。自服務盡職之觀念以言。文所不敢辭也。是用黽勉從國民之後。能盡掃專制之流毒。確定共和。普利民生。以達革命之

宗旨。完國民之志願。端在今日。敢披肝瀝膽。爲國民告。國家之本。在於人民。合漢滿蒙回藏諸地爲一國。如合漢滿蒙回藏諸族爲一人。是曰民族之統一。武漢首義。十數行省。先後獨立。所謂獨立者。對於滿清爲脫離。對於各省爲聯合。蒙古西藏意亦同此。行動既一。決無歧趨。樞機成於中央。斯經緯周於四至。是曰領土之統一。血鐘一鳴。義旗四起。擁甲帶戈之士。偏於十餘行省。雖編制或不一。號令或未齊。而目的所在。則無不同。由共同之目的。以爲共同行動。整齊劃一。夫豈甚難。是曰軍政之統一。國家幅員遼闊。各省自有其風氣所宜。前次清廷。強以中央集權之法行之。以遂其僞立憲之術。今者各省聯合。互謀自治。此後行政。期於中央政府與各省之關係。調劑得宜。大綱既絜。條目自舉。是曰內治之統一。滿清時代。藉立憲之名。行歛財之實。雜捐苛細。民不聊生。此後國家經費。取給於民。必期合於理財學理。而尤在改良社會組織。使人民知有生之樂。是曰財政之統一。以上數者。爲行政之方針。持此進行。庶無大過。若夫革命主義。爲吾儕所倡言。萬國所同喻。前次雖屢起屢躡。外人無不曉其用心。八月以來。義旗飄發。諸友邦對之。抱平和之望。持中立之態。而報紙及輿論。尤每表其同情。鄰誼之篤。

良足深謝。臨時政府成立以後。當盡文明國應盡之義務。以期享文明國應享之權利。滿清時代。辱國之舉措。及排外之心理。務一洗而去之。持平和主義。與我友邦益增親睦。使中國見重於國際社會。且將使世界漸趨於大同。循序以進。不爲倖獲。對外方針。實在於是。夫民國新建。外交內政。百緒繁生。文顧何人。而克勝者。然而臨時政府。革命時代之政府也。十餘年來以至今日。從事於革命者。皆以誠摯純潔之精神。戰勝其所遇之艱難。遠逾於前日。而吾人惟葆此革命之精神。一往無阻。必使中華民國基礎。確立於大地。此後臨時政府之職務始盡。而吾人始可告無罪於國民也。今以與我國民初相見之日。披布腹心。惟我之四萬萬同胞鑒之。

布告全國同胞書

中華民國軍政府大總統孫爲布告大漢同胞事。往年本總統以民族主義提倡我中華全部。遂至捐棄家人。沈淪異域。投難蹈險。雖屢瀕於死。而大聲疾呼之氣不少衰。然當時之應而和者。只會黨一部分。餘則猶酣睡沉醉而不醒。曾不幾時。民族主義

之進步日速一日。今則統中國皆國民矣。我鄂軍代表竟首舉義旗矣。我各省同胞竟同聲響附。殆無不認革命爲現今必要之舉動矣。同胞何幸而文明若此也。此必我黃帝列聖在天之靈。佑助我同胞。故能成此興漢之奇功。蓋可以決滿廷之必無噍類矣。雖然。本總統竊有不能已於言者。夫人無遠慮。必有近憂。事不圖終。曷克有濟。行事或虎頭鼠尾。而存心復狼顧狐疑。或生猜忌之私。自相魚肉。或萌退縮之志。坐失事機。則後禍之來。何堪設想。所以曩者欲圖大事。而往往功敗於垂成者。其遺誤大都如是也。今特布告我大漢同胞。共鑒前車。牢持來軫。再接再厲。全始全終。勿畏葸。勿偷安。勿事徘徊。勿相推諉。縱使百戰百勝而勿驕。卽令小敗小傷而勿餒。凡我各省義軍代表。同心戮力。率衆前驅。效諸葛一生惟謹慎之行。守呂端大事不糊塗之旨。運籌宣決而密。用兵貴速而神。自能唾手燕雲。復仇報國。直抵黃龍府。與同胞痛飲策勳。建立共和國。使異族帖耳俯首。此固本總統中心之所切切。而羣策羣力。實所望於同胞。

中華民國布告各友邦書（英文原稿墨蹟見初集）

溯自滿洲入主。據無上之威權。施非理之抑勒。裁制民權。抗違公意。我中華民國之智識上。道德上。生計上。種種之進步。坐是遲緩不前。識者謂非實行革命。不足以蕩滌舊汚。振作新機。今幸義旗軒舉。大局垂定。吾中華民國全體。用敢以推倒滿清專制政府。建設共和民國。布告於我諸友邦。易君主政體以共和。此非吾人徒逞一朝之憤也。天賦自由。繁想已夙。祈悠久之幸福。掃前途之障礙。懷此微忱。久而莫達。今日之事。蓋自然發生之結果。卽吾民國公意所由正式發表者也。

蓋吾中華民族。和平守法。根於天性。非出於自衛之不得已。決不肯輕啓戰爭。故自滿清盜竊中國。於今二百六十有八年。其間虐政罄竹難書。吾民族惟有隱忍受之。以倒懸之待解。求自由而企進步。亦常爲改革之要求。而終勉求所以平和解決之道。初不欲見流血之慘也。屢起屢蹶。卒難達吾人之目的。至於今日實已忍無能忍。吾人鑒於天賦人權之萬難放棄。神聖義務之不容不盡。是用訴之武力。冀脫吾人及世世子孫於萬重羈絏。蓋吾人之匍匐呻吟。於此萬重羈絏之下。匪伊朝夕。今日之日。始於吾古國歷史中。展光明燦爛之一日。自由幸福。照耀寰宇。不可謂非

千載難得之勝會也。

滿清政府之政策。質言之。一嫉視異種。自私自便。百折不變之虐政而已。吾人受之既久。迫而出於革命。亦固其所。所爲摧陷舊制。建立新國。誠有所不得不然。謹爲世界諸自由民族縷晰陳之。

當滿清未竊神器之先。諸夏文明之邦。實許世界各國以交通往來。及宣布教旨之自由。馬閣之著述。大秦景教碑之紀載。班班可考也。有明失政。滿夷入主。本其狹隘之心胸。自私之僻見。設爲種種政令。固閉自封。不令中土文明。與世界各邦相接觸。遂使神明之裔。日趨墜野。天賦知能。艱於發展。愚民自錮。此不獨人道之魔障。抑亦文明各國之公敵。豈非罪大惡極。萬死莫贖者歟。

不特此也。滿清政府欲使多數漢人。永遠屈伏於其專制之下。而彼得以擁有財富。封殖蕃育於其間。遂不恤賊害吾民。以圖自利。宗支近系。時擁特權。多數平民。聽其支配。且卽民風習尚。滿漢之間。亦必嚴至峻之障。用示區別。逆施倒行。以迄於今。又復徵苛細不法之賦稅。任意取求。迹鄰擄劫。商埠而外。不許鄰國之通商。常稅不足。更斂釐金以取益。阻國內商務之發展。妨殖產工業之繁興。

嗚呼。中土繁庶之邦。誰令天然富源。遲遲不發。則滿洲政府。不知獎護實業之過也。

至於用人行政。更無大公不易之常規。嚴刑峻制。慘無人理。任法吏之妄爲。絲毫不加限制。人命呼吸。懸於法官之意旨。不問其有罪無罪也。不依法律正當之行為。侵犯吾人神聖之權利。賣官鬻爵。政以賄成。凡此種種。更僕難數。任官授職。不問其才能之何若。而問其權勢之有無。以此當政事之大任。幾何其不悞國哉。

近年以還。人民不勝專制之苦。亦時有改革政治之要求。滿政府堅執鋼見。一再不許。卽萬不得已。而暫允所請。亦僅爲違心之舉。初非有令出必行之意。朝頒詔旨。夕卽背之。玩弄吾民。已非一次。其於本國光榮。視同秦越。未嘗有絲毫爲國盡力之意。是以歷年種種之撓敗。不足激其羞恥之心。坐令吾國吾民。遭世界之輕視。而彼殆無動於中焉。

吾人今欲湔除上述種種之罪惡。俾吾中華民國。得與世界各邦。敦平等之睦誼。故不恤捐棄生命。以與是惡政府戰。而別建一良好者以代之。猶恐世界各邦。或昧吾

民睦鄰之真旨。故將下列各條。披瀝陳於各友邦之前。我各友邦。尙垂鑒之。

(一) 凡革命以前。所有滿政府與各國締結之條約。民國均認為有效。至於條約期滿而止。其締結於革命起事以後者則否。

(二) 革命之前。滿政府所借之外債。及所承認之賠款。民國亦承認償還之責。不變更其條件。其在革命軍興以後者。則否。其前經訂借。事後過付者亦否認。

(三) 凡革命以前。滿清政府所讓與各國國家或各國個人種種之權利。民國政府亦照舊尊重之。其在革命軍興以後者則否。

(四) 凡各國之人民生命財產。在其和政府法權所及之域內。民國當一律尊重而保護之。

(五) 吾人當竭盡心力。定為一定不易之宗旨。期建吾國家於堅定永久基礎之上。務求適合於國力之發展。

(六) 吾人必求所以增長國民之程度。保持其秩序。當立法之際。一以國民多寡幸福為標準。

(七) 凡滿人安居樂業於民國法權之內者。民國當一視同仁。予以保護。

(八)吾人當更張法律。長訂民刑商法。及採礦規則。改良財政。蠲除工商各業種之限制。并許國人以信教之自由。

抑吾人更有進者。民國與世界各國政府人民之交際。此後必益求輯睦。深望各國既表同意於先。更篤友誼於後。提攜親愛。視前有加。當民國改建一切未備之時。務守鎮靜之態。以俟其成。且協助吾人。俾種種大計。終得底定。蓋此改建之大業。固諸友邦當日所勸告吾民。而滿政府未之能用者也。

吾中華民國全體。今布此和平善意之宣言書於世界。更深望吾國得列入公法所認國家團體之內。不徒享有種種之利益與特權。亦且與各國交相提挈。勉進世界文明於無窮無窮。蓋當世最大最高之任務。實無過於此也。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孫文簽名。

通告海陸軍將士文

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孫文。敬告我全國海陸軍將士。蓋聞捍族衛民者。軍人之天職。朝乾夕惕者。君子之用心。自逆胡猾夏。盜據神州。奴使吾民。驅天下俊傑勇

健之士而入卒伍。以固其專制自恣之謀。我軍人之俯首戢耳。以聽其鞭策者。亦既二百六十有餘年。豈誠甘心爲異族效命哉。勢怯於積威。則本心之良能。無由發見也。乃者義師起於武漢。旬月之間。天下響應。雖北寇彌強。因默有猶國之念。遺孽負固。懷犬存反噬之心。賴諸將士之靈。力征經營。卒復舊都。保據天塹。民國新基。如是始奠。此不獨厲風霜冒彈雨。致命疆場之士。其毅魄爲可矜。卽凡以一成一旅。脫離滿清之羈絏。以燭光復之旗下者。其有造於漢族。皆吾四萬萬人所不能忘也。曠觀世界歷史。其能成改革大業者。皆必有甲冑之士。反戈內向。若土若蒲。其前例矣。吾國軍人。伏處異族專制之下最久。慷慨激烈之氣。蓄之也深。則其發之也速。同一軍人也。爲漢戰則奮。爲滿戰則潰。同一艦也。爲漢用則勇。爲滿用則怯。凡此攻城克敵之豐功。皆吾將士有勇知方之表證。內外覩國者。徒致嘆於吾民成功之迅速。爲從來所未有。文尤有以知吾海陸軍將士。皆深明乎民族民種之大義。故能一致進行。萬死不避。以成此偉烈也。文奔走海外。垂二十年。心懷萬端。百未償一。賴國人之力。得返故土。重睹漢儀。諸君子以北虜未滅。志切同仇。不以文爲無似。責以臨時大總統之任。文內頗菲材。愧無以當。顧觀於吾海陸

軍將士之同心戮力。功成不居。而有以知共和民國之必將有成也。用取勉策鷟鍾。以從國人之後。願吾海陸軍將士。上下軍人。共厲初心。守之勿失。弗嬰心小忿。而釀閭牆之譏。弗藉口共和。而昧服從之義。弗怠弛以遺遠寇。弗驕矜以誤事機。擁樹民國。立於泰山磐石之安。則不獨克盡軍人之天職。而吾黃漢民族之精神。且發揚流衍於無極。文之望也。敢布腹心。惟共鑒之。

初次護法宣言

南北交戰。已過二年。將士勞苦。人民塗炭。今者兩方將領。已各有以救國爲先之表示。無必以戰爭貫徹主張之意。而人民猶受因戰爭犧牲生命財產之苦。夫戰爭以求達目的。因致殃民。不得已也。無意於以戰達目的。而徒以不和殃民。則大不可。今日爲求救國。人民無不希望速得合法永久之和平。職是故也。而至今和議不成者。罪在不求之於國家組織之本根。而求之於個人權利之關係。須知國內紛爭。皆由大法不立。在法律。國會本不能解散。若不使國會復得完全自由行使職權。則法律已失其力。根本先搖。枝葉何由救正。內亂何由永絕。况國家以外患而致難。

危。一切有損主權危及國脈之條約。其訂立本未經國會之同意。故亦惟恢復國會完全自由行使職權。始能解除之。蓋訂約解約之權。本在國會。擅訂固屬違法。不以未經國會同意爲基礎而言解約。亦無可解之理由。故和議初開。文即以恢復國會完全自由行使職權爲唯一條件。必令此後南北兩方蔑視合法國會之行動。一切遏絕。凡與合法國會不相容之機關組織。悉歸消滅。則和平立談可致。外患內憂。皆不足慮也。國民對我主張。多數贊許。乃不幸議和數月。竟無結果。今雖日言續議。理固無由可成。抑且外法律以言和平。其和平豈能永久。外患又何由可息哉。今日言和平救國之法。惟有恢復國會完全自由行使職權一途。諸君雖處境不同。置籍於中華民國則一。棟折棟崩。豈能無懼。希以中華民國國民之資格。受此忠言。一致通電主張。共謀救國之業。苟使國會得恢復完全自由行使職權。永久合法之和平。於焉可得。則文之至願也。若有沮格此議。以便其私者。則和平破壞之責。自有所歸。尤望諸公以救國之本懷。捐棄猜嫌。與文共達此重新改造中華民國之目的。國步方艱。時不待人。苟且遷延。爲厲滋大。諸公愛國。幸速圖之。孫文。

二次護法宣言

— 貞宣治政年歷 —

六年以來國內戰事。爲護法與非法之爭。文不忍艱難創造之民國。墮於非法者之手。倡率同志。奮鬥不息。中間變故迭起。護法事業。蹉跎數載。未有成就。而民政府。遂以虛懸。國會知非行權無以濟變。故開非常會議。以建立政府之大任。屬之於文。文爲貫徹護法計。受而不辭。就職以來。激勵將士。出師北向。以與非法者戰。最近數月。贛中告捷。軍勢遠振。而北軍將士。復於此時爲尊重護法之表示。文以爲北軍將士。有此表示。則可使分崩離析之局。歸於統一。故有六月六日之宣言。願與北軍將士提攜。以謀統一之進行。不圖六月十六日護法首都。突遭兵變。政府燬於礮火。國會遂以流離。出征諸軍。遠在贛中。文僅率軍艦。倉卒應變。而陸地爲變兵所據。四面環攻。益以礮壘水雷。進襲不已。文受國會付託之重。護法責任。繫於一身。決不屈於暴力。以失所守。故冒險犯難。孤力堅持。至於兩月之久。變兵卒不得逞。而軍艦力竭。株守省河。於事無濟。故以靖亂之任。付之各處援師。而自來上海。與國人共謀統一之進行。迴念兩月以來。文武將佐。

相從患難。傷亡枕藉。故外交總長伍廷芳。爲國元老。憂勞之餘。竟以身殉。尤深愴惻。文之不德。統馭無方。以至變生肘腋。咎無可辭。自兵變以後。已不能行使職權。當向國會辭職。而國會流離顛沛之餘。未能集會。無從提出。至於此次兵變。文實不知其所由起。據兵變主謀陳炯明及諸從亂者所稱說。其辭皆支離不可究詰。謂護法告成。文當下野耶。六月六日。文對於統一計畫。已有宣言。爲天下所共見。文受國會付託之重。雖北軍將士。有尊重護法之表示。猶必當審察其是非與誠僞。爲國家謀長治久安之道。豈有率爾棄職而去之理。陳炯明於政府中爲內務總長。陸軍總長。至兵變時。猶爲陸軍總長。果有請文下野之意。何妨建議。建議無效。與文脫離。猶將諒之。乃兵變以前。默無所言。事後始爲此說。其爲飾辭。肺肝如見。按當日事實。陳炯明方六月十五日。已出次石龍。嗾使第二師於昏夜發難。鎗擊不已。繼以發礮。繼以縱火。務使政府成爲煨燼。而置文於死地。蓋第二師士兵皆爲湘籍。其所深疾。果使謀殺事成。即將歸罪。以自掩其謀而兼去其患。乃文能出險。不如所期。始造爲請文下野之言。觀其於文在軍艦時。所上手書。稱大總統如故。可證其欲蓋彌彰已。陳炯明以免職而修怨。葉舉等以飭回防地而謀生。

變耶。無論以怨望而謀不軌。爲法所不容。卽以事實言之。文於昨年十月。率師次於桂林。屬陳炯明以後方接濟之任。陳炯明不惟斷絕接濟。且從而阻撓。文待至四月之杪。始不得已。改道出師。於陳炯明呈請辭職之時。猶念其前勞。不忍暴其罪狀。仍留陸軍總長之任。慰勉有加。待之豈云過苛。葉舉等所部。已指定肇陽羅高雷欽廉梧州鬱林一帶。爲其防地。乃輒率所部。進駐省垣。騷亂萬狀。前敵軍心。因以搖動。飭之回防。詎云激變。可知凡此種種。亦非本懷。徒以平日處心積慮。惟知割據。以便私圖。於國事非其所恤。故始而阻撓出師。終而陰謀盤據。不惜倒行逆施。以求一逞。誠所謂苟患失之。無所不至者。且即使陳炯明之對於文。積不能平。至於倒戈。則所欲得而甘心者。文一人之生命而已。而人民何與。乃自六月十六日以後。縱兵淫掠。使廣東省會人民之生命財產。悉受蹂躪。至今不戢。且縱其凶鋒。及於北江各處。近省各縣。所至洗劫一空。人民何辜。遭此荼毒。言之痛心。向來不法軍隊。於攻城得地之後。爲暴於一時。已犯天下之大不韙。今則肆虐互於兩月。護法以來。各省雖有因不幸而遭兵燹。未有如廣東今日所處之酷者。北軍之加兵於西南。軍紀雖弛。有時猶識忌憚。龍濟光陸榮廷。駐軍廣東。雖嘗以驅

擾失民心。猶未敢公然縱掠。而此次變兵。則悍然爲之。聞其致此之由。以主謀者誘兵爲變時。兵怵於亂賊之名。憚不敢應。主謀者窘迫無術。乃以事成縱掠爲條件。兵始從之爲亂。似此煽揚凶德。汨沒人道。文偶聞野蠻部落。爲此等事。猶深惡而痛絕之。不圖爲此者。卽出於同國之人。且出於所統率之軍隊。可勝憤慨。文夙以陳炯明久附同志。願爲國事馳驅。故以軍事全權付託。今者甘心作亂。縱兵殃民。一至於此。文之任用非人。誠不能辭國人責備者也。此次兵變。主謀及諸從亂者所爲。不惟自絕於同國。且自絕於人類。爲國法計。固當誅此罪人。爲人道計。亦當去此姦賦。凡有血氣。當羣起以攻。絕其根本。勿使滋蔓。否則流毒所播。效尤踵起。國事愈不可爲矣。以上所述。爲廣州兵變始末。至於國事。則護法問題。當以合法國會。自由集會。行使職權。爲達到目的。如此。則非常之局。自當收束。繼此以往。當爲民國謀長治久安之道。文於六月六日宣言中所陳工兵計畫。自信爲救時良藥。其他如國民經濟問題。則當發展實業。以厚民生。務使家給人足。俾得休養生息於競爭之世。如政治問題。則當尊重自治。以發舒民力。惟自治者。全國人民共有共治共享之謂。非軍閥託自治之名。陰行割據。所得而藉口。凡此舉。

率諸端。皆建國之最大方略。文當悉其能力。以求貫徹。自維奔走革命。三十餘年。創立民國。實所躬親。今當本此資格。以爲民國盡力。凡忠於民國者。則引爲友。不忠於民國者。則引爲敵。義之所在。并力以赴。危難非所顧。威力非所畏。務完成中華民國之建設。俾國民皆蒙福利。責任始盡。耿耿此誠。惟國人共鑒之。孫文。民國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裁兵宣言

文曩在上海於一月二十六日。宣言和平統一。及裁兵綱要。並列舉國內實力諸派。冀共提攜。推誠相與。以酬國人殷殷望治之盛心。其後迭奉芝泉雨亭子嘉宋卿敬興諸公先後覆電。均荷贊同。文亦以叛陳旣討。統一可期。雖滇桂粵海諸將及人民代表。屢電籲請還粵主持。文仍以遲回。思以其時爲謀統一良好機會。又以滬上交通亦便利。各方接洽亦最適宜。故陳去已將彌月。而文之返粵。固尙未有期也。不圖以統籌全國之殷。致小失撫寧一方之雅。江防司令部會議之變。閩動一時。黠者妄想。從而利用。間文心腹。飛短流長。以惑敵國人耳目。以致黎張南下代表。因而中

止。全爲淺薄。已可慨嘆。文之謀國。豈或以一隅勝負生其得失也。而直系諸將。據有國內武力之一。乃獨於文裁兵主張。久付暗默懷疑之端。亦無表示。報紙所傳。竟謂洛吳於自治諸省。均欲以武力削平。以平昔信使往還。推之當世要賢。不容獨有此迷夢。賢者固不可測。文於今日。猶未忍遽以不肖之心待之。而深冀其有最終之一悟也。抑文誠信。尙未孚於國人。致令此唯一救國之謨。或反疑爲相對責難之舉。藉非然者。何推之浙盧奉張而準。而於舉國人心厭亂之時。復有一二軍閥。乘此潮流而趨。而鄰於悍然不顧一切也。以文與西南護法諸將。討賊代暴之初志。固有大梗。何難重整義師。相與周旋。顧國人苦兵久矣。頻年犧牲。已爲至鉅。而代價復渺然不可必得。文誠思之心悸。萬不獲已。惟有先行裁兵。以爲國倡。古人有言。請自隗始。以是之故。斷然回粵。決裁粵兵之半。以昭示天下。文茲於今月二十一日重蒞廣州矣。撫輯將士。緩靖地方外。首期踐文裁兵之言。同時復從事建設。以與吾民更始。庶幾文十餘年來苦心經濟之建國方略。一一徵諸實現。以吾地廣人衆之中華民國。卒與列強共躋於平等大同之城。共和幸福。乃非虛語。天相中國。能進而推之西南諸省。以暨全國。其爲長願。豈以企仗。勝一隅之

與全國。漸進之與頓改。其圖功之利鈍。收效之速緩。昭然未可同日而語。稱銖而計。故文之愚。尤以純一爲能。立供國民以福利。遂不惜舉當世所礙之武力。以爲攘竊權利之具者。躬自減削。以導國人。亦冀擁節諸公。翻然憬悟。知今日而言圖治。舍裁兵。實無二法。文倡於前。諸公繼之。吾民馨香之禱。豈有涯涘。若必恃暴力以壓國人。橫決之來。殊可危懼。諸公之明。當不出此。披瀝陳言。鵠候裁教。孫文敬印。

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一 中國之現狀

中國之革命。發軔於甲午以後。盛於庚子。而成於辛亥。卒顛覆君政。夫革命非能突然發生也。自滿洲入據中國以來。民族間不平之氣。抑鬱已久。海禁既開。列強之帝國主義如怒潮驟至。武力的掠奪與經濟的壓迫。使中國喪失獨立。陷於半殖民地之地位。滿洲政府旣無力以禦外侮。而鉗制家奴之政策。且行之益厲。適足以側媚列強。吾黨之士。追隨本黨總理孫先生之後。知非顛覆滿洲。無由改造中國。乃

奮然而起。爲國民前驅。激進不已。以至於辛亥。然後顛覆滿洲之舉始告厥成。故
知革命之目的。非僅僅在於顛覆滿洲而已。乃在於滿洲顛覆以後得從事於改造中
國。依當時之趨向。民族方面。由一民族之專橫宰制過渡於諸民族之平等結合。政
治方面。由專制制度。過渡於民權制度。經濟方面。由手工業的生產。過渡於資本
制度的生產。循是以進。必能使半殖民地的中國。變而爲獨立的中國。以屹然於世
界。

——
年曆
政治宣旨會
——

然而當時之實際。乃適不如所期。革命雖號成功。而革命政府所能實際表現者。僅
僅爲民族解放主義。曾幾何時。已爲情勢所迫。不得已而與反革命的專制階級謀妥
協。實間接與帝國主義相調和。遂爲革命第一次失敗之根源。夫當時代表反革命的
專制階級者。實爲袁世凱。其所挾持之勢力。初非甚強。而革命黨人乃不能勝之
者。則爲當時欲竭力避免國內戰爭之延長。且尙未能獲一有組織。有紀律。能了解
本身之職任與目的之政黨故也。使當時而有此政黨。則必能抵制袁世凱之陰謀。以
取得勝利而必不致爲其所乘。夫袁世凱者。北洋軍閥之首領。時與列強相勾結。一
切反革命的專制階級。如武人官僚輩。皆依附之以求生存。而革命黨人。乃以政權

讓渡於彼。其致失敗。又何待言。

袁世凱既死。革命之事業仍屢遭失敗。其結果使國內軍閥暴戾恣睢。自爲刀俎。而以人民爲魚肉。一切政治上民權主義之建設。皆無可言。不特此也。軍閥本身與人民利害相反。不足以自存。故凡爲軍閥者。莫不與列強之帝國主義發生關係。所謂民國政府。已爲軍閥所控制。軍閥即利用之結歡於列強。以求自固。而列強亦即利用之資以大借款。充其軍費。使中國內亂糾纏不已。以攫取利權。各占勢力範圍。由此點觀測。可知中國內亂。實有造於列強。列強在中國利益相衝突。乃假手於軍閥殺吾民以求逞。不特此也。內亂又足以阻滯中國實業之發展。使國內市場充斥外貨。坐是之故。中國之實業。即在中國境內猶不能與外國資本競爭。其爲禍之酷。不止吾國人政治上之生命爲之剝奪。即經濟上之生命亦爲之剝奪無餘矣。環顧國內。自革命失敗以來。中等階級頻經激變。尤爲困苦。小企業家漸趨破產。小手工業者漸致失業。淪爲游氓。流爲兵匪。農民無力以營本業。至以其土地廉價售人。生活日以昂。租稅日以重。如此慘狀。觸目皆是。猶得不謂已瀕絕境乎。由是言之。自辛亥革命以後。以迄於今。中國之情況。不但無進步可言。且有江河日下之

軍閥之勢力
全據而外
之稱義

勢。軍閥之專橫。列強之侵蝕。日益加厲。令中國深入半殖民地之泥犁地獄。此全國人民所爲疾首蹙額。而有識者所以彷徨日夜急欲爲全國人民求一生路者也。然所謂生路者果如何乎。國內各黨派以至於個人暨外國人。多有擬議及此者。試簡單歸納各種擬議。以一評骘其當否。而分述於下。

一曰立憲派。此派之擬議。以爲今日中國之大患。在於無法。苟能藉憲法以謀統一。則分崩離析之局。庶可收拾。曾不思憲法之所以能有效力。全恃民衆之擁護。假使祇有白紙黑字之憲法。決不能保證民權俾不受軍閥之摧殘。元年以來。嘗有約法矣。然專制餘孽。軍閥官僚。僭竊擅權。無惡不作。此輩一日不去。憲法即一日不生效力。無異廢紙。何補民權。曩者曹锟以非法行賄。尸位北京。亦嘗藉所謂憲法以爲文飾之具矣。而其所爲。乃與憲法若風馬牛不相及。故知推行憲法之先決問題。首在民衆之能擁護憲法與否。舍本求末。無有是處。不特此也。民衆果無組織。雖有憲法。即民衆自身亦不能運用之。縱無軍閥之摧殘。其爲具文自若也。故立憲派祇知要求憲法。而絕不顧及將何以擁護憲法。何以運用憲法。即可知其無組織。無方法。無勇氣。以真爲憲法而奮鬥。憲法之成立。惟在列強及軍閥之勢力顛

覆之後耳。

二曰聯省自治派。此派之擬議。以爲造成中國今日之亂象。由於中央政府權力過重。故當分其權力於各省。各省自治已成。則中央政府權力日削。無所恃以爲惡也。曾不思今日北京政府權力初非法律所賦予。人民所承認。乃由大軍閥攘奪而得之。大軍閥既挾持其暴力以把持中央政府。復即利用中央政府以擴充其暴力。吾人不謀所以毀滅大軍閥之暴力。使不得挾持中央政府以爲惡。乃反欲藉各省小軍閥之力以謀減削中央政府之權能。是何爲耶。推其結果。不過分裂中國使小軍閥各占一省。自謀利益。以與挾持中央政府之大軍閥相安於無事而已。何自治之足云。夫真正的自治。誠爲至當。亦誠適合吾民族之需要與精神。然此等真正的自治。必待中國全體獨立之後始能有成。中國全體尙未能獲得自由。而欲一部分先能獲得自由。豈可能耶。故知爭回自治之運動。決不能與爭回民族獨立之運動分道而行。自由之中國以內。始能有自由之省。一省以內。所有經濟問題。政治問題。社會問題。惟有於全國之規模中始能解決。則各省真正自治之實現。必在全國國民革命勝利之後。亦已顯然。願國人一思之也。

三曰和平會議派 國內苦戰爭久矣。和平會議之說。應之而生。提倡而贊和者。中國人有然。外國人亦有然。果能循此道而得和平。寧非國人之所望。無如其不可能也。何則。構成中國之戰禍者。實爲互相角立之軍閥。此互相角立之軍閥。各顧其利益。矛盾至於極端。已無調和之可能。即使可能。亦不過各軍閥間之利益得以調和而已。於民衆之利益固無與也。此僅軍閥之聯合。尚不得謂爲國家之統一也。民衆果何需於此乎。此等和平會議之結果。必無以異於歐戰議和所得之結果。列強利益相衝突。使歐洲各小國不得和平統一。中國之不能統一。亦此數國之利益爲之梗也。至於知調和之不可能。而惟冀各派之勢力保持均衡。使不相衝突。以苟安於一時者。則更爲夢想。何則。蓋事實上不能禁軍閥中之一派不對於他派而施以攻擊。且凡屬軍閥莫不擁有軍隊。推其結果。不能不出於爭戰。出於掠奪。蓋掠奪於鄰省。較之掠奪於本省爲尤易也。

四曰商人政府派 爲此說者。蓋鑒於今日之禍由軍閥官僚所造成。故欲以資本家起而代之也。雖然。軍閥官僚所以爲民衆厭惡者。以其不能代表民衆也。商人獨能代表民衆利益乎。此當知者一也。軍閥政府託命於外人。而其惡益著。民衆之惡之亦

益深。商人政府若亦託命於外人。則亦一邱之貉而已。此所當知者二也。故吾人雖不反對商人政府。而吾人之要求。則在於全體平民自己組織政府以代表全體平民之利益。不限於商界。且其政府必為獨立的。不求助於外人。而惟特全體平民自己之意力。

如上所述。足知各種擬議。雖或出於救國之誠意。然終為空談。其甚者則本無誠意。而徒出於惡意的譏評而已。吾國民黨則夙以國民革命實行三民主義為中國唯一生路。茲綜觀中國之現狀。益知進行國民革命之不可懈。故再詳闡主義。發布政綱。以宣告全國。

二 國民黨之主義

國民黨之主義維何。即孫先生所提倡之三民主義是已。本此主義以立政綱。吾人以為救國之道。舍此末由。國民革命之逐步進行。皆當循此原則。此次毅然改組。於組織及紀律特加之意。即期於使黨員各盡所能。努力奮鬥。以求主義之貫徹。去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孫先生之演說。及此次大會孫先生對於中國現狀及國民黨改組問題之演述。言之綦詳。茲綜合之。對於三民主義為鄭重之闡明。蓋必瞭然於此主義之

真釋。然後對於中國之現狀。而謀救濟之方策。始得有所依據也。

(一) 民族主義。國民黨之民族主義有兩方面之意義。一則中國民族自求解放。二則中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

第一方面。國民黨之民族主義。其目的在使中國民族得自由獨立於世界。辛亥以前。滿洲以一民族宰制於上。而列強之帝國主義復從而包圍之。故當時民族主義之運動。其作用在脫離滿洲之宰制政策。與列強之瓜分政策。辛亥以後。滿洲之宰制政策已為國民運動所摧毀。而列強之帝國主義。則包圍如故。瓜分之說。變為共管。易言之。武力的掠奪。變為經濟的壓迫而已。其結果足使中國民族失其獨立與自由則一也。國內之軍閥既與帝國主義相勾結。而資產階級亦眈眈然欲起而分其餉餘。故中國民族政治上。經濟上。皆日即於憔悴。國民黨人因不得不繼續努力以求中國民族之解放。其所恃為後盾者。實為多數之民衆。若智識階級。若農夫。若工人。若商人是已。蓋民族主義對於任何階級。其意義皆不外免除帝國主義之侵略。其在實業界苟無民族主義。則列強之經濟的壓迫。自國生產永無發展之可能。其在勞動界苟無民族主義。則依附帝國主義而生存之軍閥及國內外之資本家。足以蝕其

生命而有餘。故民族解放之鬥爭。對於多數之民衆。其目標皆不外於反帝國主義而已。帝國主義受民族主義運動之打擊。而有所削弱。則此多數之民衆。即能因而發展其組織且從而鞏固之。以備繼續之鬥爭。此則國民黨能於事實上證明之者。吾人欲證實民族主義實為健全之反帝國主義。則當努力於贊助國內各種平民階級之組織。以發揚國民之能力。蓋惟國民黨與民衆深切結合之後。中國民族之真正的自由獨立。始有可望也。

第二方面。辛亥以前。滿洲以一民族宰制於上。具如上述。辛亥以後。滿洲宰制政策。既已摧毀無餘。則國內諸民族宜可得平等之結合。國民黨之民族主義。所要求者即在於此。然不幸而中國之政府乃為專制餘孽之軍閥所盤據。中國舊日之帝國主義。死灰不免復燃。於是國內諸民族。因以有杌陧不安之象。遂使少數民族疑國民黨之主張亦非誠意。故今後國民黨為求民族主義之貫徹。當得國內諸民族之諒解。

時時曉示其在中國國民革命運動中之共同利益。今國民黨在宣傳主義之時。正欲積集其勢力。自當隨國內革命勢力之伸張。而漸與諸民族為有組織的聯絡。及講求種種具體的解決民族問題之方法矣。國民黨敢鄭重宣言。承認中國以內各民族之自決。

于反對帝國主義
軍閥之革命
勝利後
合的
中華民國。

權於反對帝國主義及軍閥之革命獲得勝利以後。要組織自由統一的（各民族自由聯

(二) 民權主義 國民黨之民權主義。於間接民權之外復行直接民權。即為國民者。不但有選舉權。且兼有創制複決罷官諸權也。民權運動之方式規定於憲法。以孫先生所創之五權分立為之原則。即立法司法行政考試監察五權分立是已。凡此既以濟代議政治之窮。亦以矯選舉之弊。近世各國所謂民權制度。往往為資產階級所專有。適成為壓迫平民之工具。若國民黨之民權主義。則為一般平民所共有。非少數者所得而私也。於此有當知者。國民黨之民權主義。與所謂『天賦人權』者殊科。而惟求所以適合於現在中國革命之需要。蓋民國之民權。惟民國之國民乃能享之。必不輕授此權於反對民國之人。使得藉以破壞民國。詳言之。則凡真正反對帝國主義之個人及團體。均得享有一切自由及權利。而凡賣國罔民以效忠於帝國主義及軍閥者。無論其為團體。或個人。皆不得享有此等自由及權利。

(三) 民生主義 國民黨之民生主義。其最要之原則。不外二者。一曰平均地權。二曰節制資本。蓋釀成經濟組織之不平均者。莫大於土地權之為少數人所操縱。故

當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徵收法。及地價稅法。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就價征稅。並於必要時依報價收買之。此則平均地權之要旨也。凡本國人及外國人之企業。或有獨占的性質。或規模過大爲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如銀行鐵道航路之屬。由國家經營管理之。使私有資本制度。不能操縱國民之生計。此則節制資本之要旨也。舉此二者。則民生主義之進行可期得良好之基礎。於此猶有當爲農民告者。中國以農立國。而全國各階級所受痛苦以農民爲尤甚。國民黨之主張。則以爲農民之缺乏田地。淪爲佃戶者。國家當給以土地。資其耕作。並爲之整頓水利。移植荒郊。以均地力。農民之缺乏資本至於高利借貸以負債終身者。國家爲之籌設調劑機關。如農民銀行等。供其匱乏。然後農民得享人生應有之樂。又有當爲工人告者。中國工人之生活絕無保障。國民黨之主張。則以爲工人之失業者國家當爲之謀救濟之道。尤當爲之制定勞工法以改良工人之生活。此外如養老之制。育兒之制。周恤廢疾者之制。普及教育之制。有相輔而行之性質者。皆當努力以求其實現。凡此皆民生主義所有事也。

中國以內。自北至南。自通商都會。以至於窮鄉僻壤。貧乏之農夫。勞苦之工人。

所在皆是。因其所處之地位與所感之痛苦類皆相同。其要求解放之情至爲迫切。則其反抗帝國主義之意亦必至爲強烈。故國民革命之運動。必恃全國農夫工人之參加。然後可以決勝。蓋無可疑者。國民黨於此一方面當對於農夫工人之運動以全力助其開展。輔助其經濟組織。使日趨於發達。以期增進國民革命運動之實力。一方面又當對於農夫工人要求參加國民黨相與爲不斷之努力。以促國民革命運動之進行。蓋國民黨現正從事於反抗帝國主義與軍閥。反抗不利於農夫工人之特殊階級。以謀農夫工人之解放。質言之。即爲農夫工人而奮鬥。亦即農夫工人爲自身而奮鬥也。國民黨之三民主義。其真釋具如此。自本黨改組後。以嚴格之規律的精神。樹立本黨組織之基礎。對於本黨黨員用各種適當方法施以教育及訓練。使成爲能宣傳主義運動羣衆組織政治之革命的人才。同時以本黨全力對於全國國民爲普遍的宣傳。使加入革命運動。取得政權。克服民敵。至於既取得政權樹立政府之時。爲制止國內反革命運動及各國帝國主義壓制吾國民衆勝利之陰謀。芟除實行國民黨主義之一切障礙。更應以黨爲掌握政權之中樞。蓋惟有組織有權威之黨。乃爲革命的民衆之本據。能爲全國人民盡此忠實之義務故耳。

三 國民黨之政綱

吾人於黨綱。固悉力以求貫徹。顧以道途之遠。工程之鉅。誠未敢謂咄嗟有成。而中國之現狀。危迫已甚。不能不立謀救濟。故吾人所以刻刻不忘者。尤在準備實行政綱。爲第一步之救濟方法。謹列舉具體的要求。作爲政綱。凡中國以內。有能認國家利益高出於一人或一派之利益者。幸相與明辨而公行之。（政綱各條見建國方略中）

爲廣州商團事件對外宣言

自廣州匯豐銀行買辦開始公然叛抗我政府後。予卽疑彼之叛國行動。有英國之帝國主義爲其後盾。但予不欲深信。因英國工黨今方執政。該黨於會議中及政綱中曾屢次表示表同情於被壓迫之民族。故予當時尚希望此工黨政府旣已握權在手。或能實行其所表示。至少拋棄從前以禍害恥辱積壓於中國之破艦政策。而在中國創始一國際公道時代。卽相傳爲英工黨政治理想中之一原則者。不意八月二十九日英總領事致公文於我政府聲稱沙面領團『抗爭對一無防禦的城市開礮之野蠻舉動』。末段數

語則無異宣戰。其文曰『予現接上級英海軍官通告。謂彼已奉香港海軍總司令訓令。儻中國當局對城市開破。所有一切可用之英海軍隊應立即行動』。茲我政府拒絕『對一無防禦的城市開破之野蠻舉動』之妄言。須知我政府對於廣州全市或因不得已而有所舉動之處。祇有西關郭外之一部。而此處實爲陳廉伯叛黨之武裝根據地。此項妄言所從出之方面。乃包含新加坡屠殺事件及阿立察（印度）埃及愛爾蘭等處殘殺行爲之作者在內。故實爲帝國主義熱狂之一種表現。他國姑勿論。最近在吾國之萬縣。英海軍非欲破擊一無防禦之城市。直至吾同胞兩人被捕。不經審判。立卽鎗斃。以滿足帝國主義之兇暴。而始免於一擊乎。然則是否因此種暴舉可以行諸一軟弱不統一之國家而無礙。故又欲施諸別一中國之城市當局歟。惟予覺此項帝國主義的英國之挑戰。其中殆含有更惡之意味。試觀十二年來。帝國主義各強國於外交上精神上及以種種借欵始終一致的贊助反革命。則吾人欲觀此項帝國主義的行動。爲並非企圖毀壞吾之國民黨政府。殆不可行。蓋今有對我政府之公然叛抗舉動。其領袖爲在華英帝國主義最有力機關之一代理人。我政府謀施對付此項叛抗舉動之惟一有力方法。而所謂英國工黨政府者乃作打倒我政府之恐嚇。此是何意味。

乎。蓋帝國主義所欲毀壞之國民黨政府。乃我國中唯一努力圖保持革命精神之政府。乃唯一抗禦反革命之中心。故英國之礮欲對之而發射。從前有一時期。為努力推翻滿清。今將開始一時期。為努力推翻帝國主義之干涉中國。掃除完成革命之歷史的工作之最大障礙。孫文。一九二四年九月一日。

北伐宣言

國民革命之目的。在造成獨立自由之國家。以擁護國家及民衆之利益。辛亥之役。推倒君主專制政體暨滿洲征服階級。本已得所藉手。以從事於目的之貫徹。假使吾黨當時能根據於國家及民衆之利益。以肅清反革命勢力。則十三年來政治根本當已確定。國民經濟教育肇肇諸端。當已積極進行。革命之目的縱未能完全達到。然不失正鵠。以日躋於光明。則有斷然者。

原夫反革命之發生。實繼承專制時代之思想。對內犧牲民衆利益。對外犧牲國家利益。以保持其過去時代之地位。觀於袁世凱之稱帝。張勳之復辟。馮國璋徐世昌之毀法。曹錕吳佩孚之竊位盜國。十三年來連續不絕。可知其分子雖有新陳代謝。而

其傳統思想。則始終如一。此等反革命之惡勢力。以北京爲巢窟。而流毒被於各省。間有號稱爲革命分子。而其根本思想初非根據於國家及民衆之利益者。則往往志操不定。受其吸引與之同腐。以釀成今日分崩離析之局。此真可爲太息痛恨者矣。反革命之惡勢力所以存在。實由帝國主義卵翼之使然。證之民國二年之際。袁世凱將欲摧殘革命黨以遂其帝制自爲之欲。則有五國銀行團大借款於此時成立。以二萬萬五千萬元供其戰費。自是厥後歷馮國璋徐世昌諸人。凡一度用兵於國內。以摧殘異己。則必有一度之大借款。資其揮霍。及乎最近曹錕吳佩孚加兵於東南。則久懸不決之金佛郎案即決定成立。由此種種。可知十三年來之戰禍。直接受自軍閥。間接受自帝國主義。明明白白。無可疑者。今者。浙江友軍爲反抗曹錕吳佩孚而戰。奉天亦將出於同樣之決心與行動。革命政府已下明令出師北嚮。與天下共討曹錕吳佩孚諸賊。於此有當鄭重爲國民告且爲友軍告者。此戰之目的。不僅在覆滅曹吳。尤在曹吳覆滅之後。永無同樣繼起之人。以繼續反革命之惡勢力。換言之。此戰之目的。不僅在推倒軍閥。尤在推倒軍閥所賴以生存之帝國主義。蓋必如是。然後反革命之根株乃得永絕。中國乃能脫離次殖民地之地位。以造成自由獨立之國。

家也。中國國民黨之最終目的。在於三民主義。本黨之職任。即爲實行主義而奮鬥。故敢謹告於國民及友軍曰。吾人顛覆北洋軍閥之後。必將要求現時必需之各種具體條件之實現。以爲實行最終目的三民主義之初步。此次暴發之國內戰爭。本黨因反對軍閥而參加之。其職任首在戰勝之後。以革命政府之權力。掃蕩反革命之惡勢力。使人民得解放而謀自治。尤在對外代表國家利益。要求從新審訂一切不平等之條約。即取銷此等條約中所定之一切特權。而重訂雙方平等互尊主權之條約。以消滅帝國主義在中國之勢力。蓋必先令中國出此不平等之國際地位。然後下列之具體目的方有實現之可能也。

- 一 中國躋於國際平等地位以後。國民經濟及一切生產力得充分發展。
- 二 實業之發展。使農村經濟得以改良。而勞動農民之生計有改善之可能。
- 三 生產力之充分發展。使工人階級之生活狀況得因其團結力之增長。而有改善之機會。
- 四 農工業之發達。使人民之購買力增高。商業始有繁盛之新機。
- 五 文化及教育等問題。至此方不落於空談。以經濟之發展。使智識能力之需要日

增。而國家富力之增殖。可使文化事業及教育之經費易於籌措。一切智識階級之失業問題。失學問題。方有解決之端緒。

六 中國新法律更因不平等條約之廢除。而能普及於全國領土。實行於一切租界。然後陰謀破壞之反革命勢力無所憑藉。

凡此一切。當飭造成鞏固之經濟基礎。以統一全國。實現真正之民權制度。以謀平民羣衆之幸福。故國民處此戰爭之時。尤當亟起而反抗軍閥。求此最少限度之政綱實現。以爲實行三民主義之第一步。中華民國十年。九月。十八日。

北伐進行中之三帥令

(一) 去歲曹锟覇法行賄。瀆亂選舉。僭竊名器。自知倒行逆施。爲大義所不容。乃與吳佩孚同惡相濟。以賣國所得。爲窮兵黷武之用。藉以摧殘正類。銷除異己。流毒川閩。四海同憤。近復嗾其鷹犬。隳突浙江。東南富庶。橫罹鋒鏑。似此窮兇極戾。誠邦家之大怒。國民之公仇。比年以來。分崩離析之禍烈矣。探其亂本。皆由此等狐鼠憑藉城社。遂使神州鼎沸。生民丘墟。本大元帥夙以討賊戡亂爲職志。十年之秋。覲師桂林。十一年之夏。出師江右。所欲爲國民翦此蠹賊。不圖宵小竊

發。師行頓挫。遂不得不從事掃除內孽。綏輯亂餘。今者烽煙雖未靖於東江。而大戰之機已發於東南。漸及東北。不能不權其緩急輕重。古人有言。豺狼當道。安問狐狸。故遂刻日移師北指。與天下共討曹吳諸賊。此戰醞釀於去歲之秋。而爆發於今日。各方並舉。無所謂南北之分。祇有順逆之辨。凡賣國殃民。多行不義者。悉不期而附於曹吳諸賊。反之抱持正義。以澄清天下自任者。亦必不期而趨集於義師旗幟之下。民國存亡。決於此戰。其間絕無中立之地。亦絕無可以旁觀之人。凡我各省將帥。平時薄物細故。悉當棄置。集其精力。從事破賊。露佈一到。即當剋期會師。凡我全國人民。應破除苟安姑息之見。激勵勇氣。爲國犧牲。軍民同心。以當大敵。務使曹吳諸賊。次第伏法。盡摧軍閥。實現民治。十三年來喪亂之局。於是敉平。百年治安大計。從此開始。永奠和平。力致富強。有厚望焉。布告天下。咸各聞知。

(二) 本大元帥於去歲之春。重蒞廣州。北望中原。國本未寧。危機四布。而肘腋之地。伏莽縱橫。乘隙思逞。始欲動之以大義。結之以忠信。故倡和平統一之議。以期銷弭戰禍。扶植民本。不圖北方跋扈武人。曹錕吳佩孚等。方欲窮兵黷武。摧

鋤異己。以遂其僭竊之謀。乃勾結我叛兵。調唆我新附。資以餉械。嗾其變亂。遂使百粵悉罹兵燹。北江羣寇。蠭擁而至。東江叛兵。乘時蠢動。西江南路。亦跳梁並進。當此之時。以一隅之地。擣四面之敵。賴諸將士之戮力。人民之同心。兵鋒所指。羣賊崩潰。廣州根本之地。危而復安。在將士勞於征戰。喘息不遑。在人民疲於負擔。筋力易敝。然革命軍不屈不撓之精神。已漸爲海內所認識矣。曹吳諸賊。旣不獲逞於粵。日暮途遠。始竊名器以自娛。於是有飢法行賄。瀆亂選舉之事。反對之聲。偏於全國。正義公理。本足以褫奸宄之魄。然天討未申。元凶稽戮。轉足以堅其盜憎主人之念。湖南討賊軍入定湘中。四川討賊軍規復重慶。形勢甫展。而大功未就。曹吳諸賊。乃益無忌憚。旣吮血於福建。遂磨牙於浙江。因以有東南之戰事。逆料此戰事。且將由東南而漸及於東北。去歲賄選時代所醞釀之大戰。至此已一發而不可遏。以全國言。一切變亂之原動力。在於曹吳。其他小醜。不過依附以求生存。苟能鋤去曹吳。則亂源自息。以廣東言。浙江上海實爲廣東之藩籬。假使曹吳得逞於浙江上海。則廣東將有噬臍之禍。故救浙江上海。亦卽以存粵。職此之故。本大元帥已明令諸將。一致北嚮討賊。並尅日移大本營於韶州。以

資統率。當與諸軍會師長江。飲馬黃河。以定中原。其後方留守之事。責諸有司。去歲以來。百粵人民。供億軍費。負担綦重。用兵之際。吏治財政。動受牽掣。所以苦吾父老兄弟者甚至。然存正統於將絕。樹革命之模型。吾父老子弟所有造於國者亦甚大。當此全國鼎沸之日。吾父老子弟。尤當蹈厲奮發。爲民前驅。掃除軍閥。實現民治。在此一舉。其各勉旃。毋忽。

(三) 最近數十年來。中國受列強帝國主義之侵略。漸淪於次殖民地。而滿洲政府仍守其民族之特權階級。與君主之專制政治。中國人民雖欲自救。其道無由。文乃率導同志。致力革命。以肇建中華民國。爾來十有三年矣。原革命之目的。在實現民有民治民享之國家。以獨立自由於大地之上。此與帝國主義。如水火之不相容。故帝國主義。遂與軍閥互相勾結。以爲反動。軍閥既有帝國主義爲之後援。乃悍然蔑視國民。破壞民國。而無所忌憚。革命黨人與之爲殊死戰。而大多數人民仍守其不問國事之習。坐視不爲之所。於是革命黨人。往往勢孤而至於蹉跌。十三年來。革命所以未能成功。其端實繫於此。廣東與革命關係最深。其革命擔負亦最重。元年以來。國事未寧。廣東人民亦不能得一日之安。九年之冬。粵軍返旆。宜

若得所藉手。以完革命之志事。而曾不須臾。典兵者已爲北洋軍閥所勾引。遂以有十一年六月之叛亂。至十二年正月。藉滇桂諸軍之力。僅得討平。然餘孽猶蠭聚於東江。新附復反側於肘腋。曹錕吳佩孚遂乘間抵隙。嗾贛軍入寇北江一帶。西江南路亦同時嘯起。廣州一隅。幾成坐困。文率諸軍。四圍衝擊。雖所向摧破。莫能爲患。然轉輸供億。苦我廣東父老昆弟至矣。軍事既殷。軍需日繁。羅掘多方。猶不能給。於是病民之諸捐雜稅。繁然並起。其結果人民生活。受其牽掣。物價日騰。生事日艱。夫革命爲全國人民之責任。而廣東人民所負擔爲獨多。此已足致廣東人民之不平矣。而間有驕兵悍將。不修軍紀。爲暴於民。貪官污吏。託名籌餉。因緣爲利。馴致人民之生命自由財產。無所保障。交通爲之斷絕。塵市爲之敗敗。此尤足令廣東人民嘆息痛恨。而革命政府所由彷徨夙夜莫知所措者也。廣東人民身受痛苦。對於革命政府。漸形失望。而在商民爲尤然。殊不知革命主義爲一事。革命進行方法又爲一事。革命主義。革命政府始終盡力。以求貫徹。革命進行方法。則革命政府。不憚因應環境以求適宜。廣東今日此等現狀。乃革命進行方法未善有以使然。於革命主義無與。若以現狀之未善。而謗及於主義之本身。以反對革命政府之

存在。則革命政府。爲擁護其主義計。不得不謀壓此等反對企圖。而使之消滅。三十餘年來。文與諸同志實行革命主義。不恤與舉世爲敵。徵特滿洲政府之淫威。不足以攖吾懷抱。卽舉世之訕笑呪詛。以大逆無道等等惡名相加。亦夷然不以爲意。此廣東人民所尤稔知者也。故爲廣東人民計。爲商民計。莫若擁護革命政府。實行革命主義。同時與革命政府。協商改善革命之進行方法。蓋前此大病。在人民守其不問國事之習。不與革命政府合作。而革命政府爲存在計。不得不以強力取資於人民。政府與人民之間。遂生隔膜。今者革命政府不恤改絃更張。以求與人民合作。特鄭重明白宣布如左。

(一) 在最短時期內。悉調各軍。實行北伐。

(二) 以廣東付之廣東人民。實行自治。廣州市政廳尅日改組。市長付之民選。以爲全省自治之先導。

(三) 現在一切苛雜捐稅。悉數蠲除。由民選官吏另訂稅則。

以上三者。革命政府已決心實行。廣東人民當知關於革命之進行方法。革命政府不能徇人民之意嚮。從事改組。惟我廣東人民。對於革命之主義。當以熱誠扶助革命

政府。使之早日實現。庶幾政府人民。同心同德。以當大敵。十三年來革命未就之
緒。於以告成。中華民國。實嘉賴之。

北上宣言

—— 言宣治政年歷 ——

本年九月十八日。本黨對於出師北伐之目的。曾有宣言。其主要之意義。以爲國民革
命之目的在造成獨立自由之國家。以擁護國家及民衆之利益。此種目的。與帝國主
義欲使中國永爲其殖民地者。絕有不能相容。故辛亥之役。吾人雖能推倒滿洲政府。
曾不須臾。帝國主義者已勾結軍閥與國民革命爲敵。務有以阻止國民革命目的之進
行。十三年來。軍閥本身有新陳代謝。而其性質作用。則自袁世凱以至於曹錕吳佩
孚。如出一轍。故北伐之目的。不僅在覆滅曹吳。尤在曹吳覆滅之後。永無同樣繼起
之人。換言之。北伐之目的。不僅在推倒軍閥。尤在推倒軍閥所賴以生存之帝國主
義。蓋必如是。然後國民黨革命之目的。乃得以掃除障礙之故。而活潑進行也。
國民革命之目的。在造成獨立自由之國家。以擁護國家及民衆之利益。其內容爲
何。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已詳述之。蓋以民族民權民生三主義爲基本。而

因應時勢。列舉救濟方法。以爲最少限度之政綱。語其大要。對外政策。一方在取銷一切不平等之條約及特權。一方在變更外債之性質。使列強不能利用此種外債。以致中國坐困於次殖民地之地位。對內政策。在劃分中央與省之權限。使國家統一與省自治各遂其發達而不相妨礙。同時確定縣爲自治單位。以深植民權之基礎。且當以全力保障人民之自由。輔助農工實業團體之發達。謀經濟教育狀況之改善。蓋對外政策果得實現。則帝國主義在中國之勢力歸於消滅。國家之獨立自由可保。對內政策果得實現。則軍閥不致死灰復燃。民治之基礎莫能搖動。此敢信於中國之現狀實爲對症之良藥也。北伐目的宣言。根據此旨。且爲之說明其順序。

- (一) 中國躋於國際平等地位以後。國民經濟及一切生產得充分發展。
- (二) 實業之發展。使農村經濟得以改良。而勞動農民之生計有改善之可能。
- (三) 生產力之充分發展。使工人階級之生活狀況得因團結力之增長。有改善之機會。
- (四) 農工業之發達。使人民之購買力增加。商業始有繁盛之動機。
- (五) 文化及教育等問題。至此方不落於空談。以經濟之發展。使智識能力之需要

日增。而國家富力之增殖。可使文化事業及教育之經費易於籌措。一切智識階級之失業問題。失學問題。方有解決之端緒。

(六)中國之法律。更因不平等條約之廢除。而能普及於全國領土。一切租界皆已廢除。然後陰謀破壞之反革命勢力無所憑藉。

以上諸端。凡屬國民。不別其爲實業家。爲農民。爲工人。爲學界。皆無不感其切要。而共同奮鬥以斬其實現者也。

國民革命之目的。其內容具如此。十三年來。帝國主義與軍閥互相勾相。以爲其進行之障礙。遂使此等關係民國存亡國民生死之肇肇諸端。無繇實現。爲謀目的之剴達。不得不從事於障礙之掃除。此北伐之舉所以不容已也。

自北伐目的宣布以後。本黨旗幟下之軍隊在廣東者。次第集中北江以入江西。而本黨復從種種方面指示國民以帝國主義所援助之軍閥。雖懷挾其武力統一之夢想。而其失敗終爲不能免事實。今者吳佩孚之失敗。足以證明本黨判斷之不謬矣。

軍閥所挾持之武力。得帝國主義之援助而增其數量。此自袁世凱以來已然。然當其盛時。雖有帝國主義爲之羽翼。及其敗也。帝國主義亦無以救之。此其故安在。二

年東南之役。袁世凱用兵。無往不利。三四年間。叛迹漸著。人心漸去。及反對帝制之兵起。終至衆叛親離。一蹶不振。七年以來。吳佩孚用兵亦無往不利。驕氣所中。以爲可以力征經營天下。至不恤與民衆爲敵。屠殺工人學生。以摧殘革命之進行。及人心已去。終至一敗塗地而後已。猶於敗亡之餘。致電北京公使團。請求加以援助。其始終甘爲帝國主義之傀儡。而不能了解歷史的教訓如此。由斯以言。帝國主義之援助。終不敵國民之覺悟。

帝國主義惟能乘吾國民之未覺悟以求逞。軍閥亦惟能乘吾國民之未覺悟以得志於一時。卒之未有不爲國民覺悟所屈伏者。願我友軍將士暨吾同志。於勞苦功高之餘。一念及之也。

吾人於此。更可以得一證明。凡武力與帝國主義結合者無不敗。反之。與國民結合以速國民革命之進行者無不勝。今日以後。當劃一國民革命之新時代。使武力與帝國主義結合之現象永絕迹於國內。其代之而興之現象。第一步使武力與國民相結合。第二步使武力爲國民之武力。國民革命。必於此時乃能告厥成功。今日者國民之武力固尙無可言。而武力與國民相結合。則端倪已見。吾人於此。不得不努力以

期此結合之確實而有進步。

欲使武力與國民深相結合。其所由之途徑有二。

其一。使時局之發展能適應於國民之需要。蓋必如是。然後時局發展之利益歸於國民。一掃從前各派勢力瓜分利益及壟斷權利之罪惡。

其二。使國民能自選擇其需要。蓋必如是。然後國民之需要乃得充分表現。一掃從前各派包攬把持隔絕羣衆之罪惡。

以上二者。爲國民革命之新時代與舊時代之鴻溝劃然。蓋舊時代之武力爲帝國主義所利用。新時代之武力則用以擁護國民利益而掃除其障礙者也。

本黨根據以上理論。對於時局。主張召集國民會議。以謀中國之統一與建設。而在國民會議召集以前。主張先召集一豫備會議。決定國民會議之基礎條件及召集日期選舉方法等事。

豫備會議。以左列團體之代表組織之。

一現代實業團體。二商會。三教育會。四大學。五各省學生聯合會。六工會。七農會。八共同反對曹吳各軍。九政黨。

以上各團體之代表。由各團體之機關派出之。人數宜少。以期得迅速召集。國民會議之組織。其團體代表與豫備會議同。惟其代表須由各團體之團員直接選舉。人數當較豫備會議為多。全國各軍皆得以同一方法選舉代表。以列席於國民會議。於會議以前。所有各省的政治犯完全赦免。並保障各地方之團體及人民有選舉之自由。有提出議案及宣傳討論之自由。

本黨致力國民革命。於今三十餘年。以今日國內之環境而論。本黨之主張。雖自信為救濟中國之良藥。然欲得國民之了解。亦大非易事。惟本黨深信國民自決為國民革命之要道。本黨所主張之國民會議實現之後。本黨將以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所列之政綱。提出於國民會議。期得國民徹底的明瞭與贊助。

本黨於此。敢以熱誠告於國民曰。國民之命運。在於國民之自決。本黨若能得國民之援助。則中國之獨立自由統一諸目的。必能依於奮鬥而完全達到。凡我國民。盍興乎來。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日。中國國民黨總理孫文。

附錄 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本黨總理孫先生召集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於廣州。大會以一致議決。通過總理提出之宣言。其宣言內容。首在說明中國之現狀。次為對於三民主義之解放。次為最少限度之政綱。自第一次代表大會閉會以來。本黨同志。在總理指導以下。努力奮鬥。總理更於此時。制定建國大綱。完成民族民權民生主義之演講。更於挺身北上之際。發佈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之宣言。而殿以最後之遺囑。凡總理之所言者。必以力見之於行。本黨同志。以總理之言為軌範。以總理之行為表率。無間生死。以迄於今。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深念總理之遺教。綜覈第一次代表大會以來之事實。確信總理所定之主義及政綱。實為今日中國之唯一生路。謹按諸世界現狀。中國現狀。及本黨努力之經過。宣言如左。

一 世界之現狀

總理遺囑有言。『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國民革命之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孰使中國不自由不平等。曰不平等條約之束縛。孰使此不平等條約之束縛加於中國。曰帝國主義。故打倒帝國主義。實為國民革命之第一工作。而打倒帝國主義之必要方法。總理於遺囑中。亦已明告曰。喚起

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所謂以平等待我之民族。有已能以其自力。打倒帝國主義。自致於平等。同時以平等待我者。如蘇俄是。有與我同在帝國主義壓迫之下。期相與努力。以打倒帝國主義者。如一切殖民地。半殖民地之被壓迫民族是。此等民族。對於平等之觀念有二。(一)自求平等。(二)同時求他人之平等。合此二觀念。故民族運動。與國際運動。實爲相須。而民族主義。與國際革命主義。其內容實爲一致。惟其如是。乃能與以不平等待人之帝國主義。作殊死戰。本黨既抱此目的。故對於蘇俄。以誠意與之合作。雖受帝國主義者及其工具軍閥官僚買辦階級土豪之種誣蔑。種種挑撥離間。而繼續進行。初不因之少撓。至於一切殖民地半殖民地之被壓迫民族。以地位相若觀念相同之故。其聯合實出於自然。且其聯合之程度。亦日以密切。請析言之如下。

歐戰以後。世界地圖。實表示一幅人類被奴隸之可怕的寫真。如世界全面積等於一萬三千四百萬方基羅米突。則屬於帝國主義及被管轄於帝國主義之殖民地。其面積等於九萬方基羅米突。如世界人口爲十七萬萬五千萬。則其中有十二萬萬五千萬爲帝國主義之牛馬奴隸。英國爲帝國主義之巨擘。其本國面積僅三十一萬四千方基

羅米突。而其殖民地之面積。則爲約四千萬方基羅米突。蓋十二倍於其本國面積矣。英國本國人口。僅四千六百萬。而其殖民地之人口。則爲四萬二千九百萬。蓋一英人與九殖民地奴隸之比矣。法國本國人口。僅三千九百萬。而其殖民地人口。則爲五千四百萬。甚至渺乎其小之比利時。其本國人口僅七百萬。而其殖民地人口。則一千七百萬。日本之殖民地人口。幾與其本國人口相等。此猶專就殖民地而言耳。至於半殖民地。如中國暹羅等尚不在內。帝國主義者極少數之本國人民。而能駕馭大多數之殖民地人民。其工具有三。

一 高度發展的工商業。龐大的資本積聚。此等資本積聚。能供給帝國主義者以偉大之信用。

二 強大的海軍及航空隊。能使所有殖民地。半殖民地之民族。雖蓄怨望。謀反抗。而卒不能脫離其勢力範圍之外。

三 強有力的宣傳機關。若干百種之新聞雜誌。若干百種之學校。若教會及戴面具的慈善事業。若無數受薰陶於統治殖民地人民的精神之官吏。皆足以爲帝國主義之喉舌與爪牙。對於殖民地。半殖民地之奴隸。不特有摧殘的能力。而且有麻醉的作用。

用。對於一切帝國主義。不特能幕蔽其罪惡。且能使人相與歌功頌德之不暇。

有此三者。帝國主義之歷史。乃能趨於發榮滋長。以極少數之人類。乃能強制大多數之人類。而使之屈服。然而歐戰之後。帝國主義之基礎。已被動搖。其所以使之動搖之條件如左。

一 帝國主義之最龐大者俄羅斯帝國。已歸於覆滅。其結果使世界六分之一的土地。脫離帝國主義之區域。同時使世界上一切被壓迫民族。在自求解放的奮鬥中。得一先進者以爲之指導。此爲帝國主義之一大損失。德意志帝國。本亦爲帝國主義之極猛烈者。而以戰敗的關係。受其他各個帝國主義者所排斥。而處於被抑服的地位。此亦爲帝國主義之一大損失。蓋不啻帝國主義家庭中之分子。因減少之故。而即於衰微也。

二 各個帝國主義者中。以利害衝突。而互相妒忌。互相排拒。英國對於法國之陸軍與航空隊。極端猜嫌。乃於近東及歐洲大陸。爲不斷的暗鬥。例如洛加拏協定。即英國所設之圈套。欲使德國入其玄中。而即利用德國以對抗蘇俄。並於相當時機。對抗法國。此等帝國主義之互相衝突。適足陷於美國的經濟帝國主義之陷阱。

中。而莫能自拔。而東亞帝國主義之日本。則又以美國在太平洋與在中國之經濟勢力之增漲。認為相逼太甚。謀以海陸軍之勢力。摧挫而覆滅之。凡此各國帝國主義者間之互相衝突。皆所以自暴其弱點也。

三 在歐戰中。殖民地與半殖民地之工業。驟形發展。其天然結果。適為工人階級之發展。工人階級已以可驚之速度。而成為國民革命中有力的成分。同時更於民族解放運動中。取得領導的地位。

四 為帝國主義巨擘之英國。其殖民地雖廣大。而於經濟上已與本國脫離。由是其加於殖民地與半殖民地之縲絏。亦更為嚴緊。法國本國之領土。被燬於歐戰中之林礮雨。則欲盡其力所能至。刮削殖民地。以為之補償。於是此兩帝國主義者之殖民地之奴隸。如水益深。如火益熱。乃不得不挺而走險。為不斷的騷動與反抗。

五 一切殖民地與半殖民地的民族。已於繼續的民族運動中。表示其自覺。此等自覺。因蘇俄與土耳其之革命獨立。與以暗示。且與以模範。其最大之意義。則為蘇俄與土耳其能以民族羣衆的勢力。而打倒強有力的帝國主義之軍隊也。

六 在帝國主義之本國以內。因勞動羣衆之失業。生活程度。日以低落。貨幣日以

跌價。不得不陷於貧窮之境遇。而貨幣跌價。且使中等階級。失其儲蓄之資。此種經濟上之慘澹與恐慌。足使階級鬥爭。更形激烈。其結果必至於將大多數民衆驅入革命的戰線以內。而此大多數民衆。又必同情於世界上一切被壓迫的民族。願與之合作。爲解放而奮鬥也。

由此種種。可斷定帝國主義之基礎。已被動搖。其崩潰之期。必不在遠。而世界上一切被壓迫的民族及民衆。聯合奮鬥。實足爲其致命之傷。中國之國民革命。由中國言之。爲中國民族之自求解放。由世界言之。爲一大部分人類之自求解放。故中國之國民革命。實爲世界革命之一大部分。中國人民從事於國民革命。決非孤軍轉戰。若蘇俄。若世界上一切殖民地半殖民地的民族。若帝國主義本國內之被壓迫民衆。皆與中國之革命民衆。立於同一戰線者也。試錯舉事實如下。

美洲之夏威夷墨西哥古巴等國。其共和制度。爲美國所蹂躪。其城市爲美國海軍所占據。其國民爲美國所摧殘。其憲法爲美國所修改以適合美國銀行家的利益。其自決權被拒絕。其獨立被完全打銷。此外尚有無數黑種人。爲自命民主先進國所壓迫所剝削所虐待。夫壓力愈重。則反抗力亦愈大。故夏威夷之愛國團體。墨西哥之農

工黨。全美洲之反帝國主義大同盟。黑人之救國保種的組織。皆一致努力。以求其種族或民族的解放。

普通的觀念。皆以爲歐洲乃帝國主義的老巢。在此老巢中。必不至尚有被壓迫的民族。按之實際。則殊不然。阿爾塞斯羅倫。歐戰以前。被德國帝國主義所壓迫。歐戰以後。被法國帝國主義所壓迫。四十五年以來。法國以阿爾塞斯羅倫由祖國淪於異域。引爲莫大之悲哀。其實則法國工業爲阿爾塞斯羅倫之煤鐵而悲哀也。一九一八年以來。阿爾塞斯羅倫。重歸於所謂祖國。以嘗試法國帝國主義之壓迫。乃較德國帝國主義之壓迫爲尤甚。前以二十萬操法語之民族。受德國民族主義之壓迫。今則以一百萬操德語之民族。受法國狹隘的愛國主義之壓迫。法國政府。在學校在官廳。在法庭在商業上。禁止土人之操土語。法國政府所派遣之官僚憲兵警察等。所在充滿。爲嚴厲之監視。青年被強迫而在殖民地的軍隊中服務。工人運動。遭遇最嚴酷的摧殘。於是阿爾塞斯羅倫之人民。因工人與農民的團體之指導。已宣言自主。其在墨西托尼亞。Macedonia 有居民二百三十萬。在其歷史中。已以不斷的奮鬥。而求其民族之獨立。乃凡爾賽條約。竟相與瓜分之。南斯拉夫 Jugo-Slavia 取其

五。希臘取其四。布加利亞取其一。此等新興之帝國主義者。其對待墨西托尼亞。一如法國之對待阿爾塞斯羅倫。對於所征服人民。務壓抑之。或使之同化。此實為現在巴爾幹半島各國的共同政策。而此種政策。實受國際聯盟所擁護。為是之故。墨西托尼亞之革命黨人。已於聯邦派指導之下。努力進行。以求實現其國家的獨立。及為巴爾幹半島革命的聯邦。

其在皮沙拉比亞。Bessarabia 布哥維那。Bakouioa 西里西亞。Silesia 克洛西亞。Groatia 諸地。其民族所受之待遇。與墨西托尼亞大略相同。故此等民族。已各準備其戰鬥能力。以求脫離奴隸之待遇。

其在非洲。被壓迫的民衆。已由沈睡而即於猛醒。自地中海以至好望角。反抗帝國主義之空氣。瀰漫於黑人及阿拉伯人的大陸。其民族革命運動之最顯著者。為里夫 Riff 的戰爭。里夫民族。為數不及一百萬。而能與世界上開拓殖民地最早的西班牙。及世界陸軍最强的法國。為勇猛的對抗。里夫民族革命運動之領袖。為阿伯爾克里姆。Abel Krim 以所部六萬五千。擊敗西班牙兵十萬。繼以法國之陸軍六萬。及航空隊。鐵甲車隊。統之以最善戰之將領。戰爭半年。法國之陸軍。死者萬

人。而里夫民族。仍能於艱難危苦之中。支持其勇氣。至於阿爾及利亞 Algeria 埃及等。其反帝國主義之運動。亦隨時勃發。經一度之屈服。復為一度之反抗。且其反抗之程度。更烈於前。帝國主義者。已知非洲種人非復如曩日之易與矣。

其在亞洲。如波斯。在歐戰以前。受英俄帝國主義雙重的壓迫。及俄國革命。波斯人民。已由俄國革命黨人之手。解除俄帝國主義之羈絆。而受平等之待遇。波斯人民。受此刺激。更謀脫離英帝國主義之羈絆。使英帝國主義之工具波斯國王。碎於人民一擊之下。而成立波斯民主的政府。如阿拉伯。其民族解放運動之思潮。已達於最高點。能以碎石擊走波爾福 Lord Balfour 勳爵於巴勒士登。Pales Line 最近更宣布政治的罷工。以表同情於敘利亞 Syria 同胞。如敘利亞。自去年七月二十四日以來。反抗法國帝國主義。法國之陸軍。屢敗於敘利亞愛國黨人之手。其狼狽之態。不亞於在摩洛哥。Morocco 而其野蠻之行為。亦較在摩洛哥為烈。殺戮婦孺。縱火擄掠。無所不為。此等野蠻行為。實足使敘利亞人奮鬥之志。益以堅決。國民政府。已於最近成立。敘利亞之愛國運動。雖一時或不免為法國陸軍優越的勢力所屈服。然終信最後之勝利。必操於敘利亞愛國黨人之手也。如土耳其。在一般

帝國主義者中。久已視為無問題之捕獲物。謚之以近東病夫。加之以壓迫基督教徒之罪名。刀俎魚肉。一惟所命。而近則以土耳其國民黨之努力。及蘇俄之扶助。已脫離帝國主義者之壓迫。而成爲自由獨立的國家。最近土耳其國民政府。因英國搶奪莫塞爾 Mosei 集合國民軍。并與蘇俄成立更密切的同盟。以準備保護其領土及其政治的經濟的主權。如荷屬東印度。其國民革命的奮鬥。已積極進行。荷蘭帝國主義者對待土人。與英法同其殘暴。土人所有學校及種種團體。皆被封閉。一切集會及示威運動。皆被禁止。教授新聞記者。可以隨意監禁。愛國黨人。可以隨意殺傷。一九二五年三月。荷蘭警察。在爪哇銷擊愛國黨人一百有七人。伏尸枕藉。九月。復捕獲愛國黨人一百六十三人。此等殘暴行爲。適足使爪哇之國民黨及農工黨。更堅固其團結力。及更增益其爲國民革命而共同奮鬥之決心與勇氣而已。如印度。自治黨人及共產黨人。正共同努力。以反抗英帝國主義。英帝國主義對之。雖以無人性之殘暴。加以摧毀。而所謂不合作運動。經濟的絕交。消極的不服從。進行如故。如菲律賓安南臺灣高麗其民族革命之奮鬥。或以公開。或以秘密。相與爲不懈之努力。此等奮鬥。終必使帝國主義所施與之桎梏。歸於粉碎。

綜合此等錯舉之事實。可得結論如下。

—— 言宣治政年歷 ——

一 被壓迫的民族。已開始覺悟其所處地位之不平等。已認識帝國主義在政治上經濟上之種種壓制及掠奪。故民族革命運動。已普及於全世界。此等民族革命運動。有已與帝國主義直接發生武裝的衝突者。如里夫民族及敘利亞民族是。有其武裝的衝突。已得勝利。使其民族於帝國主義壓迫之下。已得解放者。如土耳其是。而其中尤當注意者。凡在殖民地半殖民地的革命運動與帝國主義者直接衝突之過程中。有一種歷史的事實。能促進此過程。此事實爲何。即殖民地半殖民地因工業發達而產生之無產階級是已。此階級在民族革命運動中。能以漸立於前線。而爲民族革命運動之指導者。

二 凡民族革命運動。欲求成功。必須有廣大的民衆參加。而農工民衆。猶爲必須。過去民族革命運動之失敗。由於參加者限於知識階級。故不能得廣大之基礎。與廣大之勢力。於現在及將來。爲民族革命運動。必須以其意義普及於田間與工廠。且必須使之組織於反抗帝國主義的奮鬥中。

三 凡民族革命運動。必須明瞭共同之敵人爲誰。對於共同之敵人。而共同奮鬥。

自助與互助。切勿異致。所以世界上一切被壓迫民族之革命運動。有聯合戰線之必要。

四 凡民族革命運動。必須排除狹隘的國家主義。此等狹隘的國家主義。常爲帝國主義之誘因。縱使民族革命成功。亦徒成爲新興之帝國主義。故一切被壓迫民族。相互之間。要求人以平等待我。同時亦要求我以平等待人。必如是。乃能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相同奮鬥。中國之國民革命。對於革命先進之蘇俄。固共同奮鬥。而對於一切被壓迫之民族。亦共同奮鬥。於此之時。彼此以平等相待。以期民族革命成功之後。同進於大同。

五 各個帝國主義者間之衝突。及帝國主義者本國內大多數人民之憤激與怨望。實爲與世界上被壓迫民族以推倒帝國主義完成民族獨立之良好機會。凡從事於民族革命運動者。必須勿失此良好機會。務使一切革命的勢力。皆得以集中。而活潑進行。

六 在民族革命運動進行中。必須看破帝國主義者的陰謀。反防止其一切包藏禍心的宣傳。此等宣傳。實含有挑撥離間之兩種作用。帝國主義。爲遮斷其本國內大多

數人民與東方被壓迫民族聯合。則倡黃禍之論。以爲恐嚇。爲遮斷東方被壓迫民族中各階級間之聯合。則倡赤化共產之論。以爲恐嚇。此種恐嚇手段。能使革命勢力。歸於離散。故凡從事於民族革命運動者。必當大聲疾呼。以喝破其陰謀。同時益以誠意與帝國主義者本國內大多數被壓迫人民及世界上被壓迫民族。聯合一致。向於共同敵人帝國主義者。猛烈進攻。

二 中國現狀

如上所述。可知中國國民革命。實爲世界革命之一大部分。其努力之目標。在打倒帝國主義。帝國主義所挾以爲暴之工具。前已言之。然使中國以內。無爲帝國主義之內應者。則帝國主義。亦無所施其技。試列舉如下。

一 軍閥。軍閥之大者。藉口武力統一。把持中央。其小者。藉口聯省自治。把持地方。其唯一目的。在掠奪國家及人民之利益。其唯一手段。在擁兵自衛。其所豢養之軍隊。不知有國家。不知有人民。祇知爲受其豢養之軍閥而效死。顧其豢養之程度。乃至爲微薄。軍閥奪所得國家及人民之利益。祇以自肥其身家。及分肥於同黨共濟之將領。至於大多數之士兵。不過仰其所不屑之餉餘。故大多數之士兵。其

生活至爲困苦。戰時則驅之死地。平時則不免於飢寒。由是大多數之士兵。遂被迫而爲盜賊之舉動。以自絕於人民。而爲將領者。則以軍閥爲終極之目的。惟知以相研求其大欲。中國之內。於是兵戈相尋。而莫知所屆。

二 官僚。凡民主之國家。所謂官吏。本人民之公僕。其自身實爲人民。於執行國家之政務及事務時。乃爲官吏。而中國之官僚。則於士農工商之外。別成一階級。其結果惟有助軍閥爲虐。以掠奪國家及人民之利益。以肥軍閥。且藉以自肥。

三 買辦階級。帝國主義者如虎。而買辦階級則爲之倀。帝國主義恃之。對於中國國民。得以擇肥而噬。而買辦階級則於無數中國國民被噬後之殘尸中。咕噥其血肉。以墮其下流之慾望。

四 土豪。此爲封建制度之餘孽。其在鄉村間。自爲刀俎。而以人民爲魚肉。其爲厲於人民。甚於盜賊。

以上四者。在帝國主義者之心目中。實爲應用之工具。蓋帝國主義者。欲使中國永爲其次殖民地。則其所采之方法。莫大於阻遏中國之國民革命運動。而欲阻遏中國之國民革命運動。則其所采之方法。又莫大於遮斷國民間之各階級的聯合。尤莫大

於摧抑農工階級之發展。蓋不如是。則不能分散國民革命之勢力也。而買辦階級與土豪。其性質上實爲摧殘農工商各階級之利器。故必利用之。以壟斷中國經濟之利益。同時卽以窒塞中國國民革命之生機。顧經濟上之勢力。必得政治上之勢力。爲之輔助。然後能活潑無礙。以日卽於繁榮。故又必收軍閥官僚。以爲己用。使政治上之勢力。歸於掌握。所以軍閥官僚與買辦土豪之於帝國主義。實猶車之雙輪。鳥之雙翼。而軍閥官僚與買辦土豪。其生活之目的與條件。同爲掠奪國家及人民之利益以自肥。於是四者之間。不期然而出於共同行動。帝國主義得此等工具。遂敢悍然敗壞中國國民革民而無所憚。

徵之民國元二年間。五國銀行團。不惜以二萬萬五千萬之大借款。貸諸袁世凱。以助其驅除東南之草民黨人。六七年間。日本又不惜以三萬萬之參戰借款。軍械借款。及種種借款。貸諸段祺瑞。以助其掃滅西南之護法軍隊。八九年以後。歐戰終了。各國恢復其遠東勢力。則又相與痛抑日本。助曹錕吳佩孚。以推倒段祺瑞。其各種借款。爲額之巨。至今尙未能知其確數。而曹錕吳佩孚則亦以摧破廣州革命政府。爲效忠於帝國主義之表示。蓋帝國主義者。由借款而得之利益。不特經費方面

而已。於政治方面。尤獲有種種特權。而其最大作用。則爲助軍閥以鎮壓國民革命也。前歲秋冬之間。直奉再戰。其結果曹錕吳佩孚推倒。而段祺瑞張作霖崛起。要不外易英美帝國之傀儡。爲日本帝國主義之傀儡而已。帝國主義得軍閥爲之傀儡。對於中國。遂得爲所欲爲。軍閥得爲帝國主義之傀儡。則亦有恃無恐。雖獲罪於人民。亦恬然不以爲意。前歲冬間。段祺瑞不恤以尊重不平等條約。爲各國承認臨時執政之交換條件。去歲五月以還。張作霖之軍隊。在天津上海。極力摧殘各界人民之愛國運動。而於工人運動。尤遏抑之不遺餘力。軍閥之甘爲帝國主義之鷹犬。以啄噬人民。阻礙國民革命之進行於如此者。

大軍閥之把持中央者。受帝國主義之卵翼。爲之效命。如上所述。小軍閥之把持地方者。論者或以爲其地位勢力。尚不足當帝國主義之一類。故把持地方之小軍閥。其殃民之罪狀。雖視大軍閥爲甚。而賣國之罪狀。似反從未減。顧按之實際。則殊不然。微之去歲夏間。唐繼堯起兵。寇桂窺粵。語其內幕。乃在受日本帝國主義者之唆使。與法國帝國主義者之慇懃。而十二年來。陳炯明等之苟延殘喘於東江。以爲禍於廣東。乃全恃英帝國主義者爲之後援。自去歲夏間以還。更公然以香港爲

其寇粵之大本營。運兵籌餉。皆以香港爲策源地。北洋兵艦。集於香港。以往來窺伺廣東之沿海岸。復由香港輸運軍械。以接濟南路諸賊。而陳炯明更於海豐摧殘農民運動。於汕頭摧殘工人愛國運動。務殘害同胞。以取媚於帝國主義。嗚呼。五月以來。青島九江上海漢口廣州各處慘殺相繼而起。全國之愛國民衆。方血肉狼藉於帝國主義鎗刀之下。而陳炯明等乃忍心受其豢養。聽其嗾使。以危害國民革命運動。蓋小軍閥之末路。倒行逆施。久已梟獍之不若矣。以上爲各軍閥與帝國主義勾結之現狀。至於買辦階級。受帝國主義之頤指氣使。以爲厲於民國。其罪狀亦擢髮難數。大抵數年以來。北京之財政總長。幾成爲買辦階級之專利品。自王克敏以至於李思浩。無非竊國幣以納諸外國銀行。同時更以無數政治上經濟上之特權爲之勝。至於各省巡按使督軍之屬。其盜國病民之所得。莫不由買辦階級。爲之置業於租界。以爲其贓汚之保障。財政現狀之紊亂。政治現狀之污濁。實以此爲一大原因。買辦階級之罪惡。深足爲國民所唾棄。而其罪惡之尤著者。莫如十三年秋間廣州沙面匯豐銀行買辦陳廉伯之作亂。陳廉伯始則藉英帝國主義之資助。而得自由販運軍械。組織商團。以謀反抗廣州革命政府。繼則受英帝國主義之袒護。以類似哀

的美敦之通牒。恐嚇廣州革命政府。其始末於總理致英國前首相麥克唐納爾之電報中及宣言中已詳之。及乎作亂失敗。仍得安居香港。終日從事於敗壞廣州革命政府之行為。醵資助賊。擾亂地方。視為當然。曾不稍怪。蓋中國自有買辦階級。而國民人格。幾於掃地以盡矣。

在軍閥與帝國主義勾結之現狀中。官僚則駿奔以為軍閥之給事者。在買辦階級受帝國主義之頤指氣使之現狀中。土豪則蟻附以為買辦階級之響應者。

不寧惟是。買辦階級及土豪。平日於經濟上。既占優越之地位。洎乎得帝國主義者之媒介。以與軍閥官僚勾結。則進而於政治上亦占優越之地位。試觀全國。商埠表面。雖似趨於繁榮。而其內幕。則不免受帝國主義及其附庸者之支配。至於村落則其困窮之象。每况愈下。蓋商業為所操縱。新興工農為所扼制。農業手工為所摧毀。農民工人之利益為所吞蝕。更無待言。民窮財盡。悉由於此。加之各個軍閥之間。其互相衝突。在原則上。無可幸免。或為擴張地盤而戰。或為保障地盤而戰。或迭相雄長。或以下蒸上。數年必戰。甚至數月必戰。其破裂之期。可以預測而逆膽。有如前歲秋間。江浙之戰。直奉之戰。去歲冬間。江浙直魯及遼東之戰。所殺

傷者。人民之生命。所蕩析者。人民之財產。蓋人民至是。已岌岌然不能保其生存。更無生活程度之可言矣。

中國之現狀俱如此。吾人苟一體認。可知今日之中國。其當前待決之問題。實爲求一生路。然所謂生路者。果如何乎。關於此點。第一次大會宣言中。曾列舉立憲派。聯省自治派。和平會議派。商人政府派之各種主張。而指示其謬誤。近更有所謂國家主義派者。以爲今日欲救中國。但當如日本之維新。卽能自致於富強。爲此說者。不惟未知日本維新之際。尙留封建制度之餘毒。以爲害於其人民。且已生帝國主義之厲階。以爲害於世界。且其於日本維新之際。時代與環境之關係若何。亦忽焉不察。日本維新之際。帝國主義正如旭日初升。故日本之摹倣。出於不自知其然。若夫今日帝國主義。已近末路。其自然崩潰之期。已可以推算而得。尤而效之。適見其惑而已。至於所謂良心救國派。所倡導者。爲性善。爲自由。陳義不爲不高。然其除惡不勇。其紀律不嚴。一方坐視率獸食人者之猖獗。咨嗟扼腕。而不能制。一方不能組織民衆。既不能以紀律自繩。自亦不能以紀律繩人。遂使團體行動。散漫而無力。於此而欲求撥亂致治。亦徒見其幻想而已。凡此。皆坐不能體認

中國之現狀。故於救治之法。亦茫然莫知所措。吾人所指爲中國之生路者則如下。」其一。對外當打倒帝國主義。其必要之手段。一曰聯合世界革命之先進國。二曰聯合世界上一切被壓迫之民族。三曰聯合帝國主義者本國內大多數被壓迫之人民。其二。對內當打倒一切帝國主義之工具。首爲軍閥。次則官僚買辦階級土豪。其必要之手段。一曰造成人民的軍隊。二曰造成廉潔的政府。三曰提倡保護國內新興工業。四曰保障農工商團。扶助其發展。

凡此對內對外之必要手段。約而言之。卽總理遺囑所謂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也。此於中國之現狀。爲對症發藥之救治。觀於以上所列舉之事實。可灼然而無疑。

三 本黨努力之經過

吾人旣深信總理所定之主義及政綱。爲中國之唯一生路。故於第一次大會閉會之後。卽服從於總理指導之下。以努力而進行。吾人非不知當時所處之環境。至爲惡劣。所挾持之勢力。亦至爲微弱。彈丸之廣州。已爲香港帝國主義者。納諸掌握之內。而北洋軍閥。如曹錕吳佩孚等。復眈眈然欲滅此而朝食。不恤百計以求逞。陳

炯明等跳梁於東江。鄧本殷等負隅於蜀路。楊希閔劉震寰等。更反側於肘腋之下。吾人苟鮮明其主義及政綱。無異自樹一的。以待此等敵人之共同進攻。况所謂官僚買辦階級土豪。正環繞於吾人前後左右。將以保護其不正當之利益之故。而同心合力。務置吾人於死地。惟吾人則百無所畏。準備與之爲殊死戰。吾人於此四面包圍之中。所艱難成立者。有中央及各地之黨部。以宣傳民衆。組織民衆。有陸軍軍官學校及黨軍。以造成與人民合作的軍隊。使進而爲人民的軍隊。有各種工人的組織。及農民的組織。俾能保衛人民利益。而發揮其能力。吾人曾與勾結北洋軍閥之叛軍戰。曾與勾結帝國主義之商團戰。其結果。此等敵人。不特不能困苦吾人。且使吾人益增長其氣勢。進而與北洋軍閥曹錕吳佩孚戰。曹吳推倒之後。總理挺身北上。以開國民會議。制軍閥之死命。以廢除不平等條約。制帝國主義之死命。事雖未成。而以身殉道之精神。已普及於全國民衆。而深入其肺腑。去年五月卅日以後。青島上海九江漢口廣州等處之慘殺案。接踵而起。帝國主義窮凶極惡的面目。暴露無遺。而全國民衆努力從事於國民革命之精神。已漸爲世界所認識矣。最近北京民衆之示威運動。又足以褫軍閥之魄。使知與帝國主義勾結。非惟不能恃以爲

固。且適足以犯衆怒而促其死亡。大河南北大江南北及湖南北間。農工民衆。團體組織。日以堅固。能力日以發達。其參加國民革命運動。亦日以熱烈。吾人更於此時。鞏固廣州之革命根據地。肅清一切反革命分子。掃除東江南路一切叛徒。建立與人民合作之政府。及與人民合作之軍隊。以坦白真摯之精神。爲民衆謀利益。同時領導民衆。從事於國民革命。雖受帝國主義者及其工具之重重壓迫。屹然不爲之搖動。且決其覆滅之期。必不在遠。最後之勝利。終屬之吾人。此吾人於第一次大會閉會之後。至於第二次大會開會之前。努力之經過。所可爲國人告者也。

四 結論

世界之現狀。中國之現狀。及本黨努力之經過。總合而觀察之。可得結論如下

總理所提出於第一次大會之宣言。對於三民主義之解釋。及最少限度之政綱。實爲中國之唯一生路。吾人於第一次大會閉會以後。所努力者。僅爲掃除障礙。以準備主義及政綱之實行。不獨主義之自身。未能實現。即最少限度之政綱。亦未能施之實際。故第二次大會。對於主義固當繼續努力。以求貫徹。即對政綱。亦無所修改。惟期其得見諸施行。前乎宣言。有建國方略。其後復有建國大綱。及民族民權

民生之講義。暨開國民會議廢除不平等條約宣言。以迄於總理臨終之遺囑。凡此皆總理披荆斬棘。爲中國開此生路。吾人循此路以前進。若總理時時指導於吾人之前。使吾人之熱誠。彌以興奮。吾人之信念。彌以堅固。吾人惟有一致遵守總理之遺囑。以奮鬥不懈。吾人敢舉此信念與熱誠。以昭告於世界民衆及全國民衆之前。

吾人願獻此身以爲一切民衆之前驅。爲一切民衆而效死。吾人尤知欲爲民衆有所盡力。則不可不鞏固吾人之組織。擴大吾人之能力。以期能負荷吾人所欲盡之責任。

第一次大會。已於黨員之紀律及訓練加以注意。第二次大會更將使此紀律益以森嚴。訓練益以精密。凡爲革命黨人者。不可不忠實誠篤。勇於改過。黨員之間。互相親愛以互相扶助。互相攻錯。蓋不扶助不足以爲親愛。不攻錯。尤不足以爲親愛也。

若過而不改。則不能不以黨的紀律。加諸其身。蓋對於黨員姑息。即對於黨爲不忠也。吾人必努力使黨員成爲革命化團體化。以期不負總理之指導。不負民衆之期望。吾人大呼以祝中國國民革命萬歲。世界革命萬歲。

— 言宣治政年歷 —

80

歷年書牘函電

一 少年時代之書牘

上李鴻章書

宮太傅爵中堂鉤座

電函牘書年歷

敬稟者。竊文籍隸粵東。世居香邑。曾於香港考授英國醫士。幼嘗游學外洋。於泰西之語言文字。政治禮俗。與夫天算輿地之學。格物化學之理。皆略有所窺。而尤留心於其富國強兵之道。化民成俗之規。至於時局變遷之故。睦鄰交際之宜。輒能洞其竅奧。當今風氣日開。四方畢集。正值國家勵精圖治之時。朝廷勤求政理之日。每欲以管見所知。指陳時事。上諸當道以備芻蕕之採。嗣以人微言輕。未敢遽達。比見國家奮籌富強之術。月異日新。不遺餘力。曖昧乎將與歐洲並駕矣。快艦飛車。電郵火械。昔日西人之所恃以凌我者。我今亦已有之。其他新法亦接踵舉行。則凡所以安內攘外之大經。富國強兵之遠略。在當局諸公已籌之稔矣。又有船

車四出。則外國之一舉一動。亦無不週知。草野小民。生逢盛世。惟有逖聽歡呼。聞風鼓舞而已。夫復何所指陳。然而猶有所言者。正欲乘可爲之時。以竭其愚。天之千慮。仰贊高深於萬一也。

竊嘗深維歐洲富強之本。不盡在於船堅礮利。壘固兵強。而在於『人能盡其才。地能盡其利。物能盡其用。貨能暢其流』。此四事者。富強之大經。治國之大本也。我國家欲恢擴宏圖。勤求遠略。彷行西法。以籌自強。而不急於此四者。徒惟堅船利礮。是務。是舍本而圖末也。

所謂人能盡其才者。在『教養有道。鼓勵以方。任使得法』也。

夫人不能生而知。必待學而後知。人不能皆好學。必待教而後學。故作之君。作之師。所以教養之也。自古教養之道。莫備於中華。惜日久廢弛。庠序亦僅存其名而已。泰西諸邦。崛起近世。深得三代之遺風。庠序學校遍布國中。人無貴賤皆奮於學。凡天地萬物之理。人生日用之事。皆列於學之中。使通國之人童而習之。各就性質之所近而肆力焉。又各設有專師。津津啓導。雖理至幽微。事至奧妙。皆能有法以曉喻之。有器以窺測之。其所學由淺而深。自簡及繁。故人之靈明日廓。智慧

日積也。質有愚智。非學無以別其才。才有全偏。非學無以成其用。有學校以陶冶之。則智者進焉。愚者止焉。偏才者專焉。全才者普焉。蓋賢才之生。或千百里而見一。或千萬人而有一。若非隨人而施教之。則賢才亦以無學而自廢。以至於湮沒而不彰。泰西人才之衆多者。有此「教養之道」也。

且人才不一。其上焉者有不徒苟生於世之心。則雖處布衣而以天下爲己任。此其人必能發奮爲雄。卓異自立。無待乎勉勵也。所謂豪傑之士。不待文王而猶興也。至中焉者。端賴乎鼓勵以方。故泰西之士雖一才一藝之微。而國家必寵以科名。是故人能自奮。士不虛生。逮至學成名立之餘。出而用世。則又有學會以資其博。學報以進其益。萃全國學者之能。日稽考於古人之所已知。推求乎今人之所不逮。翻陳出新。開世人無限之靈機。闡天地無窮之奧理。則士處其間。豈復有孤陋寡聞者哉。又學者倘能窮一新理。創一新器。必邀國家之上賞。則其國之士。豈有不專心致志者哉。此泰西各種學問所以日新月異而歲不同。幾於奪造化而疑鬼神者。有此「鼓勵之方」也。

今使人於所習非所用。所用非所長。則雖智者無以稱其職。而巧者易以飾其非。如今使

此用人。必致野有遺賢。朝多倅進。泰西治國之規。大有唐虞之用意。其用人也。務取所長而久其職。故爲文官者。其途必由仕學院。爲武官者。其途必由武學堂。若其他。文學淵博者爲士師。農學熟悉者爲農長。工學練達者爲監工。商情講習者爲商董。皆就少年所學而任其職。總之。凡學堂課此一業。則國家有此一官。幼而學者卽壯之所行。其學而優者則能仕。且恪守一途。有陞遷而無更調。夫久任則閱歷深。習慣則智巧出。加之。厚其養廉。永其俸祿。則無瞻顧之心。而能專一其志。此泰西之官無苟且。吏盡勤勞者。有此『任使之法』也。

故『教養有道』則天無枉生之才。『鼓勵以方』則野無鬱抑之士；『任使得法』則朝無倅進之徒。斯三者不失其序。則『人能盡其才』矣。人旣盡其才。則百事俱舉。百事俱舉矣。則富強不足謀也。秉國鈞者盍於此留意哉。

所謂地能盡其利者。在『農政有官。農政有學。耕耨有器』也。

夫地利者。生民之命脈。自后稷教民稼穡。我中國之農政古有專官。乃後世之爲民牧者。以爲三代以上。民間養生之事未備。故能生民能養民者爲善政。三代以下。民間養生之事已備。故聽民自生自養而不再擾之。便爲善政。此中國今日農政之所

以日就廢弛也。農民祇知恆守古法。不思變通。墾荒不力。水利不修。遂致勞多而獲少。民食日艱。水道河渠。昔之所以利農田者。今轉而爲農田之害矣。如北之黃河。固無論矣。即如廣東之東西北三江。於古未嘗有患。今則爲患年甚一年。推之他省。亦比比如是。此由於無專責之農官以理之。農民雖患之而無如何。欲修之而力不逮。不得不付之於茫茫之定數而已。年中失時傷稼。通國計之。其數不知幾千億兆。此其耗於水者固如此其多矣。其他荒地之不闢。山澤之不治。每年遺利又不知凡幾。所謂地有遺利。民有餘力。生穀之土未盡墾。山澤之利未盡出也。如此而欲致富。不亦難乎。泰西國家深明致富之大源在於無遺地利。無失農時。故特設專官。經略其事。凡有利於農田者無不興。有害於農田者無不除。如印度之恆河。美國之密士。其昔汎濫之患亦不亞於黃河。而卒能平治之者。人事未始不可以補天工也。有國家者可不『急設農官』以勸其民哉。

水患平矣。水利興矣。荒土闢矣。而尤不能謂之地無遺利。而生民養民之事備也。蓋人民則日有加多。而土地不能以日廣也。倘不日求進益。日出新法。則荒土既墾之後。人民之溢於地者。不將又有饑餓之患乎。是在急興農學。講求樹畜。速其長。

植。倍其繁衍。以彌此憾也。夫天生人爲萬物之靈。故備萬物爲之用；而萬物固無窮也。在人之靈能取之用之而已。夫人不能以土養。而土可生五穀百果以養人。人不能以草食。而草可長六畜以爲人食。夫土也。草也。固取不盡而用不竭者也。是在人能考土性之所宜。別土質之美劣而已。倘若明其理法。則能反磽土爲沃壤。化瘠土爲良田。此農家之地學化學也。別種類之生機。分結實之厚薄。察草木之性質。明六畜之生理。則繁衍可期。而人事得操其權。此農家之植物學動物學也。日光能助農物之生長。電力能速農物之成熟。此又農家之格物學也。蠹蝕宜防。疫癟宜避。此又農家之醫學也。農學既明。則能使同等之田。產數倍之物。是無異將一畝之田變爲數畝之用。卽無異將一國之地。廣數國之大也。如此。則民雖增數倍。可無饑饉之憂矣。此『農政學堂』所宜亟設也。

農官旣設。農學旣興。則非有巧機無以節其勞。非有靈器無以速其事。此農器宜講求也。自古深耕易耨。皆藉牛馬之勞。乃近世製器日精。多以器代牛馬之用。以其費力少而成功多也。如犁田。則一器能作數百牛馬之工。起水。則一器能灌千頃之稻。收穫。則一器能當數百人之刈。他如鑿井濬河。非機無以濟其事。墾荒伐木。

有器易以收其功。機器之於農。其用亦大矣哉。故泰西創器之家。日竭靈思。孜孜不已。則異日農器之精。當又有過於此時者矣。我中國宜購其器而仿製之。故『農政有官』。則百姓勤。『農務有學』。則樹畜精。『耕耨有器』。則人力省。此三者我國所當仿效以收其地利也。

所謂物能盡其用者。在『窮理日精。機器日巧。不作無益以害有益』也。

泰西之儒。以格致爲生民根本之務。舍此則無以興物利民。由是孜孜然日以窮理致用爲事。如化學精。凡動植礦質之物。昔人已知其用者。固能廣而用之。昔人未知其用者。今亦考出以爲用。火油也。昔日棄置如遺。今爲日用之需要。每年入口爲洋貨之一大宗。煤液也。昔日視爲無用。今可煉爲藥品。煉爲顏料。又煮沙以作玻璃。化土以爲礬精。煉石以爲田料。諸如此類。不勝縷書。此皆從化學之理。而得收物之用。年中不知裕幾許財源。我國倘能推而仿之。亦致富之一大經也。格致之學明。則電風水火皆爲我用。以風動輪而代人工。以水沖機而省煤力。壓力相吸而升水。電性相感而生光。此猶其小焉者也。至於水作汽以運舟車。雖萬馬所不能及。風潮所不能當。電氣傳郵。頃刻萬里。此其用爲何如哉。然而物之用。更

有不止於此者。在人能窮求其理。理愈明而用愈廣。如電。無形無質。似物非物。其氣附於萬物之中。運乎六合之內。其爲用較萬物爲最廣而又最靈。可以作燭。可以傳郵。可以連機。可以毓物。可以開礦。顧作燭傳郵。已大行於宇內。而運機之用。近始知之。將來必棄其煤機而用電力也。毓物開礦之功尙未大明。將來亦必有智者究其理則生五穀。長萬物。取五金。不待天工而由人事也。然而取電必資乎力。而發力必藉乎煤。近又有人想出新法。用瀑布以水力生電。以器蓄之。可待不時之用。可供隨地之需。此又取之無禁。用之不竭者也。由此而推。物用愈求。則人力愈省。將來必至人祇用心。不事勞人力而全役物力矣。此理有固然。事所必至也。

機器巧。則百藝興。製作盛。上而軍國要需。下而民生日用。皆能日就精良而省財力。故作人力所不作之工。成人事所不成之物。如五金之礦。有機器以開。則碎堅石如鑿粉。透深井以吸泉。得以闢天地之寶藏矣。織造有機。則千萬人所作之工半日可就。至繅廢絲。織絨呢。則化無用爲有用矣。機器之大用不能遍舉。我中國地大物博。無所不具。倘能推廣機器之用。則開礦治河易收成效。紡紗織布有以裕

民。不然。則天地之寶藏。全國之材物。多有廢棄於無用者。每年之耗不知凡幾。

如是而國安得不貧。而民安得不瘠哉。謀富國者可不講求機器之用歟。

物理講矣。機器精矣。若不節惜物力。亦無以固國本而裕民生也。故泰西之民鮮作無益。我中國之民俗尚鬼神。年中迎神賽會之舉。化帛燒紙之資。全國計之。每年當在數千萬。此以有用之財。作無益之事。以有用之物。作無用之施。此冥冥一大漏卮。其數較鴉片爲尤甚。亦有國者所當並禁也。

夫物也者。有天生之物。有地產之物。有人成之物。天生之物。如光熱電者。各國之所共。在窮理之淺深以爲取用之多少。地產者如五金百穀。各國所自有。在能善取而善用之也。人成之物。則係於器械靈笨與人力之勤惰。故『窮理日精』則物用呈。『機器日巧』則成物多。『不作無益』則物力節。是亦開財源節流之一大端也。

所謂貨能暢其流者。在『關卡之無阻難。保商之有善法。多輪船鐵道之載運』也。夫百貨者。成之農工。而運於商旅。以此地之贏餘。濟彼方之不足。其功亦不亞於生物成物也。故泰西各國體恤商情。祇抽海口之稅。祇設入國之關。美之爲民生日用

所不急者重其稅。貨之爲民生日用所必需者輕其斂。入口抽稅之外。則全國運行。無所阻滯。無再納之征。無再過之卡。此其百貨暢流。商賈雲集。財源日裕。國勢日強也。中國則不然。過省有關。越境有卡。海口完納又有補抽。處處斂征。節節阻滯。是奚異遍地風波。滿天荆棘。商賈爲之裹足。負販從而怨嗟。如此而欲百貨暢流也。豈不難乎。夫販運者。亦百姓生財之一大道也。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以今日關卡之濫征。吏胥之多弊。商賈之怨毒。誠不能以此終古也。徒削平民之脂膏。於國計民生。初無所裨。謀富強者。宜急爲留意於斯。則天下幸甚。夫商賈逐什一之利。別父母。離鄉井。多爲餓寒所驅。經商異地。情至苦。事至艱也。若國家不爲體恤。不爲保護。則小者無以免蠅頭微利。大者無以展鴻業遠圖。故泰西之民出外經商。國家必設兵船領事爲之護衛。而商亦自設保局銀行相與倚恃。國政與商政並興。兵餉以商財爲表裏。故英之能傾印度。扼南洋。奪非洲。並澳土者。商力爲之也。蓋兵無餉則不行。餉非商則不集。西人之虎視寰區。憑凌中夏者。亦商爲之也。是故商者。亦一國富強之所關也。我中國自與西人互市以來。利權皆爲所奪者。其故何哉。以彼能保商。我不能保商。而反剝損遏抑。

之也。商不見保。則貨物不流。貨物不流。則財源不聚。是雖地大物博。無益也。以其天生之材爲廢材。人成之物爲廢物。則更何貴於多也。數百年前。美洲之地。猶今日之地。何以今富而昔貧。是貴有商焉爲之經營。爲之轉運也。商之能轉運者。有國家爲之維持保護也。謀富強者。可不急於『保商』哉。

夫商務之能興。又全恃舟車之利便。故西人於水則輪船無所不通。五洋四海。恍若戶庭。萬國九洲。儼同闕闈。闢窮荒之絕島。以立商塵。求上國之名都。以爲租界。集殊方之貨實。聚列國之商氓。此通商之埠。所以貿易繁興。財貨山積者。有輪船爲之運載也。於陸則鐵道縱橫。四通八達。凡輪船所不至。有輪車以濟之。其利較輪船爲尤溥。以無波濤之險。無礁石之虞。數十年來。泰西各國。雖山僻之區。亦行鐵軌。故其貨物能轉輸利便。連接靈速。遇一方困乏。四境濟之。雖有荒旱之災。而無饑餓之患。故凡有鐵路之邦。則全國四通八達。流行無滯。無鐵路之國。動輒掣肘。比之癱瘓不仁。地球各邦。今已視鐵路爲命脈矣。豈特便商賈之載運而已哉。我國家亦恍然於輪船鐵路之益矣。故沿海則設招商之輪船。於陸則興官商之鐵路。但輪船祇行於沿海大江。雖足與西人韻頃而收我利權。然不多設於枝河內港。亦不能

暢我貨流。便我商運也。鐵路先通於關外而不急於繁富之區。則無以收一時之利。而爲後日推廣之圖。必也設於繁富之區。如粵港蘇滬津通等處。路一成而效立見。可以利轉輸。可以勵富戶。則繼之以推廣者商股必多。而國家亦易爲力。試觀南洋英屬諸埠。其築路之資大半爲華商集股。利之所在。人共趨之。華商何厚於英屬而薄於宗邦。是在謀國者有以乘勢而利導之而已。此招商興路之扼要也。故無關卡之阻難。則商賈願出於其市。有保商善法。則殷富亦樂於貿遷。多輪船鐵路之載運。則貨物之盤費輕。如此而貨有不暢其流者乎。貨流既暢。則財源自足矣。籌富國者當以商務收其效也。不然。徒以聚斂爲工。捐納爲計。吾未見其能富也。夫『人能盡其才。則百事興。地能盡其利。則民食足。物能盡其用。則材力豐。貨能暢其流。則財源裕』。故曰。此四者富強之大經。治國之大本也。四者既得。然後修我政理。宏我規模。治我軍實。保我藩邦。歐洲其能匹哉。

顧我中國仿效西法。於今已三十年。育人才。則有同文方言各館。水師武備諸學堂。裕財源。則開煤金之礦。立紡織製造之局。興商務。則招商輪船。開平鐵路。已後先輝映矣。而猶不能與歐洲颉颃者。其故何哉。以不能舉此四大綱而舉國並行。

之也。間嘗統籌全局。竊以中國之人民材力而能步武泰西。參行新法。其時不過二十年必能駕歐洲而上之。蓋謂此也。試觀日本一國。與西人通商後於我。仿效西法亦後於我。其維新之政。爲日幾何。而今日成效已大有可觀。以能舉此四大綱而舉國行之。而無一人阻之。夫天下之事。不患不能行。而患無行之人。方今中國之不振。固患於能行之人少。而尤患於不知之人多。夫能行之人少。尚可借材異國以代爲之行。不知之人多。則雖有人能代行。而不知之輩必竭力以阻撓。此昔日國家每舉一事。非格於成例。輒阻於羣議者。此中國之極大病源也。

竊嘗聞之。昔我中堂經營乎海軍鐵路也。嘗脣爲之焦。舌爲之敝。苦心勞慮數十餘年。然後成此北洋之一軍。津關之路。夫以中堂之勳名功業。任寄股肱。而又和易同衆。行之尙如此其艱。其他可知矣。中國有此膏肓之病而不能除。則之堯舜復生。禹皋佐治。無能爲也。更何期其效於二十年哉。此志士之所以灰心。豪傑之所。以扼腕。文昔日所以欲捐其學而匿跡於醫術者。殆爲此也。然而天道循環。無往不復。人事否泰。窮極則通。猛劑遽投。膏肓漸愈。逮乎法釁告平之後。士大夫多喜談洋務矣。而拘迂自囿之輩。亦頗欲馳域之外觀。此風氣之變革。亦強弱之轉機。

近年以來。一切新政次第施行。雖四大之綱不能齊舉。然而爲之以漸。其發軔於斯乎。此文今日之所以望風而興起也。

竊維我中堂自興而後經略南北洋。孜孜然以培育人材爲急務。建學堂招俊秀。聘西師而督課之。費巨歟而不惜。遇一藝之成。一技之巧。則獎勵倍加。如獲異寶。誠以治國經邦。人才爲急。心至苦而事至盛也。嘗以無緣沾雨露之濡。叨桃李之植。深用爲憾。顧文之生二十有八年矣。自成童就傳以至於今。未嘗離學。雖未能爲八股以博科名。工章句以邀時譽。然於聖賢六經之旨。國家治亂之源。生民根本之計。則無時不往復於胸中。於今之所謂西學者概已有所涉獵。而所謂專門之學亦已窮求其一矣。推中堂育才愛士之心。揆國家時勢當務之急。如文者亦當在陶冶而收用之列。故不自知其鶯下。而敢求知於左右者。蓋有慨乎大局。蓄目時艱而不敢以巖穴自居也。所謂乘可爲之時以竭愚夫之千慮。用以仰贊高深。非欲徒撰空言以讀清聽。自附於干謁者流。蓋欲躬行而實踐之。必求澤沛乎萬民也。

竊維今日之急務固無逾於此四大端。然而條目工夫不能造次。舉措施布各有緩急。雖首在陶冶人才。而舉國並興學校。非十年無以致其功。時勢之危急。恐不能少

須。何也。蓋今日之中國已大有人滿之患矣。其勢已岌岌不可終日。上則仕途壅塞。下則游手而嬉。嗷嗷之衆。何以安此。明之闢賊。近之髮匪。皆乘饑饉之餘。因人滿之勢。遂至遺裂四出。爲毒天下。方今伏莽時聞。災荒頻見。完善之地。已形覓食之艱。凶祲之區。難免流離之禍。是豐年不免於凍餒。而荒歲必至於死亡。由斯而往。其勢必至日甚一日。不急挽救。豈能無憂。夫國以民爲本。民以食爲天。不足食胡以養民。胡以立國。是在先養而後教。此農政之興尤爲今日之急務也。且農爲我中國自古之大政。故天子有親耕之典以勸萬民。今欲振興農務。亦不過廣我故規。參行新法而已。民習於所知。雖有更革。必無傾駭。成效一見。爭相樂從。雖舉國遍行。爲力尙易。爲時亦速也。且令天下之人皆知新法之益如此。則踵行他政。必無撓格之虞。其益固不止一端也。

竊以我國家自欲行西法以來。惟農政一事未聞仿效。派往外洋肄業學生。亦未聞有入農政學堂者。而所聘西儒亦未見有一農學之師。此亦籌富強之一憾事也。文遊學之餘。兼涉樹藝。泰西農學之書間嘗觀覽。於考地質察物理之法略有所知。每與鄉間老農談論耕植。嘗教之選種之理。糞溉之法。多有成效。文鄉居香山之東。負山

瀕海。地多砂磧。土質磽劣。不宜於耕。故鄉之人多游賈於四方。通商之後。頗稱富饒。近年以美洲逐客。檀島禁工。各口茶商又多虧折。鄉間景況人遜曩時。覓食農民尤爲不易。文思所以廣其農利。欲去禾而樹桑。遂爲考核地質。知其頗不宜於種桑。而甚宜於波畢。近以憤於英人禁烟之議難成。遂勸農人栽鴉片。舊歲於農隙試之。其漿果與印度公土無異。每畝可獲利數十金。現已羣相仿效。家家試栽。今冬農隙所種必廣。此無礙於農田而有補於漏卮。亦一時權宜之計也。他日盛行。必能盡奪印烟之利。蓋其氣味較公土爲尤佳。迥非川滇各土之可比。去冬所產數斤。凡嗜阿芙蓉之癖者爭相購吸。以此決其能奪印烟之利也必矣。印烟之利既奪。英人可不勉而自禁。英國旣禁。我可不栽。此時而申禁吸之令。則百年大患可崇朝而滅矣。勸種罂粟。實禁鴉片之權興也。由栽烟之事觀之。則知農民之見利必趨。羣相仿效。到處皆然。是則農政之興甚易措手。其法先設農師學堂一所。選好學博物之士課之。三年有成。然後派往各省。分設學堂。以課農家聰穎子弟。又每省設立農藝博覽會一所。與學堂相表裏。廣集各方之物產。時與老農互相考證。此解法之綱領也。至其詳細節目。當另著他編。條分縷晰。可以坐言而起行。所謂非欲徒託空

言者此也。文之先人躬耕數代。文於樹藝牧畜諸端。耳濡目染。洞悉奧窓。泰西理法亦頗有心得。至各國土地之所宜。種類之佳劣。非遍歷其境未易過知。文今年擬有法國之行。從游其國之蠶學名家。考究蠶桑新法。醫治蠶病。並擬順道往游環球各邦。觀其農事。如中堂有意以興農政。則文於回華後可再行游歷內地新疆關外等處。察看情形。何處宜耕。何處宜牧。何處宜蠶。詳明利益。盡仿西法。招民開墾。集商舉辦。此於國計民生大有裨益。所謂欲躬行實踐。必求澤之沾沛乎民人者。此也。惟深望於我中堂有以玉成其志而已。

伏維我中堂佐治以來。無利不興。無弊不革。艱鉅險阻。猶所不辭。如籌海軍鐵路之難。尙毅然成之。况於農桑之大政。爲生民命脈之所關。且無行之之難。又有行之之人。豈尚有不爲者乎。用敢不辭冒昧。侃侃而談。爲生民請命。伏祈採擇施行。天下幸甚。肅此具稟。恭叩鈞綏。伏惟垂鑒。文謹稟。

二 倫敦被難時之書簡

幽禁使館中致康德黎小簡

逕啓者。予於前星期日被二華人始則使以誘騙繼則復驟加強暴。將予幽禁于中國使館中。一二日後。使館將特僱一船。解予回國。回國後必被斬首。奈何。孫文敬啓。

使館釋出後謝英政府及報界書

予此次被幽於中國公使館。賴英政府之力。得蒙省釋。並承報界共表同情。及時援助。予於英人之崇尚公德。力持正義。素所欽仰。身受其惠。益堪徵信。且予從此益知立憲政體及文明國人之真價值。敢不益竭其愚。以謀我祖國之進步。並謀所以開通我橫被壓抑之親愛同胞乎。爰馳寸簡。敬鳴謝悃。孫文穢於波德蘭區覃文省街四十六號。

致香港道濟會堂區鳳墀書（墨蹟見插圖）

啓者弟被誘擒於倫敦牢於清使館。十有餘日。擬將弟綑綁乘夜下船。私運出境。船已貨備。惟候機宜。初六七日。無人知覺。弟身在牢中。自分必死。無再生之望。窮則呼天。痛癢則呼父母。人之情也。弟此時惟有痛心懺悔。懇切祈禱而已。一連六七日。日夜不絕祈禱。愈祈愈切。至第七日。心中忽然安慰。全無憂色。不期然

而然。自云此祈禱有應。蒙神施恩矣。然究在牢中。生死關頭。盡在能傳消息於外與否耳。但日夜三四人看守。窗戶俱閉。嚴密異常。惟有洋役二人。日入房中一二次。遞傳食物各件。前已託之傳書。已爲所賣。將書交與衙內之人。密事俱俾知之。防範更爲加密。而可爲我傳消息者。終必賴其人。今旣蒙上帝施恩。接我祈禱。使我安慰。當必能感動其人。使肯爲我傳書。次早他入房中。適防守偶疏。得乘間與他關說。果得允肯。然此時筆墨紙料俱被搜去。幸前時將名帖寫定數言。未曾搜出。卽交此傳出外。與簡地利萬臣兩師。他等一聞此事。着力異常。卽報捕房。卽稟外部。而初時尙無人信。捕房以此二人爲癲狂者。使館全推並無其事。他等初一二日。自出暗差。自出防守。恐漏夜運往別處。初報館亦不甚信。迨彼二人力證其事之不誣。報館始爲傳揚。而全國震動。歐洲震動。天下各國亦然。想香港當時亦必傳揚其事。倫敦幾乎鼓噪。有街坊欲號召人拆平清使衙門者。沙俟行文着卽釋放。不然則將使臣人等逐出英境。使館始懼而放我。此十餘日間。使館與北京電報來往不絕。我數十斤肉。任彼千方百計而謀耳。幸天心有意。人謀不誠。雖清虜陰謀。終無我何。適足以揚其無道殘暴而已。虜朝之名。從茲盡喪矣。

弟現擬暫住數月。以交此地賢豪。弟遭此大故。如蕩子還家。亡羊復獲。此皆天父大恩。敬望先生進之以道。常賜教言。俾從神道而入治道。則弟幸甚。蒼生幸甚。

三 致日本新聞記者之書翰

答朝日新聞記者

茲承貴記者問。中國人何以恨日本之深。及有何法以調和兩國感情。予當竭誠以答。並以此告吾日本之故友。予向爲主張中日親善之最力者。乃近年以日本政府每助吾國官僚。而挫民黨。不禁痛之。夫中國民黨者。卽五十年前日本維新之志士也。日本本東方一弱國。幸得有維新之志士。始能發奮爲雄。變弱而爲強。吾黨之士。亦欲步日本志士之後塵。而改造中國。予之主張與日本親善者以此也。乃不圖日本武人。逞其帝國主義之野心。忘其維新志士之懷抱。以中國爲最少抵抗力之方向。而向之以發展其侵略政策焉。此中國與日本之立國方針。根本上不能相容者也。乃日本人之見解則曰。中國向受列強之侵略矣。而日本較之列強無以加也。而

何以獨恨於日本尤深也。嗚呼。是何異以少弟而與強盜爲伍以刦其長兄之家。而猶對之曰。兄不當恨乃弟過於恨強盜。以吾二人本同血氣也。此今日日本人同種同文之口調也。更有甚者。即日本對德宣戰。於攻克青島之時。則對列強宣言以青島還我。乃於我參加歐戰之日。則反與列強締結密約。要以承繼德國在山東之權利。夫中國之參戰也。日本亦爲勸誘者之一也。是顯然故欲以中國服勞。而日本坐享其利也。此事以中國人眼光觀之。爲何等之事乎。即粵語所謂賣豬仔也。何謂賣豬仔。卽往時秘魯智利古巴等地墾荒之人。外洋資本家。利中國人之勤勞而儲值廉也。遂向中國招工。乃當時海禁未開。中國政府禁工出洋。西洋人祇得從澳門招工。每年由澳門出洋者。以十數萬計。此等工人。皆拐自內地。餌以甘言厚利。誘以發財希望。而工人一旦受欺入於澳門之豬仔館。終身無從逃脫矣。而豬仔頭（拐賣工人者）則以高價售之洋人。轉運出洋。以作苦工。工人終世辛勞。且備受種種痛苦。鞭撻殘殺。視爲尋常。是無異乳豬之受人宰食。故名此等被人拐賣之工人曰豬仔。曩者日本之勸中國參戰。而同時又攫取山東權利。是何異賣中國爲豬仔也。夫豬仔之地位固比家奴爲尤下也。家奴雖賤。儻服務勤勞。奉命惟謹。猶望得主人之憐。

顧。而溫飽無憂也。而豬仔則異是。是故當時澳門之爲豬仔頭者。無論如何貪利。斷不忍賣其家奴爲豬仔也。必拐誘休戚不相關之人。而賣爲豬仔也。以中國視之。則日本今日尙不忍使台灣高麗服他人之務。而已坐享其利也。是日本已處中國於台灣高麗之下矣。是可忍孰不可忍。儻以此爲先例。此後世界凡有戰爭。日本必使中國參加。而坐收其利矣。此直以豬仔待中國耳。尤有甚者。昔澳門之豬仔頭。亦不過賣人爲豬仔。而取其利於洋人而已。日本今回之令中國參戰也。旣以此獲南洋三羣島以爲酬償矣。乃猶以爲未足。而更取山東之權利。是旣以中國爲豬仔矣。而猶向豬仔之本身。割取一瓣肥肉以自享也。天下忍心害理之事尙有過此者乎。中國人此回所以痛恨日本。深入骨髓者。卽在此等之行爲也。而日本人有爲已辯護者。則曰日本之取山東權利。乃以戰勝攻取而得者也。果爾則日本何不堂堂正正。向列國要求承繼山東權利於攻克青島之時。而乃鬼鬼祟祟於中國參加歐戰之日。始向列強密要爲酬償之具也。夫中國尙隸屬於日本也。而日本政府竟已對中國擅行其決否之權。而且以行此權而得列強酬償矣。此非賣中國之行爲而何。夫此回歐戰。固分爲兩方面。旗幟甚爲鮮明者也。其一卽德奧土布乃以侵略爲目的者。其一英法美俄

乃以反對侵略爲目的者。故英美之軍在歐洲戰場。戰勝攻取。由德國奪回名城大邑。不啻百倍於青島也。且其犧牲亦萬千倍於日本也。而英美所攻克之城地皆一一歸回原主也。日本爲加入反對侵略之方面者也。何得以戰勝攻取而要求承繼山東德國之權利耶。若日本之本意。本爲侵略。則當時不應加入協商國方面。而當加入德奧方面也。或又謂中國於參戰。並未立何等勞績。不得貪日本之功也。而不知此次爲反對德奧之侵略主義而戰。則百數十年爲德國侵略所得之領土。皆一一歸回原主也。彼波蘭捷克二族亦無赫赫之功也。而其故土皆已恢復矣。我中國之山東青島何獨不然。且丹麥猶是中立國也。於戰更無可言功。而德國六十年前所奪彼之領土。今亦歸還原主矣。是中國以參加戰團。而望得還青島亦固其所也。乃日本人士日倡同種同文之親善。而其待中國則遠不如歐美。是何怪中國人之恨日本而親歐美也。日本政府軍閥。以其所爲。求其所欲。而猶望中國人之不生反動。舉國一致。以采遠交近攻之策。與爾偕亡者。何可得也。是日本今日之承繼德國山東權利者。即爲他年承繼德國敗亡之先兆而已。東鄰志士。其果有同文同種之誼。宜促日本政府早日猛省。變易日本之立國方針。不向中國方面爲侵略。則東亞庶有豸乎。孫文。

四 致同志籌畫起義之函牘

與海外國民黨同志書

同志公鑒。

敬啓者。迭接海外各支分部來函。均稱黨務日見發達。吾黨同志亦正磨礪以須。此則足爲吾黨慶也。茲有最近弟所計畫舉辦二事。請各地同志贊成資助者。謹佈如左。

一 設立一英文報機關

查芝加哥各同志曾辦一英文月刊雜誌。鼓吹本黨宗旨。嗣以事故停版。然而此志迄未少衰。擬將該報移歸中國。由本黨幹部繼續辦理。弟意以爲吾黨在本國上海。設一英文雜誌。冀於言論上得與外國周旋。同時以吾黨政治上之主張。建設上之計畫。宣傳於世界。殊爲切要之著。此其事有關於本黨者甚大。姑舉其要略言之。本黨同志設立之言論機關。如建設月刊。星期評論。民國日報。以及海外各支分部所辦之日報等。大聲疾呼。功效顯著。惟以中國文字。外人無從了解。其所影響者止於吾國。

人。我黨之精神義蘊。無從宣示於外國。凡有關於外交上之事。動以言論不能發抒之故。因而痛受損失者甚多。况近日輿論喉舌。端在報章。試觀各國之各大政黨。無不一言既出。聳動全球。夫豈不籍報章鼓吹之力。而我黨獨以缺乏外國文報紙機關之故。遂令雖有絕大之計畫。亦無由披露於世界。是故吾黨苟能設立一英文雜誌。其利益誠不可量。最少則有下列之三項。

一 直接參加於世界輿論。將吾黨之精神義蘊宣達於外。以邀世界對於吾黨之信仰。

二 生外交上積極的作用。（期得精神上物質上之援助）

三 生外交上消極的作用。（排斥各種侵略主義）

觀以上要點。則吾黨之實行設立一英文雜誌。爲必不可緩。茲因芝加哥同志有將雜誌移歸本部開辦之議。現擬實行辦法如下。

一 開辦費並第一年維持費須二萬元。（概算另表開列）

二 此項經費。擬由各分部酌量擔任。總期達到此數。

三 各埠文分部認定此項數目。通知本部後。雜誌即行開始。所認定之款。務請

於通知本部後三個月內匯滬。以爲經費。

四 雜誌發行伊始。世界未能週知。閱者之數未能增長。維持生存。仍賴各支部各分部每年代銷至若干分。至一年後。發行增加。則此報可以獨立。無須捐助。

概算表如左

- 一 英文印字機全副連運費。約計四千元。
- 二 紙價（每年十二期每期印三千冊每冊約一百頁）約計六千元。
- 三 印刷工費約計二千五百元。
- 四 主筆翻譯及雜役等薪工。約計四千五百元。
- 五 郵費。約計一千二百元。
- 六 屋租。約計一千二百元。
- 七 電燈燃料及其他雜用。約計六百元。
- 二 創辦最大最新式之印刷機關

本黨向有愛國儲金一項。原爲備本黨救國之急需。此項儲金。應以充最有實效之用。

途。方不負我黨同志拳摯之意。若以之充軍餉。究非有效之舉。蓋現在屬於本黨之軍隊。如在四川陝西湖南福建廣東等處。不下十餘萬人。月餉動靈百萬以外。謂儲金一項而能供其浩大之餉糈。實屬不能。抑或僅供一部。則受政視之誚。况各處軍隊。皆靠就地徵發以自養。此又無待於儲金一項。若爲將來大舉計。則以本黨最近兩次舉事時得之經驗而論。亦非有大宗固定之鉅款不濟。儲金之爲助甚微。故苟以吾黨同志熱心所集之儲金擇一最爲有裨於黨有益於國之事而舉辦之。誠莫如設立一大印刷機關。其理由如下。

自北京大學學生發生五四運動以來。一般愛國青年。無不以革新思想爲將來革新事業之預備。於是蓬蓬勃勃。發抒言論。國內各界。輿論一致。同倡各種新出版物。爲熱心青年所舉辦者。紛紛應時而出。揚葩吐豔。各極其致。社會遂蒙絕大之影響。雖以頑劣之偽政府。猶且不敢擗其鋒。此種新文化運動。在我國今日。誠思想界空前之大變動。推原其始。不過由於出版界之一二覺悟者。從事提倡。遂至輿論放大異彩。學潮瀾漫。全國人皆激發天良。誓死爲愛國之運動。倘能繼長增高。其將來收效之偉大且久遠者。可無疑也。吾黨欲收革命之成功。必有賴於思想之變

化。兵法攻心。語曰革心。皆此之故。故此種新文化運動。實爲最有價值之事。最近本黨同志激揚新文化之波瀾。灌漑新思想之萌蘖。樹立新事業之基礎。描繪新計畫之雛形者。則有兩大出版物。如建設雜誌。星期評論等。已受社會歡迎。然而尙自慊力有不逮者。則印刷機關之缺乏是也。夫印刷機關實出版物之一大工具。我國印刷機關。惟商務印書館號稱宏大。而其在營業上。有壟斷性質。固無論矣。且爲保皇黨之餘孽所把持。故其所出一切書籍。均帶保皇黨氣味。而又陳腐不堪讀。不特拒不代印。即如「孫文學說」一書。曾經其拒絕。不得已自行印刷。當此新文化倡導正盛之時。乃受該書館所抑阻。四望全國。別無他處大印刷機關。以致吾黨近日有絕大計畫之著作。並各同志最有價值之撰述。皆不能盡行出版。此就吾黨宣傳宗旨之不便言之。至由營利上觀察。現在出版書報。逐日增加。商業告白。與時俱進。而印刷所依然如前。無資力者。不能改良機器。擴張營業。故印刷事業爲商務印書館所獨占。利益爲所專。而思想亦爲所制。近者陳競存兄提倡在廣東設西南大學。已有成議。大學成後。於印刷事業上。又增一新市場。吾黨不起而圖之。又徒

爲商務印書館利。綜觀近日印刷之增進。其所要求於印刷機關之供給者甚多。斷非一二印書館所能供其要求。又斷不能任一二家所壟斷。試觀日本一國印書館。大者何止十數。小者正不可勝計。其營業之發達。乃與文化之進步爲正比例。今者我國因新文化之趨勢。一時受直接影響者。如全國各學校之改良教科編印講義。碩學鴻儒之發憤著作等等。均有待於印刷事業之擴張。至於商場上之各種新式告白。需求更切。故以現勢度之。此種印刷機關營業上必可獲利。以故吾人深感現在之痛苦。預測將來之需要。從速設立一大印刷機關。誠不可謂非急務矣。果能成事其利如左。

一 凡關於宣傳吾黨之宗旨主義者。如書籍雜誌等類。可自由印刷。免受他人掣肘。

- 二 本黨常有價值券褒獎狀。以及各秘密文件圖籍等。均不必遠託外國。
- 三 本黨自行編譯各種新式教科書。以貢獻於吾國教育界。
- 四 國內各種有益於思想革新之著作。可以代印。並可改良告白以益商業。
- 五 做有限公司辦法。可爲本黨之一營利機關。

據上理由。設立此印刷機關。擬先暫定爲資本五十萬圓。擬分作五萬股。此項資

本。擬以愛國儲金充之。如不敷此數。則各支分部之已辦儲金者。請益集多數。其未舉辦者。請早日極力舉行。以本黨在外國數百之支分部計。每支分部集千數百元。即可成此最有裨於黨有益於國之大事業。此而能舉。則革命之成功必可操券。
 （此印刷機關絕對不招外股實以吾黨精神貫注之）現本黨極力籌度。務祈早日實現。請在外同志有印刷上智識及技能。足贊助此事者。均請將姓名住址開列寄來。以便請其回國相助。如未有此項熟識之人。亦應就近派遣子弟專習種種印刷技術。以爲將來此項人才之預備。此誠久遠宏大之事。望諸同志極力贊助。早日成事。爲幸。

右凡兩端。均請貴支分部贊助。如荷同意。速惠覆音。俟本部得各分支部復信後。即行編定詳細章程奉上。專此。並頌公安。孫文謹啓。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致美洲同志籌款起義通告

前函所云需十萬元。始能布置周到。實收成功之效者。非待十萬到齊後發動。刻下已開始陸續布置。在在需款矣。此次之動。乃因日俄協約時勢甚急。汲汲不可終日。而內地革命風潮。亦已普及。軍心民心。皆同歸向。加以吾黨久困奇窮。不能稍

待。有此三者相迫而來。不得不發。故主動各人。決意爲破釜沉舟之舉。誓不反顧。與虜一搏。有十萬元爲事前之佈置固起。無之亦必冒險而起也。况精衛君已去。吾輩何忍徒生。若事不成。則寧爲玉碎。不爲瓦全也。弟亦決意到時潛入內地。親與其事。故今日若得十萬元。則出以安全。不得十萬。則必出以冒險耳。此十萬元不過一安全冒險之問題。非起不起之問題也。今內地同志已有決死之心。亦何暇計其安險。但念海外同志。必不忍內地同志獨出冒險。而不一援手。以拯之於安全之地位也。故欲各盡所能以相有濟。內地同志捨命。海外同志出財。庶免內地同志有輕擲寶貴性命如精衛君者。則誠莫大之幸矣。弟望美洲各埠同志。各盡義務。惟力是視。能籌足十萬元固佳。否則多少亦望速速電匯。以應急需。是爲至勝。中國興亡。在此一舉。革命軍盡此一役也。弟孫文謹啓。十一月由南洋。

托源水盟兄籌款書

源水盟兄足下。啓者。澤如夢生兩兄來函。我兄於此次之計畫極力贊助。並允出助。就爲勸捐。尤所深感。兄等旣肯效包胥之苦計。弟敢不語魯連之志以酬公等乎。抑有進者。此番決心係由得力各同人。默察時機已熟。咸願犧牲身命以與虜拚。軍

界之人更爲激烈。前歲土耳其之革命。上月葡萄牙之成功。主動力皆原於此。我今既其有此雄力。安忍聽其軀肉相搏。不爲預備。以喪我志士。此澤如兄等所爲發憲悲施願力以爲之者也。我兄開明時局。尤切大義。知交既廣。貿易亦隆。必能設法籌捐鉅欵。玉成此破斧沈舟之事。今試游法之巴黎。美之紐約華盛頓等處。見銅像峨峨。高出行表。受後世國民之崇拜者。豈盡當日之疆場戰士耶。當知其中必破棄財產以充軍實者居其大半。古語云。不有行者誰扞社稷。不有居者誰饌糧食。今弟等爲行者。自願身當鎗劍。惟賴兄等爲居者。有以提攜之則中國事大可爲矣。千祈鼎力爲幸。叻埠之行。至期當再函約。沈聯芳兄素熱心黨事。聞與兄交情頗厚。兄若相勸。必可得其助力。特此先佈。即請大安。弟孫文謹啓。十一月二十日。

赴歐美前致源水螺生二同志書

源水螺生兩兄惠鑒。前者本約弟到星洲。與兄共爲運動籌欵之事。茲因有緊要問題。日間卽須動程親往歐美。故弟不能分身到星洲。前已電招漢民兄來此。已至檳埠。當令到坎羅同出星坡。協辦一切。至弟往歐美行動甚速。可及期返東。今幸南洋籌欵之事已有頭緒。兄等力任其難。則成效必大。總之光復之舉。在此時機。多

一份經濟。卽能多一份預備。南洋人士不乏熱心。而普通人情必有感如動。精誠所至。卽金石爲開。繼有前茲曾經出力。今次不無聲末之虞者。然告以方今之事勢既被圖。內外同志宜作破釜沈舟之計。當亦爲之奮然起也。漢民兄晤時。應詳各節。專此卽頌壯安。弟孫文謹啓。十一月二十六日

致鄧澤如書

弟近頃因有要務。卽須動程。邁赴歐美。此行至速尙可及期返東。南洋籌款之事。旣有頭緒。且得各埠同志力任提倡。成效必大。日前弟電招漢民兄前來。茲已到底能。此間各事。卽以付記。望兄鼎力與籌。務至完善爲禱。前因弟尙勾留庇能。故約請李登同兄等到敘商伊等之行動。茲則無暇及此。可止伊等不來。將來各事。各可就近與香港辦事人磋商可也。孫文十月二十四日

再致鄧澤如書

各同志大鑒。弟以十二月六日發梧城。十日晚行抵高浪堡埠。寄泊數時。卽又動程西向。此後與南洋相隔以日而遠。中途未便致書。必俟抵美或回華後。方能通音問也。弟之此行。以有特別之外交問題。須往英京。及預計南洋之欵。恐難足十萬。

有誤大舉之期。故順此趕速赴美。向華僑籌足此數。以應需要。此行想可達目的。因近半年來。美之華僑。開通頗衆。而所籌之款。爲數不多。當易集事也。此間之事望兄等竭力圖之。以收分途並進之效。漢民兄此時想已會面。詳籌一切矣。孫文

致李綺菴借款起事箋

見字請籌墊五百元交馬伯麟兄收用。容日撥還。此致。綺菴兄照。孫文四月六日

五 民國成立時代之函電

自巴黎致民國軍政府電

民立報轉民國軍政府電。文已循途東歸。自美徂歐。皆密晤其要人。中立之約甚固。惟彼人半未深悉內情。各省次第獨立。略致疑怪。今聞已有上海會議之組織。欣悉。總統自當推定黎君。聞黎有推袁之說。合宜亦善。總之。隨宜推定。但求鞏固國基。滿清時代權勢利祿之爭。我人必久厭薄。此後社會當以工商實業爲競點。爲新中國開一新局面。至於政權。皆以服務視之爲要領。文臨行叩發。

勸告北方將士書

民國光復。十有七省。義旗雖舉。政體未立。凡對內對外諸問題。舉非有統一之機關。無以達革新之目的。此臨時政府所以不得不亟爲組織者也。文以薄德。謬承公選。効忠服務。義不容辭。用是不揣綿薄。暫就臨時總統之任。藉維秩序而圖進行。一俟國民會議舉行之後。政體解決。大局略定。敬當遜位。以待賢明。區區此心。天日共鑒。凡我同胞。備聞此言。惟是和平雖有可望。戰局尙未終結。凡我籍隸北軍諸同胞。同是漢族。同爲軍人。舉足重輕。動關大局。竊以爲有不可不注意者數事。敢就鄙意。爲我諸同胞正告之。

此次戰事遷延。亦旣數月。塗炭之慘。延亘各地。以滿人竊位之私心。開漢族仇殺之慘禍。操戈同室。貽笑外人。我同胞不可不注意者。此其一。古語云。『民之所欲。天必從之』。是知民心之所趨。卽國體之所由定也。今禹域三分。光復逾半。雖有孫吳之智。責育之勇。亦詎能爲滿廷挽此旣倒之狂瀾乎。我諸同胞不可不注意者。此其二。民國新成。時方多事。執干戈以衛社稷。正有志者建功樹業之時。我諸同胞如不明燭幾先。卽時反正。他日者大功旣定。効用無門。豈不可惜。我諸同胞不可不注意者。此其三。要之。義師之起。應天順人。掃專制之餘威。登國民於

枉席。此功此責。乃文與諸同胞共之者也。如其洞觀大勢。消釋嫌疑。同舉義旗。言歸於好。行見南北無衝突之憂。國民蒙共和之福。國基一定。選賢任能。一秉至公。南北軍人同爲民國干城。決無歧視。我諸同胞當審斯義。早定方針。無再觀望。以貽後日之悔。敢佈腹心。唯圖利之。

六 關於商團事件之函電

向麥克唐納爾政府抗議書

——民國十三年九月——

匯豐銀行廣州支行買辦（陳廉伯）近組織一所謂中國法西斯蒂黨之團體。其傾覆本政府之目的現已披露。叛黨擬俟由歐來粵之哈佛（譯音）船所運入口之軍械到手即將實行之。

該哈佛輪已於八月十日行抵廣州。即被本政府扣留。由是叛黨及反革命黨在廣州藉罷市名目。即已呈現謀叛狀態。惟時余正擬適當方法戡定叛亂。不意忽接駐粵英國總領事致本政府一函。內有數言如下。「本總領事現接駐粵英國海軍艦隊領袖軍官來

訊。謂經奉香港艦隊司令命令。如遇中國當道有向城市開火之時。英國海軍即以全
力對待。夫中國反革命黨既屢得英國歷來政府之外交的及經濟的援助。而本政府
又實爲今日反革命黨之唯一抵抗中心。故余迫於深信此哀的美敦書之主旨。乃傾滅
本政府。對於最近此種帝國主義干涉中國內政之舉。余特提出嚴重抗議。孫文。

致上海各粵僑團體書

——民國十三年十月——

上海各粵僑團體均鑒。

號電誦悉。關懷桑梓。仁言利溥。至堪欽佩。但真相容有爲諸君所未盡明者。查廣
州商團。爲陳廉伯黨徒把持。勾通逆軍。謀危政府。始則驟運鎗械。繼則以武力脅
迫罷市。政府雖查獲謀亂證據多種。猶復曲予優容。准予發還團械。冀消反側。乃
商團竟於領得大部團械之時。鎗殺國慶日徒手巡行之羣衆數十人。剖腹挖心。備極
殘忍。一面隊分武裝出巡。強迫開市。並潛引逆黨土匪。入西關作種種軍事布置。
預備大舉。政府萬不獲已。乃下令解散商團之命。並令各軍馳往鎮壓。乃商團以
爲陳軍不久可至。竟先向我軍攻擊。政府忍無可忍。下令反攻。幸不數小時亂事即

告平靖。詎商團於敗竄之餘。所引土匪。放火刦掠。施其故技。復殺理髮工人以數十計。是此次亂事。商團實負其咎。事後政府一面嚴飭各軍申明紀律。禁止騷亂。一面責成有司。妥籌善後。在省百數十萬人民。共聞共見。惟報紙或以遠道傳聞失實。或有供奸人利用者。諸君明達。事實具在。當勿任被稽謬言。肆其熒惑也。孫文。

七 北伐時期之函電

報告陳炯明叛變致本黨同志書

同志公鑒。

文於八月十三日抵滬。曾致海外同志一電。並於十五日發表宣言。想已鑒及。茲再以事變始末。及將來計畫。爲同志述之。

此次陳炯明叛變。非惟文與諸同志所不及料。亦天下之人所不及料。蓋以陳炯明之性質而論。其堅忍耐勞。自有過人之處。然對於國事。常存私心。且城府深嚴。不以誠待人。則早爲文與諸同志所燭及。顧以爲人各有短長。但當繩之大公。感之以

至誠。未嘗不可爲用。即使偶有差池。亦何至於決裂。更不虞其陰毒凶狠至此也。

以陳炯明與文之關係而論。相從革命以來。十有餘年。雖元二之際。陰謀左計。稍露端倪。及六年亂作。陳炯明來滬相見。自陳悃愞。再效馳驅。文遂盡忘前嫌。復與共事。嗣是廣州處困。閩疆轉戰。久同艱苦。回粵之役。相倚尤深。方期戮力中原。以酬夙志。乃出師甫捷。而禍患生於肘腋。干戈起於肺腑。不但國事爲所敗壞。黨義爲所摧殘。文與諸同志爲所犧牲。即其本身人格信用亦因以喪失無餘。果何所樂而爲此。此誠所謂別有肺腸。不可以常理推測者也。

溯民國九年之秋。我海內外同志。所以不惜出其死力。以達到粵軍回粵之目的者。

——電函讀書年歷——

良以頻年禍亂。不但民國建設。尙未完成。即護法責任。亦未終了。故欲得粵爲根據地。羣策羣力。以成戡亂之功。完護法之願。乃陳炯明自回粵後。對於國事則有僥氣。對粵事則懷私心。其所主張。以爲今之所務。惟在保境息民。並窺測四鄰軍閥意旨。聯防互保。以免受兵。如此退可據粵。進可合諸利害相同之軍閥。把持國事。可不煩用兵而國內自定。文再三切戒。譬之人身。未有心腹潰爛。而四肢能得完好者。國既不保。吾粵一隅。何能獨保。且旣欲保境。則須養兵。所謂養兵以保

境。無異謂掃境內以養兵。民疲負擔。如何能息。民疲其筋力。以負担兵費。猶尚給。則一切建設。無從開始。所謂模範省者。徒託空言。一省如此。已爲一省之害。各省如此。更爲各省之害。所謂聯省自治。又徒託空言。謀國不以誠意。未有不誤國者。况各省軍閥。利害安能相同。而僞中央政府。又操縱挑撥於其間。禍在俄頃。何可不顧。保境息民。亦爲幻想。凡此所言。陳炯明雖無以難。而終未肯信。直至桂軍發難。邊隅震驚。始知宴安酖毒之不誣。文以爲自此以後。庶幾可期復恢勇氣。以戮力進行矣。故仍命諸同志於政治上軍事上悉力助之。俾桂軍早平。國難亦得以早定。不圖陳炯明於破敵之後。故態復萌。昔惟據粵以自固。今更欲兼桂以自益。北伐大計。漠然不顧。文乃自統諸軍以當此任。以完戡亂護法之夙志。此文率師北伐以前與陳炯明相處之大略也。

當文率北伐諸軍。次於桂林。以爲陳炯明雖不肯自赴前敵。後方接濟。當不容辭。初不意其陰蓄異謀。務欲陷我於絕地。自去年十月。以至於今年四月。半載有餘。種種異謀。始漸發覺。其一。文自桂林出師。必經湖南。陳炯明誘惑湖南當局。多方阻遏。使不得前。其函電多爲文所得。其二。諸軍出發以來。以十三旅之衆。而

行軍費及軍械子彈。從未接濟。滇黔諸軍。受中央直轄者。並火食亦斬而不與。屢次電促。曾不一諾。綜此二者。一爲阻我前進。一爲絕我歸路。文所以能在桂林拮据支持半載有餘者。全恃臨行借提廣東省銀行紙幣二百萬。爲陳炯明所未及知。得以營繕軍用。及糧餉告絕。接濟不至。北伐諸軍。不爲流寇。則爲餓莩。計無所出。始有改道出師之舉。

四月之杪。文率北伐諸軍。回次梧州。其本意在解決後方接濟問題而已。及陳炯明辭職而去。文初以爲憾。蓋猶以君子之心度之。以爲陳炯明將護我獨行其志。故恝然舍去也。文雖不得陳炯明之助。但使不爲梗。亦已無憾。然又念其前功。不忍其恝然舍去。於是電報信使不絕於道。所反復說明者。但使對於大計。不生異同。必當倚畀如故。陳炯明於此。亦願留陸軍總長之職。並稱稍事休息。再效力行間。當時有人建議。陳炯明狼子野心。不可復信。北伐諸軍宜留粵緩發。先清內患。再圖中原。卒以此次目的。在於改道出師。且奉直戰事方熾。北方人民。水深火熱。若按兵不發。坐視成敗。則與擁兵自衛者。果何以異。遂決出師江西。悉命諸軍。集中韶州。以大本營設於韶州。文於五月六日親臨督師。李烈鈞許崇智朱培德李福林

黃大偉梁鴻智諸將。遂各率所部。向江西前進。

葉舉等所率援桂之粵軍。在北伐諸軍改道以前。已有撤回之議。及陳炯明在惠州。與文電報相商。委任葉舉爲粵桂邊防督辦。令率所部。分駐肇陽博羅高雷欽廉梧州鬱林一帶。及北伐諸軍已入江西。大庾嶺已發生戰事。葉舉等遂率所部五十餘營突至省垣。廣州衛戍總司令魏邦平力不能制。在葉舉等。各有防守。乃不俟命令。自由移動。罪已無可逭。然前敵戰事方亟。後方空虛。若有騷擾。前方軍心。必因以動搖。文爲鎮靜人心計。乃曉葉舉等以大義。令加入北伐。共竟全功。葉舉等則以要求陳炯明復出規復粵軍總司令爲請。文以粵軍總司令部已并入陸軍部。陳炯明現爲陸軍總長。有管理之責。初擬令率所部。自當一面。故以中路聯軍總司令相屬。旋以陳炯明不欲出戰。而欲以地方善後自任。乃命以陸軍總長辦理兩廣軍務。所有兩廣地方軍隊。悉歸節制調遣。陳炯明來電。願竭能力。以副委任。並稱已催葉舉等部。迅回防地。且言葉舉等部必無不軌行動。願以生命人格爲保證。然葉舉等部。則逗留省垣如故。財政部供給餉糈。從無歧視。猶以索餉爲名。操縱金融。致紙幣低跌。人心恐慌。且不戢所部。橫行無忌。舉動詭異。叛狀漸露。文以省垣鎮

攝無人。乃於六月一日留胡漢民守韶州大本營。自率衛士。徑至省垣。仍駐總統府。示前敵諸軍省垣無恙。安心前進。而前敵諸軍。捷報迭至。贛南諸縣以次攻克。陳光遠兵。破潰殆盡。屈指師期。克贛州後。進取吉安拔南昌至九江不逾一月。文將親率海軍艦隊至上海入長江。與陸軍會於九江。以北定中原。乃命汪精衛至上海。料量此事。其時北方將士已有尊重護法之表示。不妨礙國會之開會於北京。文對之因有六月六日之宣言。北方將士若能依此宣言。則以商訂停戰條件為第一步。以實行統一為第二步。戡亂護法之主張。可以完全達到。六年之禍亂。可以歸於平復。江西戰事如此。北方將士表示又如此。苟無六月十六日之變。則政府無恙。無論為和為戰。定能貫徹所期也。

六月十六日之變。文於事前二小時。得林直勉林拯民奔告。於叛軍邏戈之中。由間道出總統府。至海珠。甫登軍艦。而叛軍已圍攻總統府。步槍與機關槍交作。繼以煤油焚天橋。以大礮燬粵秀樓。衛士死傷枕藉。總統府遂成灰燼。首事者洪兆麟。所統之第二師。指揮者葉舉。主謀者陳炯明也。總統府既燬。所屬各機關咸被搶劫。財政部次長廖仲愷事前一日。被誘往拘禁於石龍。財政部所存幣項及案卷部據擄掠。

都盡。國會議員悉數被逐。並掠其行李。總統府所屬各職員。或刦或殺。南洋華僑及聯義社員。亦被慘殺。復縱兵淫掠。商廬民居。橫罹蹂躪。軍士掠得物品。於街市公然發賣。繁盛之廣州市。一旦蕭條。廣州自明末以來。二百七十餘年。無此劫也。五年逐龍濟光之役。九年逐莫榮新之役。皆未聞有此。而陳炯明悍然爲之。倒行逆施。乃至於此。

文旣登兵艦。集合艦隊將士。勉以討賊。目擊省垣罹兵燹。且聞叛軍已由粵漢鐵路往襲韶關。乃命艦隊先發礮攻擊在省垣叛軍。以示正義之不屈。政府威信之猶在。發礮後始還駐黃埔。俟北伐諸軍之旅師來援。水陸並進。以殲叛軍。此爲當日決定之計畫。而文久駐兵艦之所由也。

其時虎門要塞。已落叛軍之手。惟長洲要塞司令馬伯麟能堅守。與艦隊相犄角。合以海軍陸戰隊及新招諸民軍。爲數雖少。尙能牽制叛軍兵力。使不能盡聚於北江。以禦北伐諸軍之歸來。故諸軍必欲得此而甘心。一欲終置文於死地。一欲以死力攻下長洲。使艦隊失陸地以爲依據也。相持二旬有餘。叛軍終不得逞。而艦隊中竟有一部分將士。受其運動。使海圻海琛肇和三大艦。駛出戰線。長洲要塞。孤懸受

敵。遂以不守。文乃率餘艦駛進省河。沿途受礮壘轟擊。僚屬將士。皆有死傷。所駐永豐艦。亦被彈洞穴。然以奮鬥不餒之結果。竟於七月十日。進至白鵝潭。此役也。以兵艦數艘。處叛軍四集環攻之中。不惟不退。且能進至省河。以懾叛軍之膽。而壯義士之氣。中外觀聽。亦爲之聳。海防司令陳策等更分率兵艦及民軍。往襲江門等處。以牽制叛軍兵力。事雖未就。而諸將士之忠勇勞苦。誠可念也。

北伐諸軍。未聞變以前。已攻克贛州。進至吉安。陳光遠既逃。蔡成勳亦不敢進。南昌省城。指顧可得。然北伐諸軍入贛州後。搜得陳光遠致其部將電報。已盡悉陳炯明謀叛事實。蓋陳炯明堅囑陳光遠固守贛州。以扼北伐諸軍之前進。而已則將見兵以襲北伐諸軍之後。故陳光遠據此。以嚴飭所部。死守以待也。北伐諸軍將領見此等電報。已知陳炯明蓄謀凶險。禍在必發。及胡漢民自韶州馳至。告以六月十六日變亂消息。軍心激昂。許崇智李福林朱培德即日決議。旋師討賊。黃大偉繼歸。李烈鈞留守贛南。以爲後方屏蔽。惟梁鴻楷所部第一師。於決議之後。潛歸惠州。與陳炯明合。第一師爲鄧仲元所手創。入贛之役。與許崇智等部。共同作戰。乃聞變之後。始而躊躇不決。終乃甘心從逆。仲元之目。爲不暇矣。許李朱黃諸部。自

南雄始興進至韶州。七月九日。開始與賊劇戰。復分兵出翁源。湘軍陳嘉祐所部。亦來助戰。前後二旬有餘。其始軍鋒甚銳。屢挫賊勢。賊恆擾欲退者屢矣。然賊據粵漢鐵路。運輸利便。且憑藉堅城。以爲頑抗。而西江等處響應之師。不以時應。使賊得傾注全省兵力。以萃於韶州翁源一帶。與北伐諸軍相搏。北伐諸君餉彈不繼。兵額死傷者無可補充。猶力戰不屈。直至蔡成勳沈鴻英之兵自後掩至。李烈鈞所部贛軍。與敵衆寡懸殊。至於撓敗。於是許李黃陳等部。首尾受敵。無可再戰。許李黃等部。退至贛東。朱陳等部。退至湘邊。是次北伐諸軍自五月初旬至八月初旬。凡三閱月中。始而由粵入贛。與陳光遠之敵兵戰。繼而由贛回粵。與陳炯明之叛軍戰。曾無一月之休息。不但久戰而疲。即遠道之勞殆。已非人所堪。其堅苦卓絕洵足爲革命軍人之楷模。而陳炯明輩。以欲遂其把持盤踞之欲。至不惜勾通敵人。以夾擊其十餘年同患難共生死之袍澤。廉恥道義掃地以盡矣。

文率諸艦。自黃埔進至白鵝潭後。賊以水雷狙擊永豐艦不得逞。又欲以礮擊沙面讓。成國際交涉不得遂。諸艦雖孤懸河上。無陸地以相依倚。無可進展。然以爲北伐諸軍果得進至省城附近。則水陸夾擊。仍非無望。故堅忍以待之。自六月十六日至八

月九日。歷五十餘日之久。艦中能更。雖極疲勞。意氣彌厲。及聞北伐諸君已由始興南雄分道退却。知陸路援絕。株守無濟。文始率將吏離艦。乘英國兵艦至港。轉乘商輪赴滬。

文於八月十三日抵滬。十五日發表宣言。進行方針。大略已具。擗其要旨。不外數端。其一。文任用非人。變生肘腋。致北伐大計。功敗垂成。當引咎辭職。其二。對陳炯明所率叛軍。當掃滅之。毋使以禍粵者禍國。其三。議法事業。當以合法國會完全自由行使職權爲究竟。其四。關於民國統一與建設。當實行工兵計畫。發展實業。尊重自治。至文個人。以創立民國者之資格。終其身爲民國盡力。無間於在位在野。凡此舉肇諸端。凡我同志所宜深喻者也。

近據報告。許崇智李福林黃大偉等部。現在贛東者。有衆萬餘人。朱培德陳嘉祐等部。現在湖南者。亦有衆萬餘人。服裝餉糈。固待補充。而軍力未失。士氣至厲。疲勞恢復。不難再舉。黃明堂在高雷欽廉舉兵討賊以爲響應。遲不及事。退至桂境。而兩贛同志軍隊。蓄志殺賊待時而動者。爲數尤多。陳炯明叛黨禍國。縱兵殃民。罪惡貫盈。難稽顯戮。凡我同志。但當踔厲奮發。努力不懈。粵難平定。爲期

必不遠也。

至於國事。北方將士。既有尊重護法之表示。援潔已以進之義。開與人爲善之誠。理所當爾。各方面使者來見。一切言論。悉取公開。但以主義相切劘。則舉凡營私壟斷之言。悉無自而入。若能以同力合作之結果。俾護法事業。完全無憾。則數年血戰。卒能導民國入於法治之途。庶幾犧牲不爲徒勞。而吾黨報國之忱。亦得以少慰。至於以息事寧人爲藉口。而枉道以求合。吾黨之士。所不屑爲。無俟言也。

——電函讀書年歷——

於此猶有言者。文率同志爲民國而奮鬥。垂三十年。中間出死入生。失敗之數。不可僂指。顧失敗之慘酷。未有甚於此役者。蓋歷次失敗。雖原因不一。而其究竟則爲失敗於敵人。此役則敵人已爲我屈。所代敵人而興者。乃爲十餘年卵翼之陳炯明。且其陰毒凶狠。凡敵人不忍爲者。皆爲之無恤。此不但國之不幸。抑亦人心世道之憂也。迹其致此之由。始則慮文北伐若有蹉跎。累及於己。故務立異以求自全。充此一念。遂冒天下之大不韙而不恤。其心雖鷙。其膽則怯。顧革命黨人。常以國民之前鋒自任。當其一往直前之際。前敵未可料。後援亦未可必。其所自任者。本至險而至難。苟無堅確之操。則中道潰去。或半途離畔。亦事所恆有。數年

以來。護法事業。蹉跎未就。與於此役者。苟稍存畏難苟安之意。鮮有不失其所守者。特陳炯明之厚顏反噬。以求自全。爲僅見耳。然疾風後知勁草。盤根錯節。然後辨利器。凡我同志。此時尤嘗艱貞蒙難。最後之勝利。終歸於最後之努力者。此則文所期望者也。餘不一一。此候公安。孫文謹啓。十一年九月十八日。

爲北伐事致唐繼堯電

民國倣擾垂十三年。大盜恣橫。亂國竊位。西南頻起義師。皆以動止參差。大功不立。近者奉浙興師討賊。戰端既開。吾輩揭櫈大義。倡率天下。已非一朝。尤宜及時奮興。以定大難。但軍長怒剛等來粵。具述偉略。同心戮力。實慰夙懷。爰於本日招集政務軍事聯合大會。僉謂執事勤勞國家。功勳不著。宜有崇號以董戎行。是用推公爲副元帥。一惟提挈之日。以成康濟之助。文聿求友聲。欣茲多助。知樂推之有在。信吾道之不孤。羣情喁喁。未可謙讓。望即宣布就職。以慰企仰之誠。將率三軍北伐中原。願共馳驅以建大業。專電奉達。佇望新猷。孫文真。

再致唐繼堯電

頃電以衆志樂推。請早就職。計已達覽。川滇黔三省軍隊。久在指揮之下。宜正名

號。以資統率。擬川滇黔聯軍總司令。請公擔任。一切出師計劃。均請就近主持。
文旣移駐韶關。誓師北伐。望早定大計。尅日興師。偉畫所關。並望指示。孫文
真。

致劉顯世電

如淵先生麾下。張代表（張瑞麟）來。攜致手書。至欽偉抱。西南頻起義師。犧牲
至巨。大功未立。國步日艱。曹吳竊國窮兵。又爲國人共棄。近復甘爲戎首。肆虐
東南。討賊興師。實在今日。文已移駐韶關。誓師入贛。期與奉浙聯軍一致聲討。
滇黔屹若長城。精銳所存。足當一面。願奮遠猷。共張撻伐。張西南之義幟。建民
國之新元。偕作同仇。實資碩畫。餘屬張代表面盡。

八 東征時期之令文

復劉震寰電

—— 民國十二年八月廿九日東征時發 ——

萬急飛鵝嶺劉總司令鑒。營密。宥函電悉。敵人當然有計畫。所幸其數不多。自易

擊滅。紹基已親率五千精銳。出擊淡水。兄之後方。斷無危險。少泉聞博羅被圍。

非常焦急。已徵集所有。趕速出發。大約兩日後可到。信之亦以全部來援。大約三日後。其他西北江各隊。亦陸續調來。今日省城已運到米糧四十餘萬斤。當陸續運來。此次東江之事。無人不焦急萬分。斷無見危不救。想不出十日。賊必消滅。我俟各軍出發後。當再來梅湖。親督攻城。故望兄急調一隊渡白沙堆。一以絕敵人後路。一可保我航線。聞敵人糧食輜重。皆在風門均附近。若兄能照行此事。可悉奪之。則博圍可解。我軍實亦加利莫大也。幸速圖之。孫文

致胡總參議漢民箋

——民國十二年九月二日東征時——

吾今日兼盡一排長之職務。凡偵查敵情。考察地勢。吾悉為之。

致胡總參議漢民電

——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一日東征時發——

速由無線電。傳令永豐艦長。澳頭我軍退却。但兩日後可恢復。現楊總司令希閔親率滇軍。由龍崗出擊淡水平山之敵。該艦長搜擊海上偷渡之敵。毋使漏網。并

機與楊司令聯絡。協同動作。若無線不通。着鹽運使派安北艦傳令。并助永豐擊敵。再紹基已赴龍崗淡水矣。可慰也。

派馬伯麟赴長洲之密令

着特務委員馬伯麟往長洲會同該要塞司令蘇從山。嚴防海軍各艦自由出入省河。此令。孫文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九 江浙戰爭時期之函電

致盧永祥書

杭州盧督辦廳。支電奉悉。義正詞嚴。邦人誦仰。曹吳禍國。稔惡貫盈。除暴斬奸。咸同斯願。文已宣布國人一致聲討。躬率師旅。以爲前驅。興師偕作。用尋白馬之盟。敵愾同仇。直抵黃龍之洞。佞性奇捷。以集大助。文蒸。

復段合肥電

頃誦佳電。本悲天憫人之懷。申伐罪弔民之義。仁言周決。義聞昭宣。曹吳禍國窮兵。殘民以逞。甘爲戎首。舉國痛心。文已移駐韶關。宣告邦人。出師入贛。期與

浙奉義軍。一致討賊。公志存匡國。誼切同仇。推己飢已溺之仁。作同澤同袍之氣。驅共和之障礙。建民國之新元。辱荷德音。彌殷企頌。文皓。

十 致蔣介石手札

(一) 民國十一年自上海書

——第一通——

介石兄鑒。頃見兄致展堂季新書。有十日內如毫無進步則無可如何等語。吁。是何言也。吾不能親身來閩。而托兄以討賊之任。兄何能遽萌退志如此。夫天下之事。其不如人意者固十常八九。總在能堅忍耐煩。勞怨不避。乃能期於有成。若十日無進步則不願幹。則直無事可成也。就如來信云云。子蔭當來滬。此事已不成問題。則內部之大難題。已得解決。則進步為極大矣。其他紛繁小故。何足介懷。縱我無進步。而敵則日日退步。如敵軍將士之日有覺悟也。敵人之團體日形瓦解也。百粵人心之恨彼日甚也。思我日深也。此即日日之無形進步也。由此以觀。我能堅持。便等進步矣。故望兄切勿稍萌退志。必期達滅陳之目的。而後乃能成一段落。非然。

者。則必百事無成也。兄前有志於西圖。我近日在滬已代兄行之矣。現已大得其要領。然其中情形之複雜。事體之麻煩。恐較之福州情形當過百十倍。此無怪吾國之志士。乘興而往彼都者。悉皆敗興而返。吾幸而得彼津梁。從此可日爲接近。然根本之辦法。必在吾人稍有憑藉。乃能有所措施。若毫無所藉。則雖如吾國之青年共產黨與彼主義完全相同矣。亦奚能爲。所以彼都人士。只有勸共產黨之加入國民黨者。職是故也。此可知非先得憑藉不可。欲得憑藉。則非恢復廣東不可。此次廣東一復。則西南必不可統一。如是便可以西南數省爲我憑藉。則大有辦法矣。此次土爾其革命黨之成功者此也。故兄前志之成否。則全在福州之一着也。能卽進而滅廣州之賊。固善。如其不能。則保守福州而堅持。亦爲一進步也。蓋有一日福州。則我有一日之憑藉。外交內應。則可以此爲背景。倘並此而無之。則我不過爲一租界之亡命客耳。奚足輕重。故兄能代我在軍中多持一日。則我之信用可加多一日。故望兄爲我而留。萬勿以無進步而去。兄忘却在白鵝潭舟中之時乎。日惟睡食與望消息而已。當時何嘗有一毫之進步。然其影響於世界者何如也。今則有我在外活動。而兄等在福州。則爲我之後盾也。有此後盾。則我之計畫措施。日日有進步。或者不

必待兄等之恢復廣州。我計畫已達最後之成功。亦未可知也。故兄無論如何艱苦煩勞。必當留在軍中。與我在外之奮鬥相終始。庶幾有成。外間日日之進步。非紙墨所能盡。仲愷來當能略道一二。總之。十數年來在今日爲絕好之機會。吾人當要分途奮鬥。不可一時或息。庶不負先烈之犧牲。國人之期望也。千萬識之。此候籌祺。孫文十一月廿一日。

第二通

介石兄鑒。函悉。季仲爾亦得讀。日來變局愈速。非兄早來滬同謀不可。軍事進行。湘閩似已有不謀而合。日在進行中。湘較閩尤急而有望。似日內便可解決者。金聞昨日已行。或有分道而馳。先急回滬也。某事近已由其代表專人帶函來問。遠東大局問題及解決之法。予已一一答之。從此彼此已通問訊。凡事當易商量矣。彼有一軍事隨員同行。已請彼先派此員來滬。以備詳詢軍事情形。想不久可到也。望兄稍愈則當早來。備籌一切。幸甚。此候近祉。孫文八月三十日。

(二) 民國十三年廣州大本營書

第一通

革命委員會當要馬上成立。以對付種種非常之事。漢民精衛不加入未嘗不可。蓋今日革命非學俄國不可。而漢民已失此信仰。當然不應加入。於事乃爲有濟。若必加入。反多妨礙。而兩失其用。此固不容客氣也。精衛本亦非俄派之革命。不加入亦可。我黨今後之革命。非以俄爲師。斷無成就。而漢民精衛恐皆不能降心相從。且二人性質俱長於調和現狀。不長於澈底解決。現在之不生不死局面。有此二人當易於維持。若另開新局。非彼之長。故只好各用所長。則兩有裨益。若混合做之。則必兩無所成。所以現在局面由漢民精衛維持調護之。若至維持不住。一旦至於崩潰。當出快刀斬亂麻。成敗有所不計。今之革命委員會。則爲籌備以出此種手段。此固非漢民精衛之所宜也。故當分途以做事。不宜拖泥帶水以敷衍也。此復。

再明日果有罷市之事。則必當火速將黃埔所有械彈運韶。再圖辦法。如無罷市。則先運我貨前來。商械當必照所定條件。分交各戶可也。若兄煩於保管。可運至兵工廠。或河南行營暫存俱可。即候毅安。孫文

——第二通——

介石兄鑒。日來事冗客多。欠睡頭痛。至今早始完全清快。方約兄來詳商今後各方

進行辦法。而急聞兄已回鄉。不勝悵悵。日內仲愷漢民精衛將分途出發。往日本奉
天津等處活動。寓內閒靜。請兄來居旬日。得以詳籌種種爲荷。此候大安。孫文
九月十二日。

——第三通——

介石兄鑒。函悉。今撮要答復如左。

一 我必要湘軍及朱培德部完全出發後。乃能回省。大約要十日左右。

一 大本營決定在韶。練兵地址。最好在馬壩。南華寺之間。此地水土衛生極佳。

一 槍枝之置處。當不能照第二議全交汝爲。因彼未曾照我所定之計畫施行也。

(指奸商奸兵同時要對付言)

一 練兵一事。爲今日根本之圖。槍枝處分當以此事爲準。若用五千。則可以三千
爲北伐之用。如完全皆爲練兵之用。則當不能移作他用。汝爲果要一式之槍。可着
之先整頓其部隊。若能汰劣留良。得一萬則可給與一萬。得二萬亦可給與二萬。因
俄船已來過此地。以後再來當更容易。如我確有可靠之兵要槍來用。以後不成問
題。此頭一批之械。不過到來一試耳。以後只要問我有人耳。必可源源接濟也。

其他之事。兄所見甚是。至於北伐出兵。此間自樊部出發而後。已使贛敵疲於奔命。昨日何雪竹部始能繼續出發。如此出兵。當然犯正兵家各個擊破之所忌。然鄧鍾秀竟然冒此忌而出。未見敵有何能力擊破也。吾料湘軍與朱部一出。則贛南全部必爲我有也。此答。孫文

再留備東江之七九子彈。當要撥五拾萬爲湘軍出贛之用。此物一到。湘軍即發。幸勿延遲。至要至要。

現在只欠朱部出發費耳。若此小款有着。則頭一起之北伐軍。可完全出發矣。又及。文

—第四通—

介石兄鑒。今早收到專人帶來之信。忽忽作答。趕車寄回。尙有未盡之話。兄言兩月內可練一支勁旅。如現時已經開始訓練。則不必移訓練地到韶。因遷移費時。則兩月斷難成就。果期兩月可用。則就現地加工便可。又所練之隊。爲數幾何。五千乎。抑八千乎。如是五千。則所餘之三千槍。必要即日運韶。以利北伐。因趙成梁部在韶已練就徒手兵數千。彼要求加槍二千。必即日北伐。不求出發費。李國柱

湖南最熱心之革命同志）亦需步槍一千。令他編入朱培德部內。如此則趙成梁一部。有槍四千。朱培德一部。有槍四千。湘軍有槍萬二千。此三部共槍一萬。（其不計）向江西進取。未有不成功也。江西得後。則湖南不成問題。然後再合滇唐川熊黔袁會師武漢。以窺中原。曹吳不足平也。

兄之新軍。兩月練好之後。立調來韶。聽我差遣。若西南局面日有發展。當先鞏固西南。然後再圖西北。且最好能由西南打開一聯絡西北之交通線。如陝甘等地。則西北之經營乃容易入手。蓋西北所欠者在人。如無捷徑可通。專靠繞道海外。殊屬艱難也。三千槍能速運來否。切望即答。孫文

—第五通—

介石兄鑒。截緝那威商船私運軍械事。今晚着鄧彥華率同江閩艦來長洲之後。更約英國兵船來黃浦協助。如遇有事。可協商共同一致行動可也。文白。八月九晚。

—第六通—

介石兄鑒。商人有願籌北伐費而討回槍械者。此事現交精衛交涉。如得完備結果。當要給回一大部與服從政府之商團。故欲沾其一部分為練兵費一節。不可施行。此

(三) 民國十三年督師韶州時書

——第一通——

介石兄鑒。前李麻將軍要取手機槍拾八枝。爲配甲車之用。務要照發。不可令學生帶來借用一時而又帶回去。此殊失李將軍之望。李君專長甲車戰術。一切須由其配備。乃能靈捷。且敵人已來窺翁源河頭。欲斷我省韶鐵路之交通。我日內往韶關。則此鐵路之防備。更爲急要。務望將手機槍同駁壳槍一齊交與盧振柳帶回。俾李將軍得以配備後方防衛。至要。切勿延誤。此致。孫文十三年九月八日。

——第二通——

介石兄鑒。請先發朱培德部步槍一千枝。子彈配足。其餘前令發給各部。一概從緩。以待精衛與商人交涉妥後另議。此致。並候近安。孫文十三年九月八日。

——第三通——

介石兄鑒。據汝爲兄言。如果將長短槍交回商團。當能得百萬以爲出發費。果爾。當可取消今日各令。除益之之槍外。可悉數還之。如何。請與汝爲酌奪可也。孫文

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第四通——

介石兄鑒。聞仲愷說。械船到時。擬在金星門內起卸。以避耳目。我以為不必如此。若爲避人耳目計。則金星門大大不相宜。因金星門之對面即伶仃關。該關有希望樓。有緝艇。凡到金星門附近之船。無不一目了然。實在不能避而反露我門欲窺避之心。示人以弱。恐反招英艦之干涉。因英艦已視此等海面爲其範圍。此一不可也。且金星門外。年年淤淺。此時之水路。當較數年前海闊必差數尺。恐致擱淺。此二不可也。又在該處盤旋。實花費太多。又恐小艇有遇風雨盜賊之危險。此三不可也。究不如直來黃浦。公然起卸爲妙。而以此爲一試驗。若英國干涉。我至少可以得此批到手。而不必再望後日。如不干涉。則我安心以策將來。若往他起卸。恐此批亦不可得也。孫文十三年十月三日。

——第五通——

介石兄鑒。貨物幾種。各種幾何。務期詳細報告爲荷。對於用貨之計畫。兄有成竹在胸否。鮑顧問意見如何。若皆無一定之用途。便可將貨運韶關。由我想法可也。

另有漢民一信。請兄發意見。俾我參考爲荷。此候毅安。孫文十月七日。

——第六通——

介石兄鑒。如明日果有罷市反攻之事。則商團槍彈亦當與我貨一齊運韶。爲革命之用。蓋有械豈愁無人。運到我自有辦法也。酌之。孫文十月十日。

——第七通——

介石兄鑒。函電皆悉。今先答函。槍彈運韶决不瓜分各軍。乃用來練我衛隊之用。汝爲亦不能給以一枝。如有必要。只可將黃埔前時之搶給他。此八千一式之槍。一枝不可分散。到韶後甚多地方可以貯藏。我在此斷無人敢起心來搶也。至於運來時途上之保護。只在黃沙一段要小心。其他一路則甲車與數百人便足。可由學生任之。黃沙並小坪一帶。可用張民達之隊以保護之。其法着張假作出發韶關。集於車站黃沙大部。小坪小部。布置妥當。槍彈即上車與學生同來便可。至於欽項。現當將黃埔學校收束。俟到韶關。再酌可也。答電如下。北伐必可成功。無款亦出。決不回顧廣州。望兄速捨長洲來韶。因有某軍欲劫械。並欲殺兄。故暫宜避之。以待衛隊練成再講話。陳賊來攻。我可放去。由爭食之軍自相殘殺可也。亂無可平。只

有速避耳。或更邀汝爲同帶其可用之部隊齊來尤好。望爲商之。如何速答。此復。

卽候毅安。孫文十月十一日。

——第八通——

介石兄鑒。新到之武器。當用以練一支決死之革命軍。其兵員當向廣東之農團工團。並各省之堅心革命同志招集。用黃埔學生爲骨幹。練兵場在韶關。故望兄照前令辦理。將武器速運來韶。以免意外。至要至要。此意請轉知鮑顧問。並請他向各專門家代籌妥善計畫。及招致特種兵之人才爲荷。文十月十一日。

——第九通——

介石兄鑒。槍械運韶。旣未辦到。盡交汝爲。而條件今又以環境變遷無施行之必要。然則此械兄究以何用爲最適宜。請詳細考慮以告我爲望。北伐志在必行。且必有大影響。樊鍾秀所部數日前已破萬安。收降卒一團。聞敵因此已疲於奔命。大軍現尚無欵出發。但二日後必令何雪竹隊再出。以繼樊之後塵。則敵必更恐慌矣。趙成梁要求若能得槍二千。則無欵亦必出擊江西。江西敵甚無鬥志。亦無鬥力。大軍一出。必得江西全省。便可補上海之失。張靜江有電催出師江西甚力。亦有寧乘廣

東。亦當爲之。此可見各省同志之望我。不可不有以慰之也。此次一出。必能成大功。可無疑義。望兄鼓勵各人速出。一由東江擊破陳逆而出福建。一出江西。則川湘各軍必爭先而出武漢。而中原可爲我有。否則無論奉直誰勝。西南必亡。際此時能進則存。不進則亡。必然之理也。望兄萬勿河漢吾言。幸甚。孫文十月十六日。

——第十通——

介石兄鑒。機關槍之數。旣無前預算之多。今又分配無餘。而朱益之出發。確急需此利器。請於學校內撥出壹枝。航空局與甲車隊兩處或撥兩枝。或壹枝。總共叁枝。至少亦應給兩枝。以勵軍士出發之氣可也。並附相當數目之子彈。此致。卽候時祉。孫文十三年十月廿四日。

——第十一通——

介石兄鑒。槍械能否抽出三千枝來北伐。望兄爲我初實一打算。如其能之。我便可與趙成梁立嚴重之條件。不獨要他北伐。且同時要他交回韶關防守地。爲大本營練兵之用。實爲兩利也。因槍械一物尙可向前途設法。不憂無繼也。若此時不把韶關廓清。則以後更難。如此則吾黨欲得一乾淨土。爲練軍及試行民治之地。亦不可得。

故以三千槍（趙二千朱尙要一千）而易一南韶。連其利實大。請兄爲我酌奪。如於練兵計畫無礙。則連子彈（每枝配四百）一齊火速運韶。何時起運。先電告知。以便卽與趙朱辦交涉。孫文十三年十月廿六日。

——第十二通——

介石兄鑒。運械來韶。如不能立辦到。則其次爲分給我同志中之隊伍。肯爲我殺奸殺賊者。（此指官長與士兵皆一致者而言）請兄與汝爲細查其各部。何部有此決心。不爲奸商所搖動者。如有則合集之。要兄與汝爲對彼衆要約立決死之誓。必盡滅省中之奸商。以維持革命之地盤。此事當要部隊一萬人以上。上下一心。又要汝爲先有決心。毫無猶豫。負完全責任爲我一幹。便可將黃埔之械悉數給之。立即起義殺賊。絕無反顧。如汝爲不能決斷。則無論如何艱難危險。仍將械運來韶關。以練我之衛隊。此事可與汝兄切實磋商。立即決斷施行爲要。商團之七九彈。則運來北伐之用可也。孫文十三年十月十二日。

——第十三通——

介石兄鑒。今日開始練兵。猶不能行我所定編制。若謂練成之後。兵士官長都成了

習慣而後再行改制。則更難矣。此爲我所定之制。則欲練成之後。可以應我方寸之運用也。倘開練之時。已不能行我之制。則練成之後。我亦無心用之矣。今爲應我所用之故。特托嘉蘭將軍將我衛士練至一營。以爲他軍之模範。兄謂我編制規模太大。若果因此。何不以練至一營或一團。爲最大單位。以一營等一團。以一團一族。有何不可。我想大家不欲行我之制者。則全爲故習所囿也。本其日本士官保定軍官之一知半解。而全不知世界大勢。不知未來之戰陣爲何物。而以其師承爲一成不易也。因爲此故。我更要今日之軍人。捨去其故習而服從我之制度。斯將來乃能服從我之命令。聽從我指揮也。如果今日教學生。則存一成見。教成之後。何能使之爲革命軍。負革命之任務。試觀北洋之軍隊。訓練非不精。補充非不備。而作戰則遠不如敗殘之楊化昭臧致平。以彼二人會與南方稍有革命行動之軍隊接觸。而無形中學得一二革命之戰術也。此間今日所練之軍隊。如果將來能聽我指揮。則我必導之去以一攻十。或以一攻百也。此等任務。更非尋常兵法所有。倘今日開練之始。不行我制。待至練成時。謂能聽指揮。我决不信也。此致。軍官學校教員學生。同此不另。孫文

並附步兵編制表一分。其餘砲兵。代騎飛兵。工兵輜重車。機關槍。甲砲車。未定。

革命軍步兵編制

六人 爲一伍 兵數

六 官

六伍 爲一列 全

三六 全

三列 爲一連 全

一〇八 全

六連 爲一營 全

六四四 全(附二人)

二二

六營 爲一團 全

三·八八八 全(附二人)

一二九

三團 爲一旅 全

一一·六六四 全

三八八

三旅 爲一師 全

三八·九九二 全

一·一六二

此表人數定實。官數可酌量再加。

(四) 下福州時書

介石兄鑒。前日命李懸將軍設備鋼甲車四駕。北江兩架。東江一架。佛山一架。爲保護車路。兼載宣傳隊爲沿途宣傳之用。佛山車已備妥。次日開始宣。而兄處派人

忽將手機槍並短槍收回。致不能照計畫舉行。李燦將軍固大爲失望。吾亦同此心。此事關於黨務軍事之進行。甚爲要着。且我擬一二日後親往韶關。更需此二甲車隨行。務望照前命令。發足手機槍十八枝。駁壳槍二百五十枝。切勿延誤爲要。此致。卽候公安。孫文十三年九月四日。

十一 北上時之函電

復段祺瑞電

天津段芝泉先生大鑒。大憲既去。國民障礙從此掃除。建設諸端。亦當從此開始。公老成襄國。定有遠謀。文擬卽日北上。晤商一切。藉慰渴慕。並承明教。先此奉達。諸惟鑒照。是荷。孫文感印。

致段執政發表善後會議主張

段執政賜鑒。東電敬悉。溯自去歲十一月十三日文發廣州。曾對於時局發表宣言。主張以國民會議。爲和平統一之方法。而以預備會議。謀國民會議之產生。迨十七日抵上海。二十一日向神戶。三十日向天津。途中在各報電聞欄內。獲知執事於十

一月二十一日發表召集善後會議及國民代表會議之主張。而未得其詳。及十二月四日抵天津。爲肝病所困。許君世英造訪臥榻。出示馬電全文及善後會議條例。並云。此條例已於國務會議通過。當時曾就鄙見所及。竭誠相告。想承轉達。自是屢思於入京晤對之際。繼續抒其衷曲。無如病久未愈。遷延至今。屈指自接東電至今已逾半月。距善後會議開會之期已近。失今不言。雖欲張皇補苴亦將無及。故強支病體。罄其所欲言。惟垂察焉。

善後會議於誕生國民代表會議之外。尙兼及於財政軍事之整理。其權限。自較預備會議爲寬。而構成分子。則預備會議所列人民團體無一得與。夫十四年來。會議之開屢矣。其最大者。有六年之督軍會議。八年之南北會議。而皆無良果。揆其原因。實由於會議構成分子。皆爲政府所指派。而國民對於會議無顧問之權。既不能選舉代表參列議席。甚至求會議公開而不可得。坐是會議與人民漠無關係。人民不得不仍守其膜視國事之故習。而人民利害絕不能於會議中求其表現。且政府所指派之人物。類皆爲所謂實力派之代表。其各自之利害情感雜然互殊。往往苦於無調劑之術。故會議之不能得良果。亦固其所。說者謂會議若不爲實力派所左右。恐會議

之結果不能實行。文則以爲會議之能收效與否。全視實力派能聽命於會議與否爲斷。設以巴黎會議言之。法國福煦將軍戰時。統法國之兵不下四百餘萬。協約國陸軍亦歸指揮。英國海克將軍統兵三百餘萬。美國巴星將軍統兵二百餘萬。其實力在國內洵無倫比。然一旦戰事平息。釋兵歸伍。對於和平會議絕無干與。其權限分明如此。故能大有造於國家。由是言之。此次共同反對曹吳各軍。誠爲勞苦功高。苟於會議之際。退處無權。將益增其榮譽。謂必欲左右會議。夫豈其然。惟當國是紛擾期間。不能以歐美先進爲例。且當國民革命之初步。有賴於武力與民意相結合。故預備會議。以共同反對曹吳各軍及政黨與人民團體平等同列。此即求脗合於武力與民意相結合之言也。

使預備會議而能實現。則國內智識階級。如教育會大學校學生聯合會等。生產階級。如實業團體農工商會等。皆得與有軍事政治之實力者相聚於一堂。以共謀國家建設之大計。既可使此會議能表示全民之利害情感。復可導國民於通力合作之途。民治前途。必有良果。善後會議所列構成分子。則似偏於實力一方面。而於民意方面未免忽略。恐不能矯往轍。成新治。此鰥鶩之慮所爲不安者也。固知於善後會議

之後。尙有國民代表會議在。然國民代表會議由善後會議所誕生。則善後會議安可不慎之於始。况其所論議者尙廣及軍制財政乎。

文籌思再三。敢竭愚誠。爲執事告。文不必堅持預備會議名義。但求善後會議能兼納人民團體代表。如所云現代實業團體商會。教育會。大學。各省學生聯合會。工商農會等。其代表由各團體之機關派出。人數宜少。以期得迅速召集。如是則文對於善後會議。及善後會議條例。當表贊同。至於會議事項。雖可涉及軍制財政。而最後決定之權。不能不讓之國民會議。良以民國以民爲主人。政府官吏及軍人不過人民之公僕。曹吳禍國。挾持勢力。壓制人民。誠所謂冠履倒置。今欲改弦更張。則第一着當令人民回復主人之地位。而使一切公僕各盡所能。以爲人民服役。然後民國乃得名副其實也。

凡此所陳。固以爲國家前途計。亦以執事與文久同患難。敢附於知無不言。言無不盡之義。尙祈俯察爲幸。孫文十七日。

致各報館電

—— 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卅一日 ——

各報館均鑒。文此次北行目的。曾有宣言。諒蒙鑑察。抵津以來。執政招待殷渥。期望綦切。京津各團體盛意歡迎。所以勗勉之者良厚。至深感荷。原擬早日入都。共圖救國。不意肝疾偶發。濡滯兼旬。茲承醫生勸告。卽日與疾入都。選擇醫療。在醫療期內。惟有暫屏萬慮。從事休養。以期宿恙早痊。健康早復。俾得發抒志願。仰副厚望。專此電達。敬祈鑒察爲荷。孫文世。

十二 最後一封書

致蘇聯遺書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大聯合中央執行委員會親愛的同志。我在此身患不治之症。我的心念。此時轉向於你們。轉向於我黨及我國的將來。你們是自由的共和國大聯合之首領。此自由的共和國大聯合。是不朽的列寧遺與被壓迫氏族的世界之真遺產。帝國主義下的難民。將藉此以保衛其自由。從以古代奴役戰爭偏私爲基礎之國際制度中謀解放。我遺下的是國民黨。我希望國民黨在完成其由帝國主義制度解放中國及其他被侵略國之歷史的工作中。與你們合力共作。命運使我必須放下我未竟

之業。移交與彼謹守國民黨主義與教訓而組織我真正同志之人。故我已囑咐國民黨進行民族革命運動之工作。俾中國可免帝國主義加諸中國的半殖民地狀況之羈絆。爲達到此項目的起見。我已命國民黨長此繼續與你們提攜。我深信你們政府亦必繼續前此予我國之援助。親愛的同志。當此與你們訣別之際。我願表示我熱烈的希望。希望不久即將破曉。斯時蘇聯以良友及盟國而歡迎強盛獨立之中國。兩國在爭世界被壓迫民族自由之大戰中。攜手並進以取得勝利。謹以兄弟之誼祝你們平安。
孫逸仙。

序文

民報發刊詞

近時雜誌之作者亦夥矣。姱詞以爲美。鬻聽而無所終。擿埴索塗。不獲則反覆其詞而自惑。求其斟時敵以立言。如古人所謂對症發藥者。已不可見。而况夫孤懷宏識。遠矚將來者乎。夫繕羣之道。與羣俱進。而擇別取舍。惟其最宜。此羣之歷史既與彼羣殊。則所以掖而進之之階級。不無先後進止之別。由之不貳。此所以爲興論之母也。予維歐美之進化。凡以三大主義。曰民族。曰民權。曰民生。羅馬之亡。民族主義興。而歐美各國以獨立。洎自帝其國。威行專制。在下者不堪其苦。則民權主義起。十八世紀之末。十九世紀之初。專制仆而立憲政體殖焉。世界開化。人智益蒸。物質發舒。百年銳於千載。經濟問題。繼政治問題之後。則民生主義。躍躍然動。二十世紀不得不爲民生主義之壇場時代也。是三大主義。皆基本於民。遞嬗變易。而歐美之人種胥冶化焉。其他施維於小己大羣之間。而成爲故說者。皆此三者之充滿發揮而旁及者耳。今者中國以千年專制之毒而不解。異種殘

之。外邦逼之。民族主義。民權主義。殆不可以須臾緩。而民生主義歐美所慮積重難返者。中國獨受病未深而去之易。是故或於人爲旣往之陳迹。或於我爲方來之大患。要爲繕吾羣所有事。則不可不并時而弛張之。嗟夫。所陟卑者其所視不遠。游五都之市。見美服而求之。忘其身之未稱也。又但以當前者爲至美。近時志士。舌敝唇枯。惟企強中國以比歐美。然而歐美強矣。其民實困。觀大同罷工與無政府黨社會黨之日熾。社會革命其將不遠。吾國縱能媲迹歐美。猶不能免於第二次之革命。而况追逐於人已然之末軌者之終無成耶。夫歐美社會之禍。伏之數十年。及今而後發見之。又不能使之遠去。吾國治民生主義者。發達最先。觀其禍害於未萌。誠可舉政治革命。社會革命。畢其功於一役。還視歐美。彼且瞠乎後也。翳我祖國。以最大之民族。聰明強力。超絕等倫。而沈夢不起。萬事墮壞。幸爲風潮所激。醒其渴睡。且夕羣之間。奮發振強。勵精不已。則事半功倍。良非誇嫚。惟夫一羣之中。有少數最良之心理。能策其羣而進之。使最宜之治法。適應於吾羣。吾羣之進步。適應於世界。此先知先覺之天職。而吾民報所爲作也。抑非常革新之學說。其理想輸灌於人心。而化爲常識。則其去實行也近。吾於民報之出世覩之。

太平天國戰史序

朱元璋洪秀全各起自布衣。提三尺劍。驅逐異胡。卽位於南京。朱明不數年。奄有漢家故土。傳世數百。而皇祀忽衰。洪朝不十餘年。及身而亡。無識者特唱種種謬說。是朱非洪。是蓋以成敗論豪傑也。胡元亡漢運不及百年。去古未遠。衣冠制度。仍用漢官儀。加以當時士君子。半師承趙江漢劉因諸賢學說。華夏之辨。多能一道者。故李思齊擁兵不出。劉基徐達常遇春胡深諸人。皆徒步從明祖。羣起亡胡。則大事易舉也。滿清竊國二百餘年。明遺老之流風遺韻。蕩然無存。士大夫又久處異族籠絡壓抑之下。習與相忘。廉恥道喪。莫此爲甚。雖以羅曾劉郭。號稱學者。終不明春秋大義。日陷於以漢攻漢之策。太平天國遂底於亡。豈天未厭胡運歟。抑漢子孫不肖歟。其當時戰略失宜。有以致之歟。洪朝立國。距今四十年。一代典章偉蹟。概付焚如。卽洪門子弟。亦不詳其事實。是可嘆也。漢公搜輯東南太平遺書。不下數十種。凡遺世見聞。可記者錄之。題曰太平天國戰史。洵洪朝十三年一代信史也。太平一朝。與戰相終始。其他文藝官制諸典不能蔚然成帙。然近時僞本流行。關於太平戰蹟。每多隱諱。漢公是篇。可謂揚皇漢之武功。舉從前穢史一澄

清之。俾讀者識太平朝之所以異於朱明。漢家謀恢復者。不可謂無人。洪門子弟。手此一篇。亦足徵高曾矩矱之遺。當世守其志而勿替。予亦有光榮焉。

三十二年落花夢序

世傳隋時有東海俠客號虯鬚公者。嘗遊中華。徧訪豪傑。遇李靖於靈石。識世民於太原。相與談天下事。許世民爲天下之資。勸靖助之。以建大業。後世民起義師。除隋亂。果興唐室。稱爲太宗。說者謂初多俠客之功。有以成其志云。宮崎寅藏君者。今之俠客也。識見高遠。抱負非凡。具懷仁慕義之心。發拯危扶傾之志。日憂黃種陵夷。憫支那削弱。數遊漢土。以訪英賢。欲共建不世之奇勳。襄成興亞之大業。聞吾人有再造支那之謀。創興共和之舉。不遠千里。相來訂交。期許甚深。勸勵極摯。方之虯鬚。誠有過之。惟愧吾人無太宗之資。乏衛公之略。馳驅數載。一事無成。實多負君之厚望也。吾近以倦遊歸國。將其所歷。筆之於書。以爲關心亞局興衰籌保黃種生存者。有所取資焉。吾喜其用意之良。爲心之苦。特序此以表揚之。壬寅八月。支那孫文逸仙拜序。

建設雜誌發刊辭

我中華民國。以世界至大之民族。而擁有世界至大之富源。曾感受世界最進化之潮流。已舉行現代最文明之革命。遂使數千年一脈相傳之專制。爲之推翻。有史以來未有之民國爲之成立。然而八年以來。國際地位。猶未能與列強並駕。而國內則猶是官僚舞弊。武人專橫。政客搆亂。人民流離者。何也。以革命破壞之後而不能建設也。所以不能者。以不知其道也。吾黨同志。有見及此。故發刊建設雜誌。以鼓吹建設之思潮。闡明建設之原理。冀廣傳吾黨建設之主義。成爲國民之常識。使人知建設爲今日之需要。使人人知建設爲易行之功。由是萬衆一心以赴之。而建設一世界最富強最快樂之國家。爲民所有。爲民所治。爲民所享者。此建設雜誌之目的也。茲當發刊之始。予樂而爲之祝曰。建設成功。中華民國之建設迅速成功。民國八年八月一日孫文

心理建設自序

文奔走國事三十餘年。畢生學力盡萃於斯。精誠無間。百折不回。滿清之威力所不能屈。窮途之困苦所不能撓。吾志所向。一往無前。愈挫愈奮。再接再勵。用能鼓動風潮。造成時勢。卒賴全國人心之傾向。仁人志士之贊襄。乃得推覆專制。創建

共和。本可從此繼進。實行革命黨所抱持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與夫革命方略所規定之種種建設宏模。則必能乘時一躍而登中國於富強之城。躋斯民於安樂之天也。不圖革命初成。黨人即起異議。謂予主張者理想太高。不適中國之用。衆口鑠金。一時風靡。同志之士。亦悉惑焉。是以予爲民國總統時之主張。反不若爲革命領袖時之有效而見之施行矣。此革命之建設所以無成。而破壞之後。國事更因之以日非也。夫去一滿洲之專制。轉生出無數強盜之專制。其爲毒之烈。較前尤甚。於是而民愈不聊生矣。溯夫吾黨革命之初心。本以救國救種爲志。欲出斯民於水火之中。而登之衽席之上也。今乃反令之陷水益深。蹈火益熱。與革命初衷大相違背者。此固予之德薄無以化格同儕。予之能鮮不足駕馭羣衆。有以致之也。然而吾黨之士。於革命宗旨。革命方略。亦難免有信仰不篤。奉行不力之咎也。而其所以然者。非盡關乎功成利達而移心。實多以思想錯誤而懈志也。此思想之錯誤爲何。卽知之非難行之惟艱之說也。此說始於傅說對武丁之言。由是數千年來。深中於中國之人心。已成牢不可破矣。故予之建設計畫。一一皆爲此說所打銷也。嗚呼。此說者。予生平之最大敵也。其威力當萬倍於滿清。夫滿清之威力。不過祇能殺吾人之身耳。而

不能奪吾人之志也。乃此敵之威力。則不惟能奪吾人之志。且足以迷億兆人之心也。是故當滿清之世。予之主張革命也。猶能日起有功。進行不已。惟自民國成立之日。則予之主張建設。反致半籌莫展。一敗塗地。吾三十年來精誠無間之心。雖爲之冰銷瓦解。百折不回之志。幾爲之槁木死灰者。此也。可畏哉此敵。可恨哉此敵。兵法有云。攻心爲上。是吾黨之建國計畫。即受此心中之打擊者也。夫國者人之積也。人者心之器也。而國事者。一人羣心理之現象也。是故政治之隆污。係乎人心之振靡。吾心信其可行。則移山填海之難。終有成功之日。吾心信其不可行。則反掌折枝之易。亦無收效之期也。心之爲用大矣哉。夫心也者。萬事之本源也。滿清之顛覆者。此心成之也。民國之建設者。此心敗之也。夫革命黨之心理。於成功之始。則被知之非難行之惟艱之說所奴。而視吾策爲空言。遂放棄建設之責任。如是則以後之建設責任。非革命黨所得而專也。迨夫民國成立之後。則建設之責任。當爲國民所共負矣。然七年以來。猶未覩建設事業之進行。而國事則日形糾紛。人民則日增痛苦。午夜思維。不勝痛心疾首。夫民國之建設事業。實不容一刻視爲緩圖者也。國民國民。究成何心。不能乎。不行乎。不知乎。吾知其非不能也。不行

也。亦非不行也。不知也。儻能知之。則建設事業。亦不過如反掌折枝耳。回顧當年。予所耳提面命而傳授於革命黨員。而被河漢爲理想空言者。至今觀之。適爲世界潮流之需要。而亦當爲民國建設之資材也。乃擬筆之於書。名曰建國方略。以爲國民所取法焉。然尙有躊躇審顧者。則恐今日國人社會心理。猶是七年前之黨人社會心理也。依然有此知之非難行之惟難之大敵橫梗於其中。則其以吾之計畫爲理想空言而見拒也。亦若是而已矣。故先作學說。以破此心理之大敵。而出國人之思想於迷津。庶幾吾之建國方略。或不致再被國人視爲理想空談也。夫如是。乃能萬衆一心。急起直追。以我五千年文明優秀之民族。應世界之潮流。而建設一政治最修明。人民最安樂之國家。爲民所有。爲民所治。爲民所享者也。則其成功必較革命之破壞事業爲尤速尤易也。時民國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孫文自序於上海。

物質建設

歐戰甫完之夕。作者始從事於研究國際共同發展中國實業。而成此六種計畫。蓋欲利用戰時宏大規模之機器。及完全組織之人工。以助長中國實業之發達。而成我國民一突飛之進步。且以助各國戰後工人問題之解決。無如各國人民久苦戰爭。朝聞

和議。夕則懈志。立欲復戰前原狀。不獨戰地兵員陸續解散。而後路工廠亦同時休息。大勢所趨。無可如何。故雖有三數之明達政治家贊成吾之計畫。亦無從保留其戰時之工業。以爲中國效勞也。我固失一速進之良機。而彼則竟陷於經濟之恐慌。至今未已。其所受痛苦。較之戰時尤甚。將來各國欲恢復其戰前經濟之原狀。尤非發展中國之富源。以補救各國之窮困不可也。然則中國富源之發展。已成爲今日世界人類之至大問題。不獨爲中國之利害而已也。惟發展之權。操之在我則存。操之在人則亡。此後中國存亡之關鍵。則在此實業發展之一事也。吾欲操此發展之權。則非有此智識不可。吾國人欲有此智識。則當讀此書。尤當熟讀此書。從此觸類旁通。舉一反三。以推求衆理。庶幾操縱在我。不致因噎廢食。方能泛應曲當。馳驟於今日世界經濟之場。以化彼族競爭之性。而達我大同之治也。

此書爲實業計畫之大方針。爲國家經濟之大政策而已。至其實施之細密計畫。必當再經一度專門名家之調查。科學實驗之審定。乃可從事。故所舉之計畫。當有種種之變更改良。讀者幸毋以此書爲一成不易之論。庶乎可。

此書原稿爲英文。其篇首及第二第三計畫。及第四之大部分。爲朱執信所譯。其第

一計畫。爲廖仲愷所譯。其第四之一部分。及第六計畫。及結論。爲林雲陔所譯。
其第五計畫。爲馬君武所譯。特此誌之。民國十年十月十日。孫文序於粵京。

社會建設自序

中華民族。世界之至大者也。亦世界之至優者也。中華土地。世界之至廣者也。亦世界之至富者也。然而以此至大至優之民族。據此至廣至富之土地。會此世運進化之時。人文發達之際。猶未能先我東隣而改造一富強之國家者。其故何也。人心涣散。民力不凝結也。

中國四萬萬之衆。等於一盤散沙。此豈天生而然耶。實異族之專制有以致之也。在滿清之世。集會有禁。文字成獄。偶語棄市。是人民之集會自由。出版自由。思想自由。皆已削奪淨盡。至二百六十年之久。種族不至滅絕。亦云幸矣。豈復能期其人心固結。羣力發揚耶。

乃天不棄此優秀衆大之民族。其始也。得歐風美雨之吹沐。其繼也得東鄰維新之喚起。其終也。得革命風潮之震蕩。遂一舉而推覆異族之專制。先復祖宗之故業。又能循世界進化之潮流。而創立中華民國。無如國體初建。民權未張。是以野心家竟

欲覆民政而復帝制。民國五年。已變爲洪憲元年矣。所幸革命之元氣未銷。新舊兩派皆爭相反對帝制自爲者。而民國乃得中興。今後民國前途之安危若何。則全視民權之發達如何耳。

何爲民國。美國總統林肯氏有言曰。民之所有。民之所治。民之所享。此之謂民國也。何謂民權。卽近來瑞士國所行之制。民有選舉官吏之權。民有罷免官吏之權。民有創制法案之權。民有複決法案之權。此之謂四大民權也。必具有此四大民權。方得謂爲純粹之民國也。革命黨之誓約曰。恢復中華。創立民國。蓋欲以此世界至大至優之民族。而造一世界至進步。至莊嚴至富強至安樂之國家。而爲民所有。爲民所治。爲民所享者也。

今民國之名已定矣。名正則言順。言順則事成。而革命之功亦以之而畢矣。此後顧名思義。循名課實。以完成革命志士之志。而造成一純粹民國者。則國民之責也。蓋國民爲一國之主。爲統治權之所出。而實行其權者。則發端於選舉代議士。儻能按部就班。以漸而進。由幼稚而強壯。民權發達。則純粹之民國可指日而待也。民權何由而發達。則從固結人心。糾合羣力始。而欲固結人心。糾合羣力。又非從

集會不爲功。是集會者。實爲民權發達之第一步。然中國人受集會之厲禁。數百年於茲。合羣之天性殆失。是以集會之原則。集會之條理。集會之習慣。集會之經驗。皆闕然無有。以一盤散沙之民衆。忽而登彼於民國主人之位。宜乎其手足無措。不知所從。所謂集會。則烏合而已。是中國之國民。今日實未能行民權之第一步也。

一
然則何爲而可。吾知野心家必曰。非帝政不可。曲學者必曰。非專制不可。不知國猶人也。人之初生。不能一日而舉步。而國之初造。豈能一時而突飛。孩提之學步也。必有保母教之。今國民之學步。亦當如是。此『民權初步』一書之所由作。而以教國民行民權之第一步也。

一
自西學之東來也。玄妙如宗教哲學。奧衍如天算理化。資治如政治經濟。實用如農工商兵。博雅如歷史文藝。無不各有專書。而獨於淺近需要之議學。則尙闕如。誠爲吾國人羣社會之一大缺憾也。夫議事之學。西人童而習之。至中學程度。則已成爲第二之天性矣。所以西人合羣團體之力。常超吾人之上也。

一
西國議學之書。不知其幾千百家也。而其流行常見者。亦不下百數十種。然皆陳陳

相因。大同小異。此書所取材者。不過數種。而尤以沙德氏之書爲最多。以其顯淺易明。便於初學。而適於吾國人也。此書條分縷析。應有盡有。已全括議學之妙用矣。自合議制度始於英國。而流布於美歐各國。以至於今。數百年來之經驗習慣。可於此書一朝而得之矣。

此書譬之兵家之操典。化學之公式。非流覽誦讀之書。乃習練演試之書也。若以流覽誦讀而治此書。則必味如嚼蠟。終無所得。若以習練演試而治此書。則將如啞蔗漸入佳境。一旦貫通。則會議之妙用。可全然領略矣。

文
凡欲負國民之責任者。不可不習此書。凡欲固結吾國之人心。糾合吾國之民力者。

一
不可不熟習此書。而徧傳之於國人。使成爲一普通之常識。家族也社會也學堂也農團也工黨也商會也公司也國會也省會也縣會也國務會議也軍事會議也。皆當以此爲法則。

此書爲教吾國人行民權第一步之方法也。儻此第一步能行。行之能穩。則逐步前進民權之發達。必有登峯造極之一日。語曰。『行遠自邇。登高自卑』。吾國人既知民權爲人類進化之極則。而民國爲世界最高尚之國體。而定之以爲制度矣。則行第

一步之工夫。萬不可急略也。苟人人熟習此書。則人心自結。民力自固。如是以我四萬萬衆優秀文明之民族。而握有世界最良美之土地。最博大之富源。若一心一德以圖富強。吾決十年之後。必能駕歐美而上之也。四萬萬同胞行或勉之。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一日。孫文序於上海。

國家建設自序

自建國方略之心理建設。物質建設。社會建設。三書出版之後。予乃從事於草作國家建設。以完成此帙。國家建設一書。較前三書爲獨大。內含有民族主義。民權主義。民生主義。五權憲法。地方政府。中央政府。外交政策。國防計畫八冊。而民族主義一冊。已經脫稿。民權主義。民生主義。二冊亦草就大部。其他各冊。於思想之線索。研究之門徑。亦大略規畫就緒。俟有餘暇。便可執筆直書。無待思索。方擬全書告竣。乃出而問世。不期十一年六月十六。陳炯明叛變。砲擊觀音山。竟將數年心血所成之各種草稿。並備參考之西籍數百種。悉被燬去。殊可痛恨。茲值國民黨改組。同志決心從事攻心之奮鬥。亟需三民主義之奧義。五權憲法之要旨。爲宣傳之資。故於每星期演講一次。由黃昌毅君筆記之。由鄒魯君讀校之。今民族

主義適已講完。特先印單行本以餉同志。惟此次演講既無暇晷以預備。又無書籍爲參考。祇於登壇之後隨意發言。較之前稿。遺忘實多。雖於付梓之先。復加刪補。然於本題之精義。與敘論之條理。及印證之事實。都覺遠不如前。尙望同志讀者。本此基礎。觸類引伸。匡補闕遺。更正條理。使成爲一完全之書。以作宣傳之課本。則其造福於吾民族吾國家。誠未可限量也。民國十三年三月三十日。孫文序於廣州大本營。

中華民國憲法史前編序

憲法者。國家之構成法。亦卽人民權利之保障書也。四千年之帝制。易爲民主。於是中華民國出現於世界。民國約法。亦同時產生。此四萬萬人民公意之表示也。是故袁世凱以洪憲奸之於前而不可。張勳以復辟亂之於後而輒敗。實物之教訓。亦可以戢奸雄之野心。而正邪辟之亂萌矣。惟約法以憲法制定之權。委諸國會。國會制憲。乃久而無成。論者或以爲口實。然考其經過。則妨害擣亂。使憲法不能告厥成功者。皆爲不利有憲法之人。其人卽假借武力。敢爲國民之公敵者也。不是之咎。而咎國會。何其妄耶。

吳君宗慈編民國憲法史前編既成。屬一言以爲序。夫民國九年。人民求憲法而不見。今見此書其感慨覺悟爲何似。抑吾人懷荀子羣衆無鬥之戒。旣以護法爲職志。則惟有努力奮鬥。期必達目的而後止。吾知中華民國憲法。必有正式宣告於海內外之一日。吳君其泚筆續記之。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孫文。

黃花岡七十二烈士事略序

— 滿清末造。革命黨人。歷艱難險巇。以堅毅不撓之精神。與民賊相搏。躡踣者屢。死事之慘。以辛亥三月二十九日圍攻兩廣督署之役爲最。吾黨菁華付之一炬。其損失可謂大矣。然是役也。碧血橫飛。浩飛四塞。草木爲之含悲。風雲因而變色。全國久蟄之人心。乃大興奮。怨憤所積。如怒濤排壑不可遏抑。不半載而武昌之大革命以成。則斯役之價值。直可驚天地泣鬼神。與武昌革命之役並壽。顧自民國肇造。變亂紛乘。黃花岡上一抔土。猶湮沒於荒烟蔓草間。延至七年。始有墓碣之修建。十年始有事略之編纂。而七十二烈士者。又或有紀載。而語焉不詳。或僅存姓名而無事蹟。甚者且姓名不可考。如史載田橫事。雖以史遷之善傳游俠。亦不能爲五百人立傳。滋可痛已。鄒君海濱。以所輯黃花岡烈士事略。丐序於予。時予方以

討賊督師桂林。環顧國內賊氛方熾。杌瓠之象。視清季有加。而予三十年前所主唱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爲諸先烈所不惜犧牲生命以爭之者。其不獲實行也如故。

則予此行所負之責任。尤倍重於三十年前。倘國人皆以諸先烈之犧牲精神爲國奮鬥。

助予完成此重大之責任。實現吾人理想之真正中華民國。則此一部開國血史。可傳世而不朽。否則不能繼述先烈遺志且光大之。而徒感慨於其遺事。斯誠後死者之羞一也。余爲斯序。旣痛逝者。并以爲國人之讀茲編者勗。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日孫文

序

蔣介石著孫大總統廣州蒙難記序

陳逆之變。介石赴難來粵。入艦日侍余側。而籌策多中。樂與予及海軍將士共生一死。茲記殆爲實錄。亦直其犧牲大者。其詳乃未遑更僕數。予非有取於其溢詞。僅冀掬誠與國人相見而已。予乏知人之鑒。不及豫寢逆謀。而卒以長亂诒禍。賊燄至今爲烈。則茲編之紀。亦聊以志吾過。且以矜吾海軍及北伐軍諸將士之能爲國不顧其私。其視於世功罪何如也。民國十一年雙十節。孫文序於上海。

戰後太平洋問題序

何謂太平洋問題。卽世界之海權問題也。海權之競爭。由地中海而移於大西洋。今

後則由大西洋而移於太平洋矣。昔時之地中海問題。大西洋問題。我可付諸不知不問也。惟今後之太平洋問題。則實關於我中華民族之生存。中華國家之運命者也。蓋太平洋之重心即中國也。爭太平洋之海權。即爭中國之門戶權耳。誰握此門戶。則有此堂奧。有此寶藏也。人方以我爲爭。我豈能付之不知不問乎。姚伯麟先生有鑒於此。特著『戰後太平洋問題』一書。以喚起國人之迷夢。俾國人知所遠慮。以免近憂焉。其救國之苦心。良足多也。故喜而爲之序。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孫文。

精武本紀序

自人類日進於文明。能以種種經驗資用器具而抵抗自然。至於今日。人智所發明者。幾爲古人夢想擬議所不到。蓋云盛矣。然以利用種種器具之後。漸舉其本體器官固有之作用。循用進廢退之公例而不免於淘汰。此近來有識者所深憂也。

慨自火器輸入中國之後。國人多棄體育之技擊而不講。馴至社會個人積弱愈甚。不知最後五分鐘之決勝。常在面前五尺地短兵相接之時。爲今次歐戰所屢見者。則謂技擊術與鎗砲飛機有同等作用。亦奚不可。而我國人曩昔僅襲得他人物質文明之粗末。遂自棄其本體固有之技能以爲無用。豈非大失計耶。

我國民族。平和之民族也。吾人初不以驥武善戰策我同胞。然處競爭劇烈之時代。不知求自衛之道。則不適於生存且吾觀近代戰爭之起。恆以弱國爲問題。倘以平和之民族。善於自衛。則斯世初無弱肉強食之說。而自國之間題不待他人之解決。因以促進世界人類之平和。我民族之責任。不綦大哉。易曰。『謾藏誨盜。治容誨淫』。孟子曰。『人必自侮。而後人侮之。國必自伐。而後人伐之』。此皆爲不知自衛者警也。

精武體育會成立既十年。其成績甚多。識者稱爲體魄修養術專門研究之學會。蓋以振起從來體育之技擊術爲務。於強種保國有莫大之關係。推而言之。則吾民族所以致力於世界平和之一基礎。會中諸子。爲精武本紀旣成。索序於余。余嘉諸子之有先知毅力。不同於流俗也。故書此與之。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十日。

余健光傳序

健光之死也。民黨知與不知。皆爲嘆傷。以謂使天假之年。獲竟其志。其所造當什百倍於今日也。惟健光則固以奮鬥而死。自有志於革命以來。真所謂一息尚存。未嘗少懈者。其生平自揆。亦曾無成敗利鈍之見。故不問健光所已建樹於國家社會者。

奚若。而卽此奮鬥進取之精神。已足以移傳於多數後起之青年而不朽。我知健光無復遺憾矣。健光與同志助英士數年。英士多病。健光獨強健年少。顧英士不死於病而死於敵。健光不死於敵而死於病。均出常人預測之外。然努力於其所職志。終以生命爲犧牲。則其死一也。因覽漢民所爲健光傳。爰書數語以示吾黨。民國九年。
五月九日。孫文識於上海。

祝詞

民國八年國慶紀念詞

今日何日。乃革命黨員熊秉坤開槍發難。清朝協統黎元洪被迫效順而起革命軍於武昌之日也。隨而馮國璋焚燒漢口。隨而袁世凱病起彰德。皆欲效忠異族。殘殺同胞。而勦滅革命軍者也。無如黨人偏布國中。響應四起。遂致清朝江山。不可收拾。於是而南北和議之局開。於是而非袁莫屬之論起。時予方在倫敦。從事於外交問題之解決。正當著著得手。舉世同情。乃屢促共和國體之速定。正式政府之成立。欲乘時要求友邦之承認。乃遷延兩月。頭緒全無。加以遠聞國人。尙有主張清帝之君憲者。予深恐革命大功。虧於一簣。故不得不舍外交之良機。而奔馳回國。以挽危局而定國本。於是草創政府於南京。而共和國體乃定焉。維時官僚之勢力漸張。而黨人之朝氣漸餒。祇圖保守既得之地位。而驟減冒險之精神。又多喜官僚之逢迎將順。而漸被同化矣。以是對於開國之進行。多附官僚之主張。而不顧入黨之信誓。三民主義。五權憲法。悉置之腦後。視爲理想難行。甚至革黨之十年以來。

先烈之血所沃成之青天白日國旗。亦不得采用。乃改爲海軍旗。而反以清朝一品官員之五色旗爲國旗矣。此又何怪今日之民國。竟變成亡國大夫之天下也。當時予以服從民意。迫而犧牲革命之主張。不期竟以此而種成今日之奇禍大亂也。嗚呼。此誠予信道不篤。自知不明之罪也。儻能排除衆義。獨行其志。豈有今日哉。今日何日。正官僚得志。武人專橫。政客搗亂。民不聊生之日也。追源禍始。則政客實爲萬惡之魁。或曰政客不死。禍亂不止。至哉言乎。蓋官僚武人。不過政客之傀儡而已。官僚雖惡。其中非絕無醇厚之儒。武人雖橫。間亦不乏尚義之士。惟政客則全爲自私自利。陰謀百出。詭詐恆施。廉恥喪盡。道德全無。真無可齒於人類者。政客政客。爾之作惡。已八年矣。多行不義必自斃。國民之公論。將不容爾矣。爾尙有畏禍而生悔心乎。放下屠刀。可以成佛。否則無及矣。官僚武人。爾能覺悟否。

夫爾輩多清朝臣僕。在清朝之時。尙不敢如此作惡專橫。今爲民國公僕。何反跋扈若是。須知爾清主有二百六十年根深蒂固之基。猶有一朝覆亡之禍。爾非如此。源遠流長。將何所恃而不恐。若早悔禍。效忠民國。猶望可保善終也。否則爾之絕地逼近矣。國民國民。公等已深受痛苦八年矣。何以於痛苦流離之今日。猶忠紀念而

慶祝也。得毋以此爲革命軍首義之日耶。然而革命軍起矣。民國由之立矣。但革命之事業尙未成功也。革命之目的尙未達到也。尙有待於後起者之繼成大業也。民國由革命而來。則凡今日承認民國者。必當服膺於革命主義。眞勉力行。以達革命之目的。而建設一爲民所有爲民所治爲民所享之國家。以貽留我中華民族子孫萬年之業。庶幾今日乃有可慶祝之價值也。

歡迎俄艦祝詞

祝詞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八日。爲蘇維埃聯邦共和國軍艦抵粵之期。蘇維埃聯邦共和國與中華民國關係爲最密切。且蘇維埃聯邦共和國以推翻強暴帝國主義。解除弱小民族壓迫爲使命。本大元帥夙持三民主義。亦爲中國革命世界革命而奮鬥。現在貴司令率艦遠來。定使兩國邦交愈加親睦。彼此互相提挈。力排障礙。共躋大同。豈惟兩國之福。亦世界之幸也。敬祝蘇維埃聯邦共和萬歲。中華民國大元帥孫文敬祝。

祭文

祭黃花岡七十二烈士文

炎黃代祖。漢族中燐。張我義聲。實起西南。百夫同力。風激霆迅。以我血肉。迴茲刦運。志則以申。身則同命。求仁得仁。抑又何恨。在清末造。神州傾否。腐俊一雲興。前仆後起。鬥智爲法。角力已窮。殲厥渠魁。庶幾有功。維此珠江。犬羊所竄。中貴恣睢。莫敢先發。壯哉先烈。回此陽九。虎穴銜力。仇牧隕首。殺氣連雲。元精貫日。武昌繼之。遂夷清室。當其壯往。脫然生死。及其成功。一瞑不視。迹遼至今。中原鼎沸。羣盜猶張。夫豈初志。予亦有言。知難行易。以寡敵衆。乃克攸濟。桓桓諸公。百夫之特。願起九原。化身千億。風雲猶壯。歲月如新。撫往思來。倏及茲辰。東山之阡。新宮翼然。昔時血骨。今日山川。士女濟踰。薦羞釀酒。匪曰報功。惟以勸後。尚饗。

祭伍廷芳博士文

烏虧。南紀奧區。扶輿磅礴。篤生哲人。樹立嶽嶉。艱難國家。天弗憇遺。老成殂

謝。日月不居。追念勳賢。歲星再闋。尚有典型。九原可作。烏虜博士。學究人天。昔持旄節。徧歷瀛寰。樽俎折衝。中外仰止。笑卻熊羆。神完有恃。中原多故。護法南來。崎嶇險阨。贊我宏規。落落其神。溫溫其貌。鐵石肝肺。強不可撓。壬歲之變。憂憤填膺。一瞑不視。巷哭相聞。爰整義師。重奠白粵。艱鉅紛投。誰與商權。後死之責。敢告英靈。馨香用薦。祈儻來歆。尚饗。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祭

祭夏重民文

鳥虜。元霜實物。松筠後凋。旃檀經熱。芬烈彌昭。宙合茫茫。材賢堙闕。繄惟英名。千禩不沒。觥觥吾粵。革命先河。黃岡先烈。花邑尤多。君主是邦。氣同沆瀣。始露夙積。不辭犴狴。十年奔走。黨誼宣揚。割心瘡口。正論斯昌。壬歲屯蒙。變生肘腋。猰貐縱橫。磨人吮血。君撥其惡。筆伐口誅。卒擣毒餌。茹憤捐軀。天心助頸。重光日月。存尚有爲。亡不可作。烏虜烈士。蘊蓄未施。崧山嶽降。儻或助予。歲星再周。追悼茲日。英靈有知。來歆來格。尚饗。

輓詩

輓劉道一詩

半壁東南三楚雄。劉郎死去霸圖空。
尚餘遺孽艱難甚。誰與斯人慷慨同。
——
塞上秋風悲戰馬。神洲落日泣哀鴻。
幾時痛飲黃龍酒。橫攬江流一奠公。

缺页55-末